股票代码：**600656** 股票简称：**ST** 博元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司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博元”、“公司”或“本公司”）2012 年 7 月 4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鉴于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计、评估已经完成，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201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珠海地海恒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蒂妮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地海恒通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除地海恒通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地海恒通投资承诺认购不低于 1 亿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为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以上其他特定发行对象应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任一特定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得单独或与其他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从而超越实际控制人余蒂妮所控制的对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34 元/股）的 90%为 4.81 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4.81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9,000 万股。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 38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1、ST 博元以 35 亿元向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东煤业”）增资。增资完成后，林东煤业注册资本将增至 60 亿元，ST 博元将持有林东煤业 58.33%的股权，并成为林东煤业的控股股东。

ST 博元增资 35 亿元由林东煤业用于：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林东煤业龙凤煤矿技改扩建项目	21,109.31	13,454.10
2	林东煤业槐子煤矿新建项目	71,404.55	34,554.30
3	林东煤业林华煤矿新建项目	23,899.74	5,983.87
4	收购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林东煤业红林煤矿矿业权	68,891.42	68,891.42
5	收购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林东煤业泰来煤矿矿业权	5,453.70	5,453.70
6	林东煤业红林煤矿整合项目	42,462.51	40,533.03
7	收购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5,320.43	25,320.43
8	收购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2,597.39	22,597.39
9	偿还林东煤业对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债	61,483.30	61,483.30
10	剩余部分补充林东煤业流动资金	71,728.46	71,728.46
	小　计	**414,350.81**	**350,000.00**

上述收购项目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按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并需经贵州省国资委批复同意。中联评估已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尚待报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2、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共计 2.2 亿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以不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为限，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的金额，不足部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公司可根据监

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六）根据中兴华富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林东煤业经审计的 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76.90 万元和-2,394.53 万元。林东煤业 2011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了林东集团相关资产使用费和职工权益保障费用，2012 年 1-9 月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2012 年煤炭价格大幅下降及林东煤业下属煤矿由于开展技改而开工不足。

请投资者特别注意相关风险。

（七）2012 年 6 月 11 日 ST 博元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2 年 6 月 25 日 ST 博元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2、董事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

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本年度盈利时，原则上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当在议案中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6、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八）2009 年-2011 年，ST 博元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因此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九）本公司已与林东煤业相关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该协议尚需经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后生效。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预案、本预案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预案
发行人/ST 博元/公司/上市公司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656
华信泰	指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ST 博元的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 ST 博元 10.49%的股份
林东集团	指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林东煤业股东，目前持有林东煤业 35%的股权
林东煤业	指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上市公司增资对象
紫光兴业	指	北京紫光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林东煤业股东，目前持有林东煤业 30%的股权
紫光投资	指	石家庄紫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东煤业股东，目前持有林东煤业 25%的股权
清华同仁	指	北京清华同仁科技有限公司，林东煤业股东，目前持有林东煤业 10%的股权
金清华投资	指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司增资前将对林东煤业增资 7.5 亿元，成为林东煤业股东
中融康投资	指	深圳市中融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司增资前将对林东煤业增资 5.175 亿元，成为林东煤业股东
龙凤煤矿	指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龙凤煤矿
林华煤矿	指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林华煤矿
黄家庄煤矿	指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黄家庄煤矿
南山煤矿	指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
桐梓煤矿	指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矿
林丰煤矿	指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林丰煤矿

槐子矿业	指	贵州桐梓槐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槐子煤矿	指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槐子煤矿
红林煤矿	指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
红林矿业	指	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泰来矿业	指	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泰来煤矿	指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
鑫林精煤	指	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浩元煤业	指	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次增资/前次增资	指	指林东煤业注册资本由 5.5 亿元增至 25 亿元的行为，其中林东集团以实物、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增资 6.825 亿元，金清华投资以现金出资 7.5 亿元，中融康投资以现金出资 5.175 亿元。截止本预案签署日，该次增资尚未完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ST 博元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 ST 博元实际控制人余蒂妮控制的珠海地海恒通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79,000 万股（含 7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9 月
保有储量	指	探明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储量，即探明的矿产储量，到统计上报之日为止，扣除出矿量和损失矿量，矿床还拥有的实际储量
动力煤	指	用于发电厂和工业用户的燃烧过程以产生动力蒸汽和热量。与冶金用煤相比，它的发热量通常较低，而挥发分的含量较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贵州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兴华富华	指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uHai BoYuan Investment Co., Ltd.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镇红旗村宝中路 3 号四楼 4030 室

办公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日荣大厦 8 楼 806 室

法定代表人：余蒂妮

注册资本：190,343,678 元

股票简称：ST 博元

股票代码：600656

电子信箱：sh600656@163.com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实业投资、商业的批发零售。（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公司经营背景

受金融危机及原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原控股股东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自 2009 年以来，公司原有环保循环经济产业经营性资产和改性沥青产业已陆续被司法拍卖或剥离，公司及下属所有控股子公司均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陷入了停顿。200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80 万元，亏损 46,628.41 万元；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 0 元，净利润 937.09 万元。2011 年度，公司仍然没有主营业务，只有零星贸易活动，实现营业收入 53.40 万元，净利润亏损 7,349.45 万元，公司银行逾期债务 18,931.90 万元，财务费用 3,811.74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 90.87%。

2011 年公司再次亏损和严重不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使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面临着较大的挑战。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入新的业务

和资产，以此来改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变得极为迫切。公司将凭借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股东支持、引进投资者等多种方式，调整公司产业结构，使公司向煤炭能源类公司转型，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2）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长期难以改变

煤炭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原料，在一次能源结构中占 70%左右，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地质条件决定了煤炭作为中国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煤炭工业是关系国家经济命脉和能源安全的重要基础产业。我国煤炭资源储量丰富，目前的可采煤炭储量居世界第三，仅次于美国和俄罗斯，同时我国是世界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煤炭消费国。由于煤炭在我国既具有储量优势，又具有成本优势，且分布也最广泛，因此煤炭也是我国战略上最安全和最可靠的能源。在没有重大能源技术变革和新的主体能源出现的情况下，预计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长期难以改变。

（3）我国煤炭行业尚需整合，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煤炭工业发展过程中“资源支撑难以为继、生产与消费布局矛盾加剧、整体生产力水平较低、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煤炭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影响大、行业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依然突出，对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2010 年，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46 号），严格保护和合理开发煤炭资源，淘汰落后产能，调整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提高煤炭生产集约化程度和生产力水平，促进煤炭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12 年 3 月，《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通过兼并重组，全国煤矿企业数量控制在 4,000 家以内，平均规模提高到 100 万吨/年以上。因此，未来我国煤炭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4）贵州省煤炭工业发展情况

贵州省位于我国《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重点建设的西部地区，也是我国云贵煤炭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煤炭资源丰富、分布集中，全省煤炭保有资源量 549 亿吨，占云贵煤炭基地总量的 2/3 以上。贵州省煤种齐全、煤质较好、

地质成果可靠、资源保证程度高，煤炭资源勘查、详查等比例较高。根据《贵州省煤炭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截至 2010 年年底，“全省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率仅为 34.7%，尚未利用的资源量达 386.5 亿吨”。贵州省煤层埋藏较浅、较易开发，大部分探明储量在垂深 500 米以下，大多适宜机械化开采，适宜建设大中型现代化矿井，同时省内水资源丰富、人均占有率高，为煤炭资源开发和延伸煤基产业链提供了有利条件。

根据《贵州省煤炭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测，到 2015 年贵州省煤炭总需求为 21,240 万吨。但是，按照现有煤矿建设规划和在籍矿井及在建煤矿产量安排，2015 年贵州省煤矿产量将达到 18,233 万吨，供需缺口超过 3,000 万吨。因此贵州省在”十二五”期间，将加快煤田地质勘查步伐，科学规划，合理确定煤炭开发规模，不断提高煤炭供应能力。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向林东煤业增资，成为林东煤业控股股东，为公司注入煤炭资源类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业务转型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向林东煤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林东煤业的控股股东，通过林东煤业开展煤炭开采和经营活动。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以林东煤业为发展平台，在贵州省布局煤炭生产、收购和兼并，推进公司的产能扩张，充实公司的煤炭资源储备，发展成为在贵州省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质能源公司。

公司增资林东煤业取得控股权之后，将以此作为公司发展的大方向和公司发展的良好契机，并由此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向林东煤业增资，实现对林东煤业的控制，将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并借助于林东煤业的平台强化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林东煤业的收购项目、技改及新建等项目，将提高林东煤业的未来资源储量和产能

林东煤业目前在产产能为 60 万吨/年。在完成对林东煤业的增资后，林东煤业对下属龙凤煤矿进行技改、对槐子煤矿进行新建、对林华煤矿进行新建等项目，

并收购红林煤矿、泰来煤矿等其他优质煤炭相关资产，原煤生产能力将达到 330 万吨/年，并新增煤炭资源储量 0.6 亿吨。以上新建、技改及收购项目的完成将有利于扩大林东煤业的生产规模，夯实资产质量，提高经营效益。

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对林东煤业增资将有利于缓解林东煤业收购项目、新建及技改项目的资金压力，并且推进林东煤业收购、新建及技改项目的按期顺利进行，保障林东煤业在贵州省的行业地位，增强其市场竞争力，进而有利于 ST 博元的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未来长远发展。

（3）受益于国家和贵州省关于煤炭资源整合的政策，依托林东煤业的平台在贵州省战略布局，从长期规划上具有重大意义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46 号）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1]47 号）的指导意见和精神，贵州省作为全国的第五大煤炭资源储量大省将在《贵州省煤炭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预定目标下，在全省开展煤炭资源整合，有利于中大型煤矿的长期发展。公司完成对林东煤业的收购后，能够依托于林东煤业的平台在贵州省开展布局，受益于贵州省煤炭资源整合政策，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战略规划具有重大意义。

（4）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偿还逾期债务，降低财务风险，恢复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逾期借款及债务 1.89 亿元，合并资产负债率达到 86.72%，财务结构极不理想。由于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已经处于非常高的水平，财务风险较大。同时，由于逾期借款及债务不能归还，由此产生的欠息、罚息及逾期利息金额较大，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2011 年内，公司已利用股改业绩承诺补偿资金解决了部分逾期债务问题。2012 年度，公司拟继续积极与债权人磋商，妥善处理历史遗留债务问题，消除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逾期债务不确定性因素。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趋于合理。同时，公司将利用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2 亿元，实现降低财务费用和消除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逾期债务

不确定性因素的目的，逐渐恢复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等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 ST 博元实际控制人余蒂妮控制的地海恒通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除地海恒通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公司认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除地海恒通投资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 ST 博元就本次发行取得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此外，为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以上其他特定发行对象应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任一特定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得单独或与其他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从而超越实际控制人余蒂妮所控制的对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79,000万股，在该发行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地海恒通投资承诺拟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亿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34元/股）的90%为4.81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4.81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地海恒通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6. 锁定期

地海恒通投资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上市地点

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3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37.2亿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向林东煤业增资35亿元。增资完成后，林东煤业注册资本将增至60亿元，公司将持有林东煤业58.33%的股权，并成为林东煤业的控股股东。

公司增资 35 亿元由林东煤业具体用于：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林东煤业龙凤煤矿技改扩建项目	21,109.31	13,454.10
2	林东煤业槐子煤矿新建项目	71,404.55	34,554.30
3	林东煤业林华煤矿新建项目	23,899.74	5,983.87
4	收购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林东煤业红林煤矿矿业权	68,891.42	68,891.42
5	收购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林东煤业泰来煤矿矿业权	5,453.70	5,453.70
6	林东煤业红林煤矿整合项目	42,462.51	40,533.03
7	收购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5,320.43	25,320.43
8	收购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2,597.39	22,597.39
9	偿还林东煤业对林东集团负债	61,483.30	61,483.30
10	剩余部分补充林东煤业流动资金	71,728.46	71,728.46
	小　计	**414,350.81**	**350,000.00**

上述收购项目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按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并需经贵州省国资委批复同意。中联评估已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尚待报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2、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共计 2.2 亿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以不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为限，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的金额，不足部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公司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蒂妮控制的地海恒通投资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华信泰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90,343,678 股，其中华信泰持有公司 19,978,070 股，占

总股本的 10.50%。地海恒通投资承诺认购不低于 1 亿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此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余蒂妮将至少控制 ST 博元 119,978,070 股股票。

同时，为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以上其他特定发行对象应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任一特定发行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得单独或与其他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从而超越实际控制人余蒂妮所控制的对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贵州省国资委的批复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余蒂妮的基本情况

余蒂妮，女，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2001 年 10 月-2008 年 1 月就职于东京兵兼（珠海保税区）仓储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经理；2009 年 9 月 15 日-12 月 2 日、2010 年 4 月 1 日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0 年 3 月 15 日至今，担任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1 年 8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二）珠海地海恒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地海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蒂妮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镇石山村 85 号 401 房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审批部门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经营。

股东情况：地海恒通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余蒂妮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550 万元，余蒂林（系余蒂妮之弟）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450 万元。

（三）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蒂妮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日荣大厦 8 层 04 单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社会经济信息

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商业批发零售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华信泰持有公司 19,978,07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华信泰实际控制人

华信泰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喜生	990	99%
2	庄焯嘉	10	1%
合计		1000	100%

根据余蒂妮分别与陈喜生、庄焯嘉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陈喜生与庄焯嘉均承诺：依照余蒂妮女士的意志行使华信泰的股东权利，在没有余蒂妮女士意思表示情况下，不擅自行使相应股权的股东权利。因此，通过上述协议安排，余蒂妮女士为华信泰的实际控制人，亦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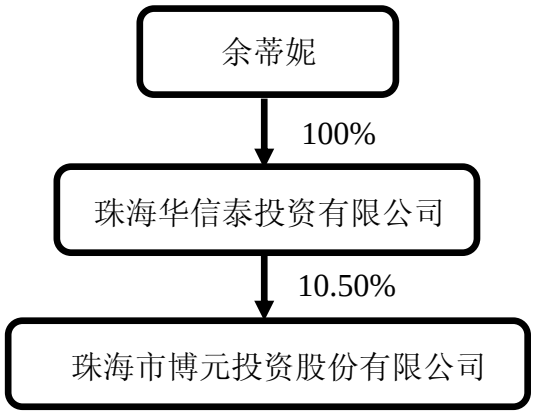

3、华信泰的主营业务情况

华信泰的营业范围包含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商业批发零售。公司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华信泰设立后，凭借积极优化产业和资本结构，除持有 ST 博元股权外，也在积极进行其他产业布局。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华信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合并口径）
总资产	507,187,751.86
总负债	713,117,731.50
所有者权益	-205,929,979.64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62,17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1,339.18

（四）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1、华信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ST博元（原名：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于2009年7月8日、2010年2月1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2011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36号，就以上两个立案调查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其中：时任ST博元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方遒为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虚假陈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方遒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方遒现任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以上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除以上事项外，华信泰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之间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3、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华信泰与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0年6月23日，公司收到华信泰《关于履行ST方源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义务的承诺函》及余蒂妮、李晓明《关于履行ST方源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义务的承诺函》：华信泰公司拟将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质押并拟办理融资，特就代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39,978,070股限售流通股对应的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义务补充承诺如下：在华信泰完成股份质押并取得融资借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华信泰以现金向本公司先期支付履行股改业绩承诺义务款项3,000万元。华信泰按其承诺于2010年7月5日支付先期履行款项人民币3,000万元。2010年12月28日，公司再次收到控股股东华信泰支付的1,000万元股改业绩承诺履行款项。除上述款项外，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改业绩承诺履行款项。

2011年3月22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履行事项的议案》，2011年4月30日前，华信泰将以现金23,767.36万元履行其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以现金19,602.04万元代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吴伟英、吴为荣履行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黄铮将以现金3,239.79万元履行其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林欢将以现金2,086.11万元履行其应付股改业绩承诺义务。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绩承诺义务即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2011年4月30日，公司股改业绩承诺已全部履行，其中：①华信泰履行27,767.36万元；②华信泰代吴伟英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1,390.74万元；③华信泰代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8,544.61万元；④华信泰代辽源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10.61万元；⑤华信泰代黄铮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3,239.79万元；⑥华信泰代吴为荣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2,086.11万元；⑦华信泰代林欢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1,743.66万元、林欢自行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342.46万元；⑧王明华支付股改业绩承诺款7,569.97万元。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概要

公司拟向包括地海恒通投资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000 万股 A 股股票，其中地海恒通投资拟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低于 1 亿股（含本数）。2012 年 11 月 15 日，地海恒通投资与公司签订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地海恒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内容概要如下：

1、认购股份数量

地海恒通投资承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低于 1 亿股（含本数），ST 博元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开始后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确认函》（以下称"《确认函》"）的方式提请认购人确认具体认购数量，认购人在《确认函》规定的时间或发行人要求的时间在前述认购数量范围内向发行人书面确认具体认购数量。

2、认购股份价格

ST博元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4.81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确定。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地海恒通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3、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地海恒通投资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合同的约定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地海恒通投资支付认购款后，发行人应尽快将地海恒通投资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以确保使认购人成为所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地海恒通投资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地海恒通投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5、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ST博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该股票认购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若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该股票认购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该种未能成就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责任，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股票认购协议生效日后，双方此前有关认购本次发行的任何书面意向、纪要、函件或其他记载中的任何与该股票认购协议矛盾之处自动失效。

6、违约责任条款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股票认购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票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股票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该股票认购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该股票认购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 3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37.2 亿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向林东煤业增资 35 亿元。增资完成后，林东煤业注册资本将增至 60 亿元，公司将持有林东煤业 58.33%的股权，并成为林东煤业的控股股东。

公司增资 35 亿元由林东煤业具体用于：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林东煤业龙凤煤矿技改扩建项目	21,109.31	13,454.10
2	林东煤业槐子煤矿新建项目	71,404.55	34,554.30
3	林东煤业林华煤矿新建项目	23,899.74	5,983.87
4	收购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林东煤业红林煤矿矿业权	68,891.42	68,891.42
5	收购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林东煤业泰来煤矿矿业权	5,453.70	5,453.70
6	林东煤业红林煤矿整合项目	42,462.51	40,533.03
7	收购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5,320.43	25,320.43
8	收购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2,597.39	22,597.39
9	偿还林东煤业对林东集团负债	61,483.30	61,483.30
10	剩余部分补充林东煤业流动资金	71,728.46	71,728.46
	小　计	**414,350.81**	**350,000.00**

上述收购项目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按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并需经贵州省国资委批复同意。中联评估已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尚待报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2、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共计 2.2 亿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以不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为限，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的金额，不足部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公司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二）向林东煤业增资 35 亿元，取得林东煤业 58.33%的股权

1、林东煤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兴燕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 亿元

公司住所：贵阳市乌当区金华镇

公司类型：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矿产品经营、原煤开采（仅限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煤炭的购销。

2、林东煤业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7 年 10 月 29 日，林东集团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同意林东集团组建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林东煤业为林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

根据 2007 年 10 月 29 日林东集团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及 2007 年 11 月 15 日贵州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黔国资复改革[2007]84 号），林东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其中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实物出资 9,000 万元。林东集团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经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黔汇隆评报字[2007]第 20 号）的评估确认，并向国资委进行了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黔国资评备[2007]10 号）。林东煤业的设立已经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黔汇隆会验字[2007]第 31 号）所确认。

2008 年 10 月 8 日，林东煤业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将经营范围由“矿产品经营”变更为“矿产品经营、原煤开采、煤炭购销”。

（2）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6 日，根据贵州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和章程的批复》（黔国资复改革[2010]40 号）及林东煤业的股东

会决议，林东煤业增加注册资本至 5.5 亿元，增资完成后，林东集团合计以实物出资 1.925 亿元，紫光兴业以货币出资 1.65 亿元，紫光投资以货币出资 1.375 亿元，清华同仁以货币出资 0.55 亿元。此次增资后，林东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林东集团		19,250	19,250	35.0%
紫光兴业	16,500	—	16,500	30.0%
紫光投资	13,750	—	13,750	25.0%
清华同仁	5,500	—	5,500	10.0%
合计	**35,750**	**19,250**	**55,000**	**100%**

林东煤业此次增资已经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黔汇隆会验字[2010]第 12 号）所确认。

（3）第二次增资

为扩大林东煤业资本实力，增强后续发展潜力，经贵州省国资委《关于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12]83 号）同意，2012 年 9 月 25 日，林东集团、紫光兴业、紫光投资、清华同仁、金清华投资、中融康投资共同签署了《2012 年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增资完成后，林东煤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25 亿元，其中林东集团以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向林东煤业增资 6.825 亿元，金清华投资以现金向林东煤业增资 7.5 亿元，中融康投资以现金向林东煤业增资 5.175 亿元。

根据《2012 年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的约定，林东集团以向林东煤业转让资产形成的债权作为新增出资，主要包括：

1）未纳入 2010 年林东煤业增资扩股出资范围的资产（在龙凤煤矿、黄家庄煤矿、林丰煤矿、林华煤矿、槐子煤矿五个煤矿范围之内）；

2）经评估后的土地使用权（在龙凤煤矿、黄家庄煤矿、林丰煤矿、林华煤矿、槐子煤矿五个煤矿范围之内）；

3）经评估后的采矿权（在龙凤煤矿、黄家庄煤矿、林丰煤矿、林华煤矿、槐子煤矿五个煤矿范围之内）。

林东集团拟增资资产在转让至林东煤业后首先记为林东煤业对林东集团的负债，并在该次增资具体实施时由林东集团以其中的 6.825 亿元债权转增为林东煤业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由林东煤业以货币方式偿还。

中联评估已对林东集团拟增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确认林东集团拟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 129,733.30 万元。该评估结果尚待报贵州省国资委备案。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增资协议,上述资产转让价格尚需经贵州省国资委批准。因此，资产的转让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由于上述资产已办理交割手续且由林东煤业实际使用，为客观反映资产状况的完整及利润状况，林东煤业暂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述资产进行置入的账务处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次增资未完成。增资完成后，林东煤业股权结构将变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林东集团		87,500	87,500	35.0%
紫光兴业	16,500	—	16,500	6.6%
紫光投资	13,750	—	13,750	5.5%
清华同仁	5,500	—	5,500	2.2%
金清华基金	75,000	—	75,000	30.0%
中融康投资	51,750	—	51,750	20.7%
合计	**162,500**	**87,500**	**250,000**	**100%**

3、林东煤业资产和经营情况

（1）主要资产及持有证照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林东煤业的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固定资产为煤矿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房屋建筑物、井巷工程和设备（经贵州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原南山煤矿和桐梓煤矿已由林东煤业转让给林东集团持有）。

1）龙凤煤矿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 C5200002011111120121024 号《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采矿权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赵兴燕）；矿山名称：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龙凤煤矿；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0 万吨/年；矿区面积：7.1235 平方公里。

贵州省煤炭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205224240030 的《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2007 年 8 月 15 日（据了解，此处为发证机关笔误，已通过 2011 年度审查）；生产能力：30 万吨/年。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发的（黔）MK 安许证字[046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14 年 7 月 17 日；主要负责人：陈余；许可范围：煤炭开采。

2）林华煤矿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 5200000820099 号《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采矿权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赵兴燕）；矿山名称：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林华煤矿；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60 万吨/年；矿区面积：11.3172 平方公里。

由于林华煤矿目前正在建设中，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尚未竣工验收，故尚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

3）黄家庄煤矿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 C5200002010031120057521 号《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采矿权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赵兴燕）；矿山名称：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黄家庄煤矿；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0 万吨/年；矿区面积：6.7911 平方公里。

贵州省煤炭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205225260029 的《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2046 年 8 月 15 日；生产能力：30 万吨/年。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发的（黔）MK 安许证字[0592]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主要负责人：张建国；许可范围：无烟煤开采。

4）林丰煤矿

由于林丰煤矿将与相邻的林东集团红林煤矿进行整合，目前林丰煤矿已被注销采矿权，范围合并至红林煤矿。

5）槐子煤矿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 5200002012021120122907 号《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31 年 12 月；采矿权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赵兴燕）；矿山名称：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槐子煤矿；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60 万吨/年；矿区面积：7.7305 平方公里。

由于槐子煤矿目前正在建设中，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尚未竣工验收，故尚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

（2）资源储量

根据初步估计，林东煤业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为约 2 亿吨。

1）龙凤煤矿

根据 2009 年 12 月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七四队编制的《贵州省金沙县龙凤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黔国土资储备字[2009]106 号《关于<贵州省金沙县龙凤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龙凤煤矿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6,492 万吨。

2）林华煤矿

根据 2004 年 5 月林东矿务局编制《贵州省金沙县林华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黔国土资储函[2004]53 号《关于印发<贵州省金沙县林华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的函》，林华煤矿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6,530.60 万吨。

3）黄家庄煤矿

根据 2005 年 11 月林东矿务局编制的《贵州省林东矿务局黄家庄煤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安顺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安国土资通[2005]198 号《关于印发<贵州省平坝县黄家庄煤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黄家庄煤矿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1,805 万吨。

4）槐子煤矿

根据 2008 年 8 月 10 日贵州省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槐子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文件出具的黔国土资储[2009]11 号《关于<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槐子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槐子煤矿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5,281 万吨。

（3）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桐梓槐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520322000065842（2-1）

住所：桐梓县娄山关镇河滨路桐梓公路段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姓名：钱启洪

注册资本：13,200 万元

实收资本：6,25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建设项目的投资、工矿产品、矿山设备及配件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的，未取得许可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2 日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槐子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比例
林东煤业	67,320,000	51%	31,905,600	5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64,680,000	49%	30,654,400	49%
合计	**132,000,000**	**100%**	**62,560,000**	**100%**

（3）经营情况

2010 年，林东集团、紫光兴业、紫光投资和清华同仁完成对林东煤业的增资后，林东煤业的煤炭开采业务由于注入新的资金，使得下属各个煤矿逐渐开始运营和投产。2011 年，林东煤业实现营业收入 644,863,452.82 元，营业成本为 425,762,101.47 元，营业利润为 66,617,003.77 元，利润总额为 25,746,449.2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4,768,998.68 元。

2012 年 1 月至 9 月，由于林东煤业的龙凤煤矿、林华煤矿、林丰煤矿等均为了准备或实施技改、新建或整合等事项，大部分时间处于停产状态，从而导致在 2012 年 1 月至 9 月林东煤业的原煤产量存在较大幅度下降，使得利润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2012 年 1 月至 9 月，林东煤业实现营业收入 205,952,988.57 元，营业成本为 133,666,522.49 元，营业利润为-7,989,801.01 元，利润总额为-8,196,885.4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3,945,326.80 元。

4、林东煤业财务状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林东煤业近一年一期经中兴华富华审计（中兴华审字[2012]第 1203006 号审计报告）后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83,394,125.45	314,669,665.74

非流动资产	1,661,009,658.56	374,898,548.58
其中：固定资产	326,471,459.45	166,417,414.75
在建工程	282,363,413.18	208,481,133.83
无形资产	1,052,124,712.56	0.00
资产总计	1,844,403784.01	689,568,214.32
流动负债	1,329,118,223.21	171,723,870.97
负债合计	1,343,190,358.91	195,471,637.77
股东权益合计	501,213,425.10	494,096,576.55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05,952,988.57	644,863,452.82
利润总额	-8,196,885.49	25,746,449.28
净利润	-23,945,326.80	-14,768,998.68

林东煤业 2011 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64,394.62 万元、7,202.51 万元和 3,174.20 万元，经审计后的审定数与未经审计数在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审计机构将林东煤业 2011 年度支付的职工保障基金 4,200 万元调整为营业外支出。

林东煤业 2011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了林东集团相关资产使用费和职工权益保障费用，2012 年 1-9 月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2012 年煤炭价格大幅下降及林东煤业下属煤矿由于开展技改而开工不足。

5、林东煤业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对林东煤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849 号）。

（1）林东煤业资产评估范围、方法和结果

1）林东煤业资产评估范围

林东煤业全部资产与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等。

2）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

3）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5）评估结果

林东煤业的资产账面价值 182,482.09 万元，评估值 185,741.09 万元，评估增值 3,259.00 万元，增值率 1.79%。

负债账面价值 135,426.19 万元，评估值 135,426.1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47,055.90 万元，评估值 50,314.90 万元，评估增值 3,259.00 万元，增值率 6.93%。

（2）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经核查，中联评估具有证券业务、土地评估、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等相应资质。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除与公司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经核查，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本次评估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林东煤业所涉及的评估事项中，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3）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合理性和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如下：

“中联评估具有采矿权评估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采矿权评估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

构评估并经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ST 博元增资林东煤业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ST 博元

乙方：林东集团

丙方：金清华投资

丁方：中融康投资

戊方：紫光兴业

己方：紫光投资

庚方：清华同仁

本次增资合同由上述各方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签署。

（2）增资的定价依据

各方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林东煤业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如林东煤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小于或等于注册资本的，则经协商按 1:1 的比例确定甲方认缴出资的价格，即甲方出资人民币 35 亿元，全额作为林东煤业新增注册资本；如林东煤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的，则甲方按林东煤业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比缴纳出资。

（3）增资方式及增资期限

林东煤业 25 亿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 30 日内，向林东煤业缴付认缴增资款、完成本次增资扩股。

（4）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安排

甲方缴足本次增资扩股认缴出资后，本协议各方应积极促成林东煤业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定价基准日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损益的归属

定价基准日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林东煤业不进行任何方式的利润分配，留存利润由本次增资扩股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6）经营业绩承诺

除甲方之外的全体股东应就林东煤业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由各方另行约定。

（7）合同的生效条件

1）ST 博元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 ST 博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3）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协议；

（8）违约责任

各方股东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7、林东煤业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林东煤业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8、林东煤业股权冻结情况

根据 2011 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高民初字第 18 号文件，清华同仁、紫光兴业、紫光投资对林东煤业持有的合计 65%的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三）ST 博元向林东煤业增资 35 亿元的具体投向

公司在完成对林东煤业增资后，将持有林东煤业 58.33%股权。为了提高林东煤业的资源储备和产能，提高林东煤业的经营业绩，公司对林东煤业增资款项 35 亿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林东煤业龙凤煤矿技改扩建项目	21,109.31	13,454.10
2	林东煤业槐子煤矿新建项目	71,404.55	34,554.30
3	林东煤业林华煤矿新建项目	23,899.74	5,983.87
4	收购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林东煤业红林煤矿矿业权	68,891.42	68,891.42
5	收购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林东煤业泰来煤矿矿业权	5,453.70	5,453.70
6	林东煤业红林煤矿整合项目	42,462.51	40,533.03
7	收购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5,320.43	25,320.43
8	收购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2,597.39	22,597.39

9	偿还林东煤业对林东集团负债	61,483.30	61,483.30
10	补充林东煤业流动资金	71,728.46	71,728.46
	小　计	**414,350.81**	**350,000.00**

上述收购项目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按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并需经贵州省国资委批复同意。中联评估已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尚待报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1、龙凤煤矿技改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龙凤煤矿目前的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根据龙凤煤矿井田内地质构造、煤层赋层和开采技术条件等因素，拟将龙凤煤矿的生产规模扩建为 90 万吨/年。

（2）项目立项、核准及环评情况

2010 年 2 月 4 日，贵州省能源局出具《关于对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龙凤煤矿扩建初步设计的批复》（黔能源发[2010]78 号），同意龙凤煤矿扩建到 90 万吨，服务年限 34.74 年。

2012 年 8 月 3 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龙凤煤矿（技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2]154 号），同意项目进行建设。

（3）投资概算

该扩建项目新增总投资 21,109.31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7,655.21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13,454.10 万元。

（4）项目建设周期

矿井扩建总工期为 8.06 个月；其中井巷工程 6.56 个月，联合试运转为 1.5 个月。

2、槐子煤矿新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槐子煤矿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已批复的黔北矿区桐梓区总体规划的矿井之一，已纳入贵州省”十二五”新开工煤矿建设项目。该项目由林东煤业控股子公司槐子矿业负责建设。

（2）项目立项、核准及环评情况

2012 年 1 月 16 日，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桐梓县槐子煤矿（60

万吨/年）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黔发改能源[2012]57 号），同意槐子煤矿建设，规模为 60 万吨/年。

2012 年 6 月 25 日，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桐梓县槐子煤矿（60 万吨/年）初步设计的批复》（黔发改能源[2012]1230 号），同意槐子煤矿建设规模为 60 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 40 年。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黔环审[2011]129 号文批复同意。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71,404.55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3,651.02 万元，尚需投入 67,753.53 万元，由槐子矿业各股东按股权比例投入。因此，该项目林东煤业尚需投入 34,554.30 万元，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

（4）项目建设周期

该项目建设工期为 37 个月。

3、林华煤矿新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林华煤矿（原林华二矿）位于贵州省金沙县，交通便利，市场、水源、供电条件可靠，煤层赋存稳定，资源可靠，地质构造及水文地质条件较简单，开采技术条件较好。该项目的建设，对于贵州省实施“西电东送”、“黔煤外运”战略，满足黔北、金沙电厂等省内外用户的煤炭需求，实现新老矿区接替有重要意义。

（2）项目立项、核准及环评情况

2003 年 10 月 19 日，贵州省煤炭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林东矿务局林华二矿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黔煤规字[2003]360 号），同意建设林华二矿，建设规模为 30 万吨/年。

2004 年 5 月 17 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局根据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林东矿务局林华二矿 30 万吨/年煤炭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水环境保护专题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04]21 号），同意建设 30 万吨/年煤矿。

2010 年 6 月 17 日，贵州省能源局出具《关于对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林华煤矿（原林华二矿）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黔能源发[2010]288 号），同意林华矿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服务年限 25 年。

（3）投资概算

该项目变更初步设计后总投资为 23,899.74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17,915.87 万元，尚需募集资金投入 5,983.87 万元。

（4）项目建设周期

根据变更后的初步设计，该项目建设工期为 12.1 个月。

4、收购红林矿业 100%股权及红林煤矿矿业权

（1）红林矿业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兴燕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6,029,806.58 元

公司住所：黔西县红林乡石笋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

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销售。

林东集团持有红林矿业 43.07%股权，林东矿务局职工持股会持有红林矿业 49.75%股权，贵州黔金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红林矿业 7.18%股权。

（2）红林煤矿矿业权基本情况

红林煤矿位于贵州省毕节地区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中部，行政隶属于黔西县红林乡及大方县普底乡。2010 年 6 月，林东煤业向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依法取得了红林煤矿采矿许可证（C5200002010061120067906），采矿权人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矿区面积 8.0653 平方公司，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

红林煤矿矿区内含煤地层为龙潭组地层，厚度 124.66～144.14m，平均厚度约 130m。含煤层一般 17～20 层，已编号煤层 9 层，含煤总厚 10.65～15.99m，平均 13.35m，含煤系数 10.16%。含可采煤层 5 层，可采煤层总厚度 6.37～11.55m，平均厚度 8.01m，可采含煤系数 6.10%。

该矿区内各煤层均具有广泛用途，主要为动力用煤，民用煤，火力发电用煤，一般工业锅炉用煤等。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文件黔国土资储备字[2011]175 号《关于<贵州省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红林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红林煤矿准采标高以内保

有资源储量（121b+122b+333）9,365 万吨，其中：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21b）2,238 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储量（122b）3,118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4,009 万吨。预测煤层气资源量 13 亿立方米。

2011 年 3 月 1 日，红林煤矿自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依法取得了（黔）MK 安证许字[0704]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

2007 年 8 月 15 日，红林煤矿自贵州省煤炭管理局依法取得了煤炭生产许可证（205224230031），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红林煤矿的采矿权证持有人虽然为林东煤业，但根据贵州省人国资委《关于同意引入北京紫光兴业公司等投资者进行合作有关事项的批复》（黔国资复改革[2010]3 号）、《关于同意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和章程的批复》（黔国资复改革[2010]40 号）文件，红林煤矿矿业权未纳入林东集团对林东煤业的出资范围，因此仍然属于林东集团资产。

（3）红林矿业最近 2 年 1 期经中兴华富华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3,474,970.92	96,494,335.28	50,085,726.30
非流动资产	69,769,654.06	66,881,195.48	72,307,344.65
其中：固定资产	60,872,053.26	66,146,723.06	71,645,153.86
在建工程	8,897,600.80	734,472.42	662,190.79
资产总计	213,244,624.98	163,375,530.76	122,393,070.95
流动负债	48,772,421.74	23,793,696.01	26,693,777.85
负债合计	69,987,689.90	38,793,696.01	33,462,512.97
股东权益合计	143,256,935.08	124,581,834.75	88,930,557.98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91,579,338.42	161,207,274.28	107,827,072.20
利润总额	22,916,038.64	56,945,012.90	21,346,819.66
净利润	13,789,528.10	41,885,901.55	9,851,985.94

注：财务数据摘自中兴华富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2]第 1203002 号）

（4）红林矿业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林东矿务局职工持股会

丙方：贵州黔金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由上述各方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2）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中联评估对基准日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最终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确认评估值，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后确定。

3）支付方式

待标的股权通过工商登记变更至林东煤业名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林东煤业向出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4）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出让方应在 ST 博元对林东煤业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协助红林矿业及受让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股权的损益由出让方承担和享有，并在股权交割日后 30 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红林矿业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如红林矿业在过渡期内盈利，则盈利部分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出让方补足，如红林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出让方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足。

6）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A：国资管理部门同意本次标的股权协议转让；

B：ST 博元股东大会批准对林东煤业增资扩股相关议案；

C：中国证监会核准 ST 博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D：由交易方确认评估报告并签字认可。

7）违约责任

A：如因出让方逾期配合红林矿业及受让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受让方迟延付款，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日支付本协议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B：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并按日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价款千分之五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5）红林矿业股权收购涉及的资产评估

中联评估对红林矿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853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红林矿业净资产账面价值 14,325.70 万元，评估值 23,097.39 万元，评估增值 8,771.69 万元，增值率 61.23%。

（6）收购红林煤矿矿业权基本情况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采矿权转让协议由上述各方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2）收购的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聘请甲方指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红林煤矿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转让价格按照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中评估值确定。

3）支付方式

乙方于采矿权交割日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4）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采矿权交割时间为本协议生效之后，且甲方解除红林矿业有偿使用红林煤矿采矿权相关协议后六个工作日之内。

5）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甲方不再向红林矿业收取任何形式的采矿权有偿使用费；如上述费

用已经收取，甲方应于交割日向红林矿业全额返还。

6）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①采矿权转让事宜经国资委批准；

②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对乙方的 35 亿元增资扩股手续。

7）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即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②违约事由发生之日起，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须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并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亦有权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的形式解除本协议，该通知送达之日起协议解除，违约方并应赔偿责任。

8）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12]第 851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红林煤矿（整合）采矿权评估值为 45,794.03 万元。

5、收购泰来矿业 100%股权及泰来煤矿矿业权

（1）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粟才全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6,372 万元

注册资本：6,372 万元

公司住所：黔西县泰来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开发，煤炭销售（自产自销），煤炭综合利用及煤矿技术咨询。

林东集团持有泰来矿业 27.10%股权，林东矿务局职工持股会持有泰来矿业 13.81%股权，贵州黔能煤炭基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泰来矿业 20.79%股权，江苏

润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泰来矿业 18.68%，股权贵阳恒泰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泰来矿业 10.41%股权，贵州黔金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泰来矿业 9.21%股权。

（2）泰来煤矿矿业权基本情况

泰来煤矿位于黔西县东部泰来乡境内。2010 年 6 月，林东煤业向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依法取得了泰来煤矿采矿许可证（C5200002010061120066909），采矿权人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矿区面积 3.7847 平方公司，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

泰来煤矿龙潭组煤系为海陆交互相沉积，由泥岩、菱铁质灰岩夹炭质页岩、粉砂岩及煤层组成，底部为铝土质泥岩，总厚 123．5m。煤层总厚 11．9m，含煤系数为 9．64%，可采煤层总厚 7．5m，可采含煤系数为 6．07%。含煤由上往下依次为 1、2……15 号煤层，含可采煤层四层，分别为 4、5、8、9 号。煤层依 9 号煤为界，分为上煤组（1～9 号煤）和下煤组（10～15 号煤）。

泰来煤矿煤层均为无烟煤，煤质低硫低灰是较好的高炉喷吹煤，可直接供给用户使用。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2004 年 7 月 20 日以黔国土资储函〔2004〕60 号文“关于印发《贵州省黔西县泰来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的函”。核实截 2004 年 6 月 28 日止，泰来煤矿 5 号煤层原煤保有资源储量：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188.00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271.00 万吨；预测的潜在资源量（334？）728.10 万吨。

2011 年 3 月 1 日，泰来煤矿自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依法取得了（黔）MK 安证许字[0368]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1 年 3 月 8 日，泰来煤矿自贵州省能源局依法取得了煤炭生产许可证（205224230033），有效期至 2032 年 3 月 8 日。

泰来煤矿的采矿权证持有人虽然为林东煤业，但根据贵州省人国资委《关于同意引入北京紫光兴业公司等投资者进行合作有关事项的批复》（黔国资复改革[2010]3 号）、《关于同意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和章程的批复》（黔国资复改革[2010]40 号）文件，泰来煤矿矿业权未纳入林东集团对林东煤业的出资范围，因此仍然属于林东集团资产。

（3）最近 2 年 1 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5,218,754.41	25,921,130.73	4,335,860.93
非流动资产	155,302,690.90	151,641,596.60	155,733,176.00
资产总计	190,521,445.31	177,562,727.33	160,069,036.93
流动负债	136,974,539.31	102,202,775.83	64,855,911.13
负债合计	148,700,863.59	133,014,982.58	96,348,706.73
股东权益合计	41,820,581.72	44,547,744.74	63,720,330.20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7,653,869.79	27,600,686.15	-
利润总额	-2,079,575.04	-19,811,456.60	-
净利润	-4,871,251.55	-21,369,073.46	-

注：财务数据摘自中兴华富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2]第 1203005 号）

（4）收购泰来矿业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林东矿务局职工持股会

丙方：贵州黔金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由上述各方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2）收购的定价依据

本协议各方同意，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中联评估对基准日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最终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确认评估值，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后确定。

3）支付方式

本协议各方同意，待标的股权通过工商登记变更至林东煤业名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林东煤业向出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4）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出让方应在 ST 博元对林东煤业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十五个工作

日内协助泰来矿业及受让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本协议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股权的损益由出让方承担和享有，并在股权交割后 30 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泰来矿业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如泰来矿业在过渡期内盈利，则盈利部分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出让方补足，如泰来矿业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出让方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足。

6）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A：国资管理部门同意本次标的股权协议转让；

B：ST 博元股东大会批准对林东煤业增资扩股相关议案；

C：中国证监会核准 ST 博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D：由交易方确认评估报告并签字认可。

7）违约责任

A：如因出让方逾期配合泰来矿业及受让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受让方迟延付款，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日支付本协议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B：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并按日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价款千分之五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5）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评估

中联评估对泰来矿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854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泰来矿业净资产账面价值 4,182.07 万元，评估值 3,051.35 万元，评估减值 1,130.72 万元，减值率 27.04 %。

（6）收购泰来煤矿矿业权基本情况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采矿权转让协议由上述各方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2）收购的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聘请甲方指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泰来煤矿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转让价格按照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中评估值确定。

3）支付方式

乙方于采矿权交割日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4）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采矿权交割时间为本协议生效之后，且甲方解除泰来矿业有偿使用泰来煤矿采矿权相关协议后六个工作日之内。

5）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甲方不再向红林矿业收取任何形式的采矿权有偿使用费；如上述费用已经收取，甲方应于交割日向红林矿业全额返还。

6）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①采矿权转让事宜经国资委批准；

②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对乙方的 35 亿元增资扩股手续。

7）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即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②违约事由发生之日起，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须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并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亦有权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的形式解除本协议，该通知送达之日起协议解除，违约方并应赔偿责任。

8）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12]第 850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泰来煤矿采矿权评估值为 2,402.35 万元。

6、红林煤矿整合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红林煤矿始建于 1988 年 8 月，2000 年 11 月技改后设计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并已达产。林丰煤矿建于 1996 年，2001 年技改后形成 15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并已达产。由于红林煤矿与林丰煤矿同属一个构造单位且矿界相邻，因此红林煤矿整合项目拟将原红林煤矿、林丰煤矿进行整合，形成年产 90 万吨的设计生产能力。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并对保证煤炭资源合理开采、提高机械化水平、改善安全管理现状有重要意义。

（2）立项、核准及及环评情况

该整合项目已获得贵州省能源局文件《关于对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红林煤矿（整合）初步设计的批复》（黔能源发[2012]175 号）的批复。

（3）投资概算

该项目静态资产投资 42,462.51 万元，包括项目建设总造价 41,863.9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98.59 万元。项目建设造价中：矿建工程 24,673.40 万元，土建工程 374.52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9,385.81 万元，安装工程 3,725.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04.28 万元。该项目投资总额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40,533.03 万元。

（4）项目建设周期

根据初步设计及补充说明，红林煤矿整合建设工期共 28 个月

7、收购浩元煤业 100%股权

（1）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仕奎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88 万

实收资本：1,088 万

公司住所：普底乡迎丰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机械设备销售；煤炭洗选加工（取得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浩元公司 100%股权。

浩元煤业建有 90 万吨的煤炭洗选加工装备，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已基本建成但尚未投产。林东煤业收购浩元煤业将有效增强林东煤业的盈利能力，拓展其产业链。

（2）最近 1 年 1 期经中兴华富华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525,749.71	25,814,197.26
非流动资产	77,479,462.59	4,774,104.73
其中：固定资产	76,102,408.92	1,719,894.34
在建工程	1,377,053.67	2,201,134.14
资产总计	104,005,212.30	30,588,301.99
流动负债	94,864,746.10	19,708,301.99
负债合计	94,864,746.10	19,708,301.99
股东权益合计	9,140,466.20	10,880,000.00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739,533.80	-
净利润	-1,739,533.80	-

注：财务数据摘自中兴华富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2]第 1203003 号）

（3）收购浩元煤业 100%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由上述各方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2）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基准日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后确定。。

3）支付方式

待标的股权通过工商登记变更至林东煤业名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林东煤业向出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4）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出让方应在 ST 博元对林东煤业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协助浩元煤业及受让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股权的损益均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6）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A：国资管理部门同意本次标的股权协议转让；

B：ST 博元股东大会批准对林东煤业增资扩股相关议案；

C：中国证监会核准 ST 博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D：由交易方确认评估报告并签字认可。

7）违约责任

A：如因出让方逾期配合浩元煤业及受让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受让方迟延付款，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日支付本协议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B：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并按日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价款千分之五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4）浩元煤业股权收购涉及的资产评估

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浩元煤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评估对象可以带来的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采用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浩元煤业工程建设已完成，尚未正式生产，根据企业的未来五年计划以及与主要原煤供应商红林矿业的合作规划，结合红林矿业及周边附近煤矿的矿产

储量等相关资料，浩元煤业未来市场收益具有相对稳定性且可预测，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856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浩元煤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25,320.43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价值 914.05 万元，增值 24,406.38 万元，增值率 2,670.14%。

8、收购鑫林精煤 100%股权

（1）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粟才全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公司住所：金沙县新化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截止 2015 年 3 月 10 日）

鑫林精煤拥有《煤炭经营许可证》（20522424011341），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5 日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

林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鑫林公司 40%股权，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持有鑫林公司 30%股权，贵阳高新紫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鑫林公司 30%股权。

鑫林精煤建有 90 万吨的煤炭洗选加工装备，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已基本建成但尚未投产。林东煤业收购鑫林精煤将有效增强林东煤业的盈利能力，拓展其产业链。

（2）最近 2 年 1 期经中兴华富华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376,211.22	1,705,086.95	3,752,769.51
非流动资产	28,563,318.01	7,454,546.99	3,326,489.45
其中：固定资产	28,563,318.01	233,957.07	305,803.47
在建工程	-	7,220,589.92	3,020,685.98

资产总计	32,939,529.23	9,159,633.94	7,079,258.96
流动负债	29,073,831.69	2,159,633.94	79,258.96
负债合计	29,073,831.69	2,159,633.94	79,258.96
股东权益合计	3,865,697.54	7,000,000.00	7,000,000.00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6,134,302.46	-	-
净利润	-6,134,302.46	-	-

注：财务数据摘自中兴华富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2]第 1203004 号）

（3）收购鑫林精煤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丙方：贵阳高新紫星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由上述各方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2）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基准日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最终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确认评估值，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后确定。

3）支付方式

待标的股权通过工商登记变更至林东煤业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林东煤业向出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4）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出让方应在 ST 博元对林东煤业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协助鑫林精煤及受让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股权的损益均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6）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A：国资管理部门同意本次标的股权协议转让；

B：ST 博元股东大会批准对林东煤业增资扩股相关议案；

C：中国证监会核准 ST 博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D：由交易方确认评估报告并签字认可。

7）违约责任

A：如因出让方逾期配合鑫林精煤及受让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受让方迟延付款，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日支付本协议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B：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并按日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价款千分之五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4）鑫林精煤股权收购涉及的资产评估

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对鑫林精煤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评估对象可以带来的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采用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鑫林精煤一期工程建设已完成，尚未正式生产，根据企业的未来五年计划以及与主要原煤供应商龙凤煤矿的合作规划，结合龙凤煤矿及周边附近洗煤厂的矿产储量等相关资料，鑫林精煤未来市场收益具有相对稳定性且可预测，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855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鑫林精煤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22,597.39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价值 386.57 万元，增值 22,210.82 万元，增值率 5,745.61%。

9、偿还林东煤业对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债

林东集团上述资产在转让至林东煤业后首先记为林东煤业对林东集团的负债，并在该次增资具体实施时由林东集团以其中的 6.825 亿元债权转增为林东煤

业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由林东煤业以货币方式偿还。

中联评估对林东集团增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确认林东集团拟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 129,733.30 万元。2012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产已完成交割。扣减转为注册资本的 6.825 亿元后，预计林东煤业对林东集团的负债总额为 61,483.30 万元。林东煤业因此拟利用部分 ST 博元增资资金用于偿还林东集团的负债，以降低林东煤业的财务风险，优化林东煤业的财务结构。

10、补充林东煤业流动资金

为提高经营灵活性、降低林东煤业的财务风险，拟利用部分 ST 博元增资资金 71,728.46 万元用于补充林东煤业营运资金，其必要性分析如下：

（1）提高经营灵活性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继续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煤炭产业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在此期间，林东煤业将通过扩建、收购、加大地勘投入等方式加快资源储备的步伐、继续扩大原煤产能和煤炭洗选能力。林东煤业以部分增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从而使林东煤业适应未来几年战略发展和业务运营的需要。

（2）降低财务风险

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9 月，林东煤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8,448.81 万元和-5,537.84 万元。林东煤业以部分增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林东煤业的现金流压力，减少其负债规模和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林东煤业的盈利能力。

（四）偿还上市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2 亿元

2011 年内，公司利用股改业绩承诺补偿资金解决了部分逾期债务问题。2012 年度，公司拟继续积极与债权人磋商，妥善处理历史遗留债务问题，消除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逾期债务不确定性因素。但是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仍存在逾期借款及债务 1.89 亿元，ST 博元合并资产负债率达到 86.72%，财务结构极不理想。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从而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财务结构趋于合理，逐渐恢复公司的经营

能力和盈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我国能源结构特性决定了煤炭行业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前景

我国是世界煤炭第一生产大国和第一消费大国，2011 年我国煤炭产量占世界的 50%左右，我国煤炭消费量占世界的 48%左右。我国能源结构的特点是富煤贫油，相对于石油和天然气，煤炭在我国既具有储量优势，又具有成本优势，且分布也最广泛，因此煤炭是我国战略上最主要和最可靠的能源。长期以来，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存量中一直占据绝对主导地位。

从煤炭行业的发展形势来看，世界煤炭需求总量增加，发达经济体煤炭需求平稳，新兴经济体煤炭需求增长，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煤炭消费量还将持续增加。2010 年世界煤炭消费量 50.8 亿吨标准煤，比 2005 年增加 7.8 亿吨标准煤，其中我国占增量的 91%。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从 2000 年至 2011 年，我国煤炭消费总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12.13%，国内煤炭的战略地位将愈显重要，预计这一增长趋势在短期内将持续。

在未来可以预见的时间内，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难以改变。由我国近几年煤炭工业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我国煤炭工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煤炭用途的扩展，国内煤炭资源的战略地位愈显重要。此外，随着全球步入能源紧缺时代，以及我国国民经济持续、高速的发展受到我国石油资源保有量的限制，国内石油供需缺口持续扩大，造成我国对进口原油的依存度增大。

因此，在国内石油供需缺口日益增大，对外依存度逐年提高的背景下，煤炭作为对石油具有一定替代效应的能源，其比价优势逐渐凸显，产业价值逐步得到认可，大力发展我国煤炭工业，充分有效利用煤炭资源，将有助于缓解我国面临的石油资源相对短缺的局面，对我国经济的平稳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由此看来，我国的能源结构特性决定了我国的煤炭产业具有可预期的持续发展前景。

（二）国家的煤炭产业布局和贵州省的煤炭资源禀赋决定了在贵州省开展煤炭生产经营具有良好盈利前景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我国煤炭开发的总体布局是“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我国西部地区是神东、陕北、黄陇、宁东和云贵等大型煤炭基地所在地，煤炭资源储备丰富，开发潜力巨大，国家的

煤炭开发总体布局要求西部提取提高供应能力，增加调出量。从煤炭工业发展的建设布局上，“十二五”新开工规模 7.4 亿吨/年，其中西部地区重点开发建设，新开工规模 5.3 亿吨/年，占全国的 71.7%；从生产布局上，2015 年实现煤炭产量 39 亿吨，其中西部煤炭产量 20.9 亿吨，占全国的 53%；从调运平衡上，山西、陕西、内蒙古、宁夏、甘肃、云南、贵州、新疆为我国煤炭产业的调出区，到 2015 年，煤炭调出省区净调出量达到 16.6 亿吨。

贵州省位于我国的煤炭资源丰富西部地区，是国家大型煤炭基地云贵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我国煤炭产业布局的调出区。贵州省煤炭资源丰富、分布集中，全省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549 亿吨，占云贵煤炭基地总量 2/3 以上。全省煤种齐全，包括褐煤、气煤、肥煤、焦煤、瘦煤、贫煤、无烟煤；煤质较好，主要以中灰、低～中硫、高发热量为主，低硫煤占总量的 1/3，中、低硫煤占总量的 72%以上。目前全省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率仅为 34.7%，尚未利用的资源量达 386.5 亿吨。贵州省煤层埋藏较浅、易开发，大部分探明储量在垂深 500 米以内，大多适宜机械化开采，适宜建设大中型现代化矿井；水资源丰富、人均占有率高，为煤炭资源开发和延伸煤基产业链提供了有利条件。

《贵州省煤炭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预计到 2015 年全省煤炭总需求为 21,240 万吨（含调出量），但按照现有煤矿建设规划和在籍矿井及在建煤矿产量安排，2015 年全省煤矿产量将达到 18,233 万吨，供需缺口超过 3,000 万吨。”十二五”期间，贵州省将积极争取国家在煤炭总量控制指标和煤矿建设项目审批上给予更大支持，加大煤炭资源勘查投入，提高资源保障程度，并科学规划、合理设置矿业权，促进煤炭资源规模开发、集约生产，以满足全省的煤炭总需求。

在国家的煤炭产业布局向西部地区倾斜的规划背景下，凭借贵州省的资源禀赋，同时考虑到贵州省为了满足煤炭资源缺口对煤炭产业发展的支持，贵州省煤炭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非常广阔的盈利前景。

（三）贵州省煤炭行业资源整合有利于提高产业集中度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1 年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我国将继续培育大型煤炭集团，鼓励兼并重组。

为了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贵州省出台了《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

[2011]47 号），通过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等方式减少企业数量，特别是减少小煤矿数量，扩大企业规模，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程度，提升煤矿整体开发水平。到 2013 年底，全省煤矿企业集团控制在 200 个以内，形成一个年生产能力 5,000 万吨特大型煤炭旗舰企业集团，2 个年生产能力 3,000 万吨级以上的大型煤炭企业集团，3 个年生产能力 1,000 万吨级以上，10 个产量 500 万吨级以上的煤炭企业集团，使年产量 500 万吨级以上的煤炭企业集团控股生产的煤炭产量达到全省煤炭总产量的 60%以上。小型煤矿采煤机械化和掘进装载机械化程度到 2013 年底分别达到 45%和 70%以上，到 2015 年底分别达到 55%和 80%以上。2015 年全省煤炭产能 3.0 亿吨、原煤产量 2.5 亿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向林东煤业进行增资，是公司从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对国内煤炭行业未来发展的前瞻决断下所做的战略性布局。公司收购完成后，将借助于林东煤业的煤炭企业平台，在贵州省开展和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大方向和大背景下，对现有煤矿进行改扩建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同时，积极进行煤炭资源整合，进一步拓展公司煤炭资源，增加资源储备和煤炭产量，强化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开展煤炭集约化生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林东煤业增资是公司向煤炭业务转型、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煤矿收购、技改和整合等，将林东煤业发展为省内具有一定核心竞争力的煤炭企业，努力发展成为贵州省煤矿企业整合资格主体战略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参与贵州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进程中不可或缺的一步，是公司进军煤炭行业并在该行业长期稳定发展的战略布局，将极大地改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未来长足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通过控股林东煤业向煤炭业务转型。未来，公司将对林东煤业的相关煤矿进行新建、技改、整合等改扩建，大力发展公司现有业务的同时，配合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部署与步伐，争取在贵州省的兼并重组整合主体资格，参与贵州省内煤炭资源整合工作，收购其他优质煤矿资源，进一步扩大煤炭资源储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最终发行股份数、实收资本等相关事宜，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ST 博元《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2、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90,343,678 股，其中华信泰公司持有公司 19,978,070 股，占总股本的 10.50%。实际控制人余蒂妮控制的地海恒通投资承诺认购不低于 1 亿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此次发行完成后，余蒂妮将至少控制 ST 博元 119,978,070 股股票。

为确保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其他特定发行对象应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任一特定对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得单独或与其他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从而超越实际控制人余蒂妮所控制的对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余蒂妮将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由于地海恒通投资所认购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准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准转让，因此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增加。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除可能引进部分煤矿业务的专业管理人员外，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收购林东煤业后，公司将注入新的主营业务，并成为煤炭资源类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此，煤炭开采业务将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改变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较为薄弱的局面，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大幅度提升，并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提升，相应资产负债率则有一定程度的下降，财务结构趋于合理，财务风险得以降低，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煤矿资源储备将大幅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现金流量没有负面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林东煤业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原料采购、产品销售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同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也不从事原煤开采业务，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新的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金、资产的安全性、独立性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资金、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不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财务结构将保持稳健，经营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后，公司负债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行业特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大量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

会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的风险

（1）林东煤业持续亏损的风险

林东煤业增资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林东煤业 2012 年 1-9 月、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94.53 万元、-1,496.90 万元和-8,226.40 万元，处于持续亏损的状况。

尽管随着林东煤业下属煤矿新建、技改项目的完成以及收购优质煤炭资产的完成，林东煤业的盈利能力预计将逐年提高，但仍不能排除由于市场环境、监管环境和税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林东煤业在未来年度的盈利能力低于预期。

（2）增资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林东煤业进行增资，并且成为林东煤业的控股股东。完成此次增资后，林东煤业以及相关人员将纳入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由于企业及地域之间的文化背景不同，公司主营业务向煤炭资源类企业转型，存在公司业务在生产和管理上需要整合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资林东煤业 35 亿元用于林东煤业现有煤矿的技改、新建项目。由于煤矿建设项目涉及面较广、不能排除因监管批准及许可证、市场环境、技术、管理和环保等方面的原因致使项目建设进度延缓，或工程实际支出与工程概算出现偏差等情况，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4）管理风险

由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款项将由林东煤业用于收购其他煤炭企业，实施多个煤矿的整合、改扩建与过渡期生产等，会给内部管理增加难度。若公司在管理团队、管理架构、管理控制等方面存在疏漏，对各煤矿的整合、改扩建、经营管理不到位，将会给各煤矿的经营、建设和安全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5）政策风险

目前，全国各个省份煤炭行业对于国家煤炭产业政策以及未来的煤炭行业发展方向依赖相对较大。尽管目前看来，我国煤炭行业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国家

基础能源战略地位不会发生变化，但是不排除国家因环保、新能源的出现等原因对煤炭产业政策进行调整的可能，由此对煤炭企业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政府对煤炭行业正实施较为严格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严格煤炭地质勘查、开办煤矿及煤炭经营准入，调控煤炭生产开发布局和建设规模，重点支持大型煤炭企业兼并整合中小型煤矿等。上述政策调整将对煤炭开采资质以及开采成本将产生综合影响，可能会给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煤炭市场风险

煤炭资源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但是煤炭价格取决于国家煤炭资源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煤炭资源供给、煤炭资源的需求等多种因素。尽管煤炭资源在预计较长时间内作为我国基础能源战略地位不会发生变化，但是不排除煤炭市场价格在一段时间内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一段时间内出现下降的风险。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安全生产的风险

煤炭开采过程中存在着发生水、火、瓦斯、煤尘、冒顶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可能性，对井下生产构成了安全隐患，尽管公司计划通过完成各矿井的“一通三防”工程配套，高瓦斯、瓦斯突出矿井建立完善的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以及加强矿井水害防治系统的建设等手段，使未来公司各个煤矿的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降低发生安全性事故的可能性，但不排除因自然灾害、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导致煤矿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5、环保监管风险

煤矿生产伴随着大量废弃物，如尾矿、废水废气和废渣等，将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煤炭行业受到日益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的监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采取了有效的环境治理措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但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的经营成本将面临进一步上升的风险。

6、股市风险

国内证券市场目前仍处于发展和完善阶段，股市中可能发生的投机性活动会造成股票价格的波动。此外，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系统风险的影响，股价的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7、林东煤业股权冻结风险

根据 2011 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高民初字第 18 号文件，冻结被告清华同仁、被告紫光兴业、被告紫光投资人民币资金共计三亿七千七百五十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目前清华同仁、紫光兴业、紫光投资对林东煤业持有的合计 65%的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2、董事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本年度盈利时，原则上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当在议案中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6、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当形成记录。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09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628.41 万元，2010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7.09 万元，2011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49.45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3,157.26 万元。2009 年-2011 年，ST 博元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因此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 2009 年和 201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只有 201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09 万元。2010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73,157.26 万元，不存在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安排和使用的情况。

（四）公司未来分红规划

随着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不断提高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注重现金分红。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12）第 1203003 号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浩元选煤厂）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9 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浩元选煤厂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浩元选煤厂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浩元选煤厂 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2年1-9月	2011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注释1	530,124.41	1,072,860.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注释2	402,567.78	
预付款项	五、注释4	5,928,747.60	18,307,702.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注释3	4,945,047.01	597,455.00
存货	五、注释5	14,719,262.91	5,836,179.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525,749.71	25,814,197.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注释6	76,102,408.92	1,719,894.34
在建工程	五、注释7	1,377,053.67	2,201,134.14
工程物资	五、注释8		489,852.9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注释9		363,22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479,462.59	4,774,104.73
资产总计		104,005,212.30	30,588,301.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2年1-9月	2011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注释11	44,378,411.41	7,862,023.52
预收款项	五、注释12	2,621,019.14	4,385,256.29
应付职工薪酬	五、注释13		
应交税费	五、注释14	-2,055,483.63	-2,069,287.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注释15	49,920,799.18	9,530,30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864,746.10	19,708,301.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4,864,746.10	19,708,301.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注释16	10,880,000.00	10,88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注释20	-1,739,533.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40,466.20	10,88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744,746.10	30,588,301.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2年1-9月	2011年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注释18	1,460,341.18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五、注释19	279,192.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9,533.8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9,533.8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9,533.8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2年1-9月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56,83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56,83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0,204.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8,551.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0,68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8,42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47,86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3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7,139.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705.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705.93	9,807,13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05.93	-9,807,13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736.04	1,072,86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2,86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124.41	1,072,860.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80,000.00							10,88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80,000.00							10,88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9,533.80	-1,739,533.80	10,880,000.00							10,880,000.00
（一）净利润							-1,739,533.80	-1,739,533.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80,000.00							10,8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880,000.00							10,88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80,000.00						-1,739,533.80	9,140,466.20	10,880,000.00							10,880,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80,000.00							10,880,000.00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80,000.00							10,88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880,000.00							10,88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880,000.00							10,880,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系经毕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分局批准，于 2011 年取得 52240000002051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2 年开始试运行。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地区毕节市普底乡迎丰村，法定代表人：张仕奎，注册资本：1,088.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机械设备销售；煤炭洗选加工

二、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工具的汇率风险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外币相关业务，故不存在承担汇率波动风险的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确定为：账龄三年以上且单项金额伍拾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前十名，若符合条件的少于十名，除按上述条件划分的单项重大应收款项外，其余应收款项不分帐龄，按款项金额大小取足前十位。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列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核算单位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方法：

除了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所开展业务的类型，将上述两类以外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商业应收款项、房地产业应收款项两大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4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账龄三年以上、且有证据表明回收已存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九）存货的核算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的原材料、产成品、外购商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本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

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12.13～2.77 %
运输设备	6 年	16.17 %
动力设备	11 年	8.82 %
生产设备	7-10 年	13.86～9.70%
其他设备仪器工具	5-18 年	19.40～5.39%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

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

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开办费的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实际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性摊入当月损益。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区别属于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专项经费补助，其中：

1）属于投资补助的，增加资本公积或者实收资本。

2）属于贷款贴息、专项经费补助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

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本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13%、6%、4%、3%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资源税	原煤销量计提	2.5 元/吨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	5%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按原煤外销及入洗量计提	50 元/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现金	31,359.12	52,317.57
银行存款	498,765.29	1,020,542.88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530,124.41**	**1,072,860.45**

注释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2-9-30			201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3,755.56	100.00%	21,187.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23,755.56**	**100.00%**	**21,187.78**			

（2）报告期转回或收回情况：无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账龄	2012-9-30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3,755.56	100.00%	21,187.7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23,755.56**	**100.00%**	**21,187.78**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本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应收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煤款 410,009.33 元。

（6）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欠款金额前五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423,755.56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00.00%，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客户	410,009.33	1年以内	96.76%
2	贵阳市乡镇企业物资总公司	销售客户	13,746.23	1年以内	3.24%
	合　计		**423,755.56**		**100.00%**

注释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2-9-30			201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0,000.00	51.58%	13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4,496.85	48.42%	154,449.84	628,900.00	100%	31,445.00
其中：商业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其他应收款						
合 计	**5,234,496.85**	**100%**	**289,449.84**	**628,900.00**	**100%**	**31,445.00**

注：本公司 2011 年度均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报告期内收回和转回的情况：无。

（3）2012 年度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贵州林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	5%	正常往来按帐龄计提
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百花选煤分公司	1,700,000.00	85,000.00	5%	正常往来按帐龄计提
合计	**2,700,000.00**	**135,0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2-9-30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79,996.85	78.12%	98,999.84	628,900.00	100%	31,445.00
1 至 2 年	554,500.00	28.01%	55,45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534,496.85**	**100%**	**154,449.84**	**628,900.00**	**100%**	**31,445.00**

（4）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应收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百花选煤分公司 1,700,000.00 元。

（5）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单位往来、个人往来等。

注释 4．预付账款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28,747.60	100%	18,307,702.00	100%
1-2 年				

2-3 年				
合 计	**5,928,747.60**	**100%**	**18,307,702.00**	**100%**

注：预付账款均为预先支付的土地价款及土地相关费用,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注释 5．存货

（1）存货分类

	2012-9-30		**2011-12-31**	
项 目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库存商品	14,719,262.91		5,836,179.81	
低值易耗品				
合 计	**14,719,262.91**		**5,836,179.81**	

注释 6．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2012 年 1-9 月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9月30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63,581,215.14		63,581,215.14
机器设备	211,283.07	11,338,410.28		11,549,693.35
运输设备	786,808.56	151,800.00		938,608.56
其他设备	737,854.52	407,268.36		1,145,122.88
合 计	**1,735,946.15**	**75,478,693.78**		**77,214,639.93**
累计折旧：		**本期计提**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房屋建筑物		755,026.93		755,026.93
机器设备		204,375.49		204,375.49
运输设备	1,898.42	64,472.36		66,370.78
其他设备	14,153.39	72,304.42		86,457.81
合 计				

	16,051.81	**1,096,179.20**		**1,112,231.01**
净　值：	**1,719,894.34**			**76,102,408.92**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净　额：	**1,719,894.34**			**76,102,408.92**

(2)2011 年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211,283.07		211,283.07
运输设备		786,808.56		786,808.56
其他设备		737,854.52		737,854.52
合　计		**1,735,946.15**		**1,735,946.15**
累计折旧：		**本期计提**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1,898.42		1,898.42
其他设备		14,153.39		14,153.39
合　计		**16,051.81**		**16,051.81**
净　值　：				**1,719,894.34**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净　额： **1,719,894.34**

注释 7．在建工程

项　目	2012-9-30 账面金额	2012-9-30 减值准备	2012-9-30 账面净额	2011-12-31 账面金额	2011-12-31 减值准备	2011-12-31 账面净额
在建工程	1,377,053.67		1,377,053.67	2,201,134.14		2,201,134.14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9-30
土方挖运工程	437,107.27		437,107.27	
厂区硬化工程		60,598.78	3,365.87	57,232.91
厂区硬化工程	852,610.77		852,610.77	
钢结构工程	116,993.58		116,993.58	
水电管道线路安装	86,012.59	380,564.8	107150.49	359,426.9
防水处理工程	276,838.23		276,838.23	
外场堆杂物工程	157,059.88	201,806.69	115,529.35	243,337.22
清扫工程	274,511.82	450,481.01	207,354.01	517,638.82
道路恢复工程		81,693.23	4,537.53	77,155.7
线路整理工程		28,906.84	1,605.59	27,301.25
补漏工程		100,545.52	5,584.65	94,960.87
其他工程		67,634,012.07	67,634,012.07	
合计	**2,201,134.14**	**68,938,608.94**	**69,762,689.41**	**1,377,053.67**

注释 8．工程物资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9-30
工程材料	489,852.92	109,260.00	599,112.92	
合计	**489,852.92**	**109,260.00**	**599,112.92**	

注释 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9-30

开办费	363,223.33		363,223.33
合计	**363,223.33**		**363,223.33**

注释 10．资产减值准备

2012 年 1-9 月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本期转回数	2012-9-30
一、坏账准备合计					
其中：应收账款		21,187.78			21,187.78
其他应收款	31,445.00	258,004.84			289,449.84
合　计	**31,445.00**	**279,192.62**			**310,637.62**

2011 年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本期转回数	2011-12-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其中：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31,445.00			31,445.00
合　计		**31,445.00**			**31,445.00**

注释 11．应付账款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44,267,528.11	7,862,023.52
一年以上	110,883.30	
合　　计	**44,378,411.41**	**7,862,023.52**

本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释 12．预收账款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2,621,019.14	4,385,256.29
一年以上		
合　　计	**2,621,019.14**	**4,385,256.29**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释 13．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 1-9 月

项　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9-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9,325.25	1,089,325.25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9,226.70	19,226.7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4,065.42	4,065.42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3,536.66	13,536.66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1,624.62	1,624.62	
5．工伤保险费				
6．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108,551.95**	**1,108,551.95**	

2011 年

项　目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3,161.99	843,161.99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8,920.49	18,920.4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564.09	3,564.09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530.73	13,530.73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1,825.67	1,825.67
5. 工伤保险费		
6.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862,082.48**	**862,082.48**

注释 14.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2-9-30	2011-12-31
增值税	-1,421,281.21	-1,087,967.33
个人所得税	8,684.78	485.02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613,357.65	-981,696.50
其他	-29,529.55	-109.00
合计	**-2,055,483.63**	**-2,069,287.81**

注释 15.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49,920,799.18	9,530,309.99
一年以上		
合 计	**49,920,799.18**	**9,530,309.99**

（1）本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应付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253,112.33 元，占 2012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80.63%。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为应付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的往来款。

注释 16．实收资本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880,000.00	10,880,000.00
合　计	**10,880,000.00**	**10,880,000.00**

注：本公司 2011 年 2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388.00 万元，成立时由贵州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中联会验【2011】第 021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588.00 万元，并于同日由贵州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中联会验【2011】第 37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8.00 元，贵州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中联会变验【2011】第 020 号验资报告。

注释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2年6月	2011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9,533.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9,533.80**	

注释 18．管理费用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开办费	1,460,341.18	
合计	**1,460,341.18**	

注释 1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坏账损失	279,704.78	
合　计	**279,704.78**	

注释 2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2年9月	2011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39,533.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9,192.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83,083.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4,000.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56,394.1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30.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0,124.41	1,072,860.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2,860.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736.04	1,072,860.45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一、现金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中：库存现金	31,359.12	52,317.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8,765.29	1,020,542.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0,124.41**	**1,072,860.45**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仕奎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48-56号世贸广场12层8号	煤炭销售、煤炭洗选 2688万	100%	100%	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企业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组织机构代码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西林红选煤厂	7143206200
林东矿务局平坝矿业有限公司	7553722910
贵州林东电气设备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6754238960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	2144055480
贵州林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43062710
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75537132-8
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6607323-8
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6922308-1
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68844728-0

注：本公司的全资控股股东为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由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定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上表中的关联方单位为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煤款	市场价	410,009.33	4.63%		
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购进	煤款	市场价	5,953,984.98	40.70%		
贵州林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工程款	市场价	51,401,615.12	66.88%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林丰煤矿	电费	水电费	市场价	308,498.97	100%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林丰煤矿	购进	煤款	市场价			1,974,698.08	27.35%
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购进	煤款	市场价	8,675,997.48	59.30%	5,246,256.00	72.65%

（四）关联往来

1、应收款项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预付账款		
贵州林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53,602.00
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1,216.58	
应收账款：		
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10,009.33	
合　　计	**411,225.91**	**8,053,602.00**

2、 应付款项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应付账款：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林丰煤矿	208,498.97	1,969,740.80
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11,772,253.48	5,246,256.00
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353,984.98	
贵州林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889,915.12	
合　　计	**43,224,652.55**	**7,215,996.80**

七、或有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的重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连带保证责任金额为 5000 万。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 2012 年 10 月 28 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无非调整事项。

十、债务重组事项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0 月 28 日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12）第1203002号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林矿业）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9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红林矿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红林矿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红林矿业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学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聂捷慧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1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注释1	53,942,676.35	41,849,251.85	35,207,40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注释2	18,100,000.00	558,000.00	2,400,000.00
应收账款	五、注释3	22,076,973.36	10,949,414.63	1,662,017.07
预付款项	五、注释4	390,000.00	39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注释5	25,284,006.07	33,891,232.59	5,823,433.26
存货	五、注释7	12,642,893.30	2,856,436.21	1,992,867.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注释6	11,038,421.84	6,000,000.00	3,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3,474,970.92	96,494,335.28	50,085,726.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注释8	60,872,053.26	66,146,723.06	71,645,153.86
在建工程	五、注释9	8,897,600.80	734,472.42	662,190.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769,654.06	66,881,195.48	72,307,344.65
资产总计		213,244,624.98	163,375,530.76	122,393,070.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注释11	10,231,315.62	8,615,457.59	5,268,814.97
预收款项	五、注释12	21,306,680.20	3,161,046.87	1,662,554.91
应付职工薪酬	五、注释13	916,003.93	2,308,959.52	1,696,527.80
应交税费	五、注释14	5,991,441.31	947,546.91	7,735,849.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注释15	10,326,980.68	8,760,685.12	10,330,03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772,421.74	23,793,696.01	26,693,777.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五、注释16	21,215,268.16	15,000,000.00	6,768,735.12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15,268.16	15,000,000.00	6,768,735.12
负债合计		69,987,689.90	38,793,696.01	33,462,512.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注释17	16,029,806.58	16,029,806.58	16,029,806.58
资本公积	五、注释19	7,863,614.49	7,863,614.49	7,863,614.4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注释18	10,248,915.68	1,355,891.80	3,583,065.27
盈余公积	五、注释20	11,500,538.59	10,121,585.78	5,932,995.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注释21	97,614,059.74	89,210,936.10	55,521,076.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256,935.08	124,581,834.75	88,930,55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3,244,624.98	163,375,530.76	122,393,070.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一、营业收入	五、注释22	91,579,338.42	161,207,274.28	107,827,072.20
减：营业成本	五、注释22	39,753,793.16	76,399,128.78	66,589,614.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注释23	11,326,876.21	4,745,890.03	3,902,923.76
销售费用	五、注释24	3,478,488.24	6,192,136.18	5,693,536.29
管理费用	五、注释25	11,662,945.83	15,082,766.41	10,799,198.04
财务费用	五、注释26	-227,479.32	-503,332.68	-80,383.01
资产减值损失	五、注释27	1,229,426.39	1,955,618.35	-228,674.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55,287.91	57,335,067.21	21,150,857.59
加：营业外收入	五、注释28	554,900.00	215,282.05	352,018.46
减：营业外支出	五、注释29	1,994,149.27	605,336.36	156,056.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16,038.64	56,945,012.90	21,346,819.66
减：所得税费用	五、注释30	9,126,510.54	15,059,111.35	11,494,833.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89,528.10	41,885,901.55	9,851,985.9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89,528.10	41,885,901.55	9,851,985.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055,413.02	155,260,368.68	109,372,154.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6,365.12	215,282.05	1,309,02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421,778.14	155,475,650.73	110,681,17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52,929.42	26,184,110.11	23,351,790.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20,927.25	26,777,996.37	21,733,46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03,151.23	58,588,860.26	36,411,40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6,127.15	20,924,864.39	5,710,23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33,135.05	132,475,831.13	87,206,90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8,643.09	22,999,819.60	23,474,27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7,767.28	12,350,524.95	9,272,18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7,767.28	12,350,524.95	9,272,18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767.28	-12,350,524.95	-9,272,18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7,451.31	4,007,451.31	4,007,451.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7,451.31	4,007,451.31	4,007,45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451.31	-4,007,451.31	-4,007,45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3,424.50	6,641,843.34	10,194,64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49,251.85	35,207,408.51	25,012,76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42,676.35	41,849,251.85	35,207,408.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1-9月

编制单位：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2012）								上年同期金额（2011）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29,806.58	7,863,614.49		1,355,891.80	10,121,585.78		89,210,936.10	124,581,834.75	16,029,806.58	7,863,614.49		3,583,065.27	5,932,995.62		55,521,076.02	88,930,55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29,806.58	7,863,614.49		1,355,891.80	10,121,585.78		89,210,936.10	124,581,834.75	16,029,806.58	7,863,614.49		3,583,065.27	5,932,995.62		55,521,076.02	88,930,557.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93,023.88	1,378,952.81		8,403,123.64	18,675,100.33				-2,227,173.47	4,188,590.16		33,689,860.08	35,651,276.77
（一）净利润							13,789,528.10	13,789,528.10							41,885,901.55	41,885,901.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8,893,023.88				8,893,023.88				-2,227,173.47				-2,227,173.47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893,023.88				8,893,023.88				-2,227,173.47				-2,227,173.47
3．其他				8,893,023.88			13,789,528.10	22,682,551.98				-2,227,173.47			41,885,901.55	39,658,728.08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378,952.81		-5,386,404.46	-4,007,451.65					4,188,590.16		-8,196,041.47	-4,007,451.3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78,952.81		-1,378,952.81						4,188,590.16		-4,188,590.1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07,451.65	-4,007,451.65							-4,007,451.31	-4,007,451.3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29,806.58	7,863,614.49		10,248,915.68	11,500,538.59		97,614,059.74	143,256,935.08	16,029,806.58	7,863,614.49		1,355,891.80	10,121,585.78		89,210,936.10	124,581,834.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编制单位：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2011年）								上年同期金额（2010年）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29,806.58	7,863,614.49		89,210,936.10	10,121,585.78		89,210,936.10	124,581,834.75	16,029,806.58	7,863,614.49		3,583,065.27	5,932,995.62		55,521,076.02	88,930,55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29,806.58	7,863,614.49		1,355,891.80	10,121,585.78		89,210,936.10	124,581,834.75	16,029,806.58	7,863,614.49		3,583,065.27	5,932,995.62		55,521,076.02	88,930,557.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93,023.88	1,378,952.81		8,403,123.64	18,675,100.33				-2,227,173.47	4,188,590.16		33,689,860.08	35,651,276.77
（一）净利润							13,789,528.10	13,789,528.10							41,885,901.55	41,885,901.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8,893,023.88				8,893,023.88				-2,227,173.47				-2,227,173.47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893,023.88				8,893,023.88				-2,227,173.47				-2,227,173.47
3．其他				8,893,023.88			13,789,528.10	22,682,551.98				-2,227,173.47			41,885,901.55	39,658,728.08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378,952.81		-5,386,404.46	-4,007,451.65					4,188,590.16		-8,196,041.47	-4,007,451.3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78,952.81		-1,378,952.81						4,188,590.16		-4,188,590.16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07,451.65	-4,007,451.65							-4,007,451.31	-4,007,451.3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29,806.58	7,863,614.49		10,248,915.68	11,500,538.59		97,614,059.74	143,256,935.08	16,029,806.58	7,863,614.49		1,355,891.80	10,121,585.78		89,210,936.10	124,581,834.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9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系经贵州市黔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4 年取得 522423120018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贵州省毕节地区黔西县红林乡石笋，法定代表人：赵兴燕，注册资本：1,602.98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原煤购销、煤炭综合加工、汽车运输、技术咨询

二、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

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工具的汇率风险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外币相关业务，故不存在承担汇率波动风险的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欠款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列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核算单位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方法：

除了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所开展业务的类型，将上述两类以外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主营业务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两大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具体计提比例如

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4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账龄三年以上、且有证据表明回收已存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九）存货的核算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的原材料、产成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

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本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

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12.13～2.77 %
运输设备	6 年	16.17 %
动力设备	11 年	8.82 %
传导设备	15 年	6.47 %
生产设备	7-10 年	13.86～9.70%
综采综掘设备	7 年	13.86%
其他设备仪器工具	5-18 年	19.40～5.39%
井巷建筑物		按原煤产量吨煤提取 2.5 元计入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

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

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

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维简费和安全费的核算方法

维简费用，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文件 “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维简费的计提标准为原煤产量的 10.5 元/吨，安全费的计提标准为原煤产量的 20 元/吨。

（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

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区别属于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专项经费补助，其中：

1）属于投资补助的，增加资本公积或者实收资本。

2）属于贷款贴息、专项经费补助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本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13%、6%、4%、3%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当地政府文件相关规定	按产量分块煤、面煤分别确定标准计提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销售吨量计提
资源税	原煤销量计提	2.5 元/吨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	5%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按原煤外销及入洗量计提	含税收入的 10%，低于规定售价的按 50 元/吨
矿产资源补偿费	原煤产量计提	3.5 元/吨
水土保持补偿费	原煤产量计提	0.5 元/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现金	11,816.70	70,802.96	6,954.81
银行存款	53,930,859.65	41,778,448.89	35,200,453.70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53,942,676.35**	**41,849,251.85**	**35,207,408.51**

注释 2．应收票据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100,000.00	558,000.00	2,400,000.00
合　计	**18,100,000.00**	**558,000.00**	**2,400,000.00**

注释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类别	2012-9-30			201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47,111.98	97.33%	1,297,168.40	11,473,673.38	99.04%	573,683.6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6,906.58	2.67%	99,876.80	111,781.15	0.06%	62,356.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474,018.56**	**100.00%**	**1,397,045.20**	**11,585,454.53**	**100.00%**	**636,039.90**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73,673.38	99.04%	573,683.67	1,042,139.15	57.81%	52,106.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781.15	0.06%	62,356.23	760,604.15	42.19%	88,619.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585,454.53**	**100.00%**	**636,039.90**	**1,802,743.30**	**100.00%**	**140,726.23**

（2）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无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2012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723,172.98	740,971.45	5%-10%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公司	11,123,939.00	556,196.95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合　计	**22,847,111.98**	**1,297,168.4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	5,246,256.00	262,312.80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750,219.00	187,510.95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68,846.11	63,442.31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1,208,352.27	60,417.61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合　计	**11,473,673.38**	**573,683.67**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2,139.15	52,106.96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合　计	**1,042,139.15**	**52,106.9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2012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2012-9-30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6,816.65	82.44%	25,840.83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61,781.15	55.27%	12,356.23
3 至 4 年	60,089.93	9.59%	24,035.97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0,000.00	7.98%	50,000.00	50,000.00	44.73%	50,000.00
合计	**626,906.58**	**100.00%**	**99,876.80**	**111,781.15**	**100.00%**	**62,356.23**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8,823.00	85.30%	32,441.15
1 至 2 年				61,781.15	8.12%	6,178.12
2 至 3 年	61,781.15	55.27%	12,356.23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0,000.00	44.73%	50,000.00	50,000.00	6.57%	50,000.00
合计	**111,781.15**	**100.00%**	**62,356.23**	**760,604.15**	**100.00%**	**88,619.27**

（4）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本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6）2012 年 9 月期末欠款金额前五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23,474,018.56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00.00%，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客户	11,723,172.98	1年以内/1-2年	49.94%
2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客户	11,123,939.00	1年以内	47.39%
3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客户	516,816.65	1 年以内	2.20%
4	贵州华丰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60,089.93	3-4年	0.26%
5	王光德	员工	50,000.00	5年以上	0.21%
	合　计		**23,474,018.56**		100.00%

2011 年期末欠款金额前五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11,535,454.53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9.56%，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客户	5,246,256.00	1年以内	45.28%
2	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客户	3,750,219.00	1年以内	32.37%
3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客户	1,268,846.11	1 年以内	10.95%
4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客户	1,208,352.27	1年以内	10.43%
5	贵州华丰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61,781.15	2-3年以内	0.53%
	合　计		**11,535,454.53**		99.56%

2010 年期末欠款金额前五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1,802,743.3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00.00%，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客户	1,042,139.15	1年以内	57.81%
2	贵州能发电力燃料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648,823.00	1年以内	35.99%
3	贵州华丰工贸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61,781.15	1年以内	3.43%
4	王光德	销售客户	50,000.00	1 年以内	2.77%

合　计	**1,802,743.30**	100.00%

注释 4．预付账款

账龄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0,000.00	100.00%		
1 至 2 年	390,000.00	100.00%				
合计	**390,000.00**	**100.00%**	**390,000.00**	**100.00%**		

注释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类别	2012-9-30			201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221,992.90	93.37%	2,184,865.88	33,655,862.00	92.91%	1,682,793.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62,643.34	6.63%	615,764.29	2,567,579.67	7.09%	649,415.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8,084,636.24**	100.00%	**2,800,630.17**	36,223,441.67	100.00%	2,332,209.08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1-12-31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655,862.00	92.91%	1,682,793.10	5,721,432.31	85.45%	286,071.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67,579.67	7.09%	649,415.98	973,905.35	14.55%	585,832.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6,223,441.67	100.00%	2,332,209.08	6,695,337.66	100.00%	871,904.40

注：本年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2012-9-30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3,639.84	65.16%	60,681.99	1,914,402.65	74.56%	95,720.13
1 至 2 年	13,000.00	0.70%	1,300.00	106,159.50	4.13%	10,615.95
2 至 3 年	101,557.00	5.45%	20,311.40	4,197.02	0.16%	839.40
3 至 4 年	1,626.00	0.09%	650.40			
4 至 5 年				2,900.00	0.11%	2,320.00
5 年以上	532,820.50	28.60%	532,820.50	539,920.50	21.03%	539,920.50
合计	**1,862,643.34**	**100.00%**	**615,764.29**	**2,567,579.67**	**100.00%**	**649,415.98**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14,402.65	74.56%	95,720.13	395,651.75	40.63%	19,782.58
1 至 2 年	106,159.50	4.13%	10,615.95	11,626.00	1.19%	1,162.60
2 至 3 年	4,197.02	0.16%	839.40		0.00%	
3 至 4 年				2,900.00	0.30%	1,160.00
4 至 5 年	2,900.00	0.11%	2,320.00		0.00%	
5 年以上	539,920.50	21.03%	539,920.50	563,727.60	57.88%	563,727.60
合计	**2,567,579.67**	**100.00%**	**649,415.98**	**973,905.35**	**100.00%**	**585,832.78**

（2）本期收回和转回的情况：无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2012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16,512.74	1,931,651.27	5%-10%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林丰煤矿	3,216,218.06	160,810.90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林红选煤厂	1,189,262.10	92,403.71	5%-10%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合　计	**26,221,992.90**	**2,184,865.88**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1,500,000.00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棚户区改造职工购房款	2,497,050.00	124,852.50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林丰煤矿	1,158,812.00	57,940.60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合　计	**33,655,862.00**	**1,682,793.1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林红选煤厂	4,254,158.00	212,707.90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林丰煤矿	1,467,274.31	73,363.72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合　计	**5,721,432.31**	**286,071.62**		

（4）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应收林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21,816,512.74 元,占 2012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77.68%。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单位往来、个人往来及工程质保金等。

（7）2012 年 9 月底欠款金额前 5 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 26,970,559.43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6.03%。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的比例
1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21,816,512.74	1 年以内/1-2 年	77.68%
2	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林丰煤矿	销售客户	3,216,218.06	1 年以内	11.45%
3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林红选煤厂	销售客户	1,189,262.10	1 年以内/1-2 年	4.23%
4	安全风险储存金	职工	500,000.00	5 年以上	1.78%
5	张大喜	员工	248,566.53	1 年以内	0.89%
	合计		**26,970,559.43**		96.03%

2011 期末欠款金额前 5 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 35,850,981.32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6.86%。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1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30,000,000.00	1 年以内	82.82%
2	棚户区改造职工购房款	职工	2,497,050.00	1 年以内	6.89%
3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林红选煤厂	销售客户	1,158,812.00	1 年以内	3.20%
4	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林丰煤矿	销售客户	930,964.62	1 年以内	2.57%
5	职工安全风险存储金		500,000.00	5 年以	1.38%
	合计		**35,850,981.32**		96.86%

2010 期末欠款金额前 5 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 6,514,808.07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7.30%。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1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林红选煤厂	销售客户	4,254,158.00	1 年以内	63.54%
2	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林丰煤矿	销售职工客户	1,467,274.31	1 年以内	21.91%
3	职工安全风险储存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7.47%
4	黔西供电局	供电客户	256,375.76	1 年以内/5 年以上	3.83%
5	严顺乾	员工	**37,000.00**	5 年以上	0.55%
	合计		**6,514,808.07**		97.30%

注释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存储矿山治理保证金专户	11,038,421.84	6,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1,038,421.84**	**6,000,000.00**	**3,000,000.00**

注释 7．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06,091.23		1,602,450.45	
库存商品	12,642,893.30		2,150,344.98		390,417.01	
低值易耗品						
合 计	**12,642,893.30**		**2,856,436.21**		**1,992,867.46**	

注释 8．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9月30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70,202,957.20			70,202,957.20
机器设备	87,234,616.29	1,902,030.37		89,136,646.66
运输设备	1,653,962.37			1,653,962.37
其他设备	522,017.91			522,017.91
合　计	**159,613,553.77**	**1,902,030.37**		**161,515,584.14**
累计折旧：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房屋建筑物	49,618,224.65	1,872,420.17		51,490,644.82
机器设备	42,538,293.29	5,166,770.31		47,705,063.60
运输设备	864,130.56	124,473.41		988,603.97
其他设备	446,182.21	13,036.28		459,218.49
合　计	**93,466,830.71**	**7,176,700.17**		**100,643,530.88**

净　值：	**66,146,723.06**	**-5,274,669.80**	**60,872,053.26**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净　额：	**66,146,723.06**	**-5,274,669.80**	**60,872,053.26**

(2)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61,535,208.80	8,667,748.40		70,202,957.20
机器设备	76,919,208.31	11,119,792.96	804,384.98	87,234,616.29
运输设备	1,240,062.37	413,900.00		1,653,962.37
其他设备	539,567.91		17,550.00	522,017.91
合　计	**140,234,047.39**	**20,201,441.36**	**821,934.98**	**159,613,553.77**
累计折旧：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房屋建筑物	38,112,031.11	11,506,193.54		49,618,224.65
机器设备	29,327,845.00	13,991,528.07	781,079.78	42,538,293.29
运输设备	688,348.91	175,781.65		864,130.56
其他设备	460,668.51	2,655.66	17,141.96	446,182.21
合　计	**68,588,893.53**	**25,676,158.92**		**93,466,830.71**
净　值：	**71,645,153.86**	**-5,474,717.56**		**66,146,723.06**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净　额：	**71,645,153.86**	**-5,474,717.56**	**66,146,723.06**

(3)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28,631,119.46	32,904,089.34		61,535,208.80
机器设备	33,466,113.33	43,453,094.98		76,919,208.31
运输设备	1,240,062.37			1,240,062.37
其他设备	539,567.91			539,567.91
合　计	**63,876,863.07**	**76,357,184.32**		**140,234,047.39**
累计折旧：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房屋建筑物	12,216,896.55	25,895,134.56		38,112,031.11
机器设备	20,169,052.44	9,158,792.56		29,327,845.00
运输设备	538,069.95	150,278.96		688,348.91
其他设备	436,602.00	24,066.51		460,668.51
合　计	**33,360,620.94**	**35,228,272.59**		**68,588,893.53**
净　值：	**30,516,242.13**	**41,128,911.73**		**71,645,153.86**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净　额：	**30,516,242.13**	**41,128,911.73**		**71,645,153.86**

注：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账面中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注释 9．在建工程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在建工程	8,897,600.80	734,472.42	662,190.79
合　计	**8,897,600.80**	**734,472.42**	**662,190.79**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9月30日
39110运巷		1,166.54		1,166.54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323,472.42			323,472.42
零星工程		326,249.80		326,249.80
设备购置及安装		296,123.93		296,123.93
通风系统改造		60,854.72		60,854.72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504,609.84		504,609.84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		474,177.83		474,177.83
供电配电改造		30,000.00		30,000.00
瓦斯抽放系统	366,000.00	484,206.75		850,206.75
综合防尘		118,278.12		118,278.12
抽放管及安装		57,286.88		57,286.88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瓦斯发电）项目		3,906,557.94		3,906,557.94
防水、防火及其他工程	45,000.00	1,903,616.03		1,948,616.03
合计	**734,472.42**	**8,163,128.38**		**8,897,600.80**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1530巷道	82,937.79	273,270.44	356,208.23	
3914风巷		89,340.65	89,340.65	
39110运巷		465,869.36	465,869.36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323,472.42			323,472.42
零星工程		560,329.25	560,329.25	

井下污水处理工程		230,769.23	230,769.2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986,003.24	4,986,003.24	
综采设备		1,034,300.86	1,034,300.86	
通风系统改造		620,993.92	620,993.92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829,893.93	829,893.93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		3,005,725.31	3,001,792.99	
供电配电改造	255,780.58	284,930.00	540,710.58	
瓦斯抽放系统		2,681,952.93	2,315,952.93	366,000.00
综合防尘		384,077.24	384,077.24	
放灭火、防治水及其他工程		3,267,442.18	3,222,442.18	45,000.00
合计	**662,190.79**	**18,714,898.54**	**18,638,684.59**	**734,472.42**

注释 10．资产减值准备

2012 年 1-9 月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本期转回数	2012-9-30
一、坏账准备合计					
其中：应收账款	636,039.90	761,005.30			1,397,045.20
其他应收款	2,332,209.08	468,421.09			2,800,630.17
合　计	**2,968,248.98**	**1,229,426.39**			**4,197,675.37**

2011 年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本期转回数	2011-12-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其中：应收账款	140,726.23	495,313.67			636,039.90
其他应收款	871,904.40	1,460,304.68			2,332,209.08
合　计	**1,012,630.63**	**1,955,618.35**			**2,968,248.98**

2010 年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本期转回数	2010-12-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其中：应收账款	334,632.44	193,906.21	140,726.23
其他应收款	906,672.88	34,768.48	871,904.40
合　计	**1,241,305.32**	**228,674.69**	**1,012,630.63**

注释 11．应付账款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7,724,819.37	6,510,749.87	3,547,413.56
一年以上	2,506,496.25	2,104,707.72	1,721,401.41
合　计	**10,231,315.62**	**8,615,457.59**	**5,268,814.97**

本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释 12．预收账款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21,306,680.20	3,161,046.87	1,662,554.91
一年以上			
合　计	**21,306,680.20**	**3,161,046.87**	**1,662,554.91**

本期末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释 13．应付职工薪酬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项　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9-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5,773.57	16,765,430.36	18,481,203.93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3,972,209.85	3,971,422.20	787.6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01,838.60	701,100.60	738.0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603,644.80	2,603,644.80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278,251.65	278,227.10	24.55
5．工伤保险费		364,094.00	364,068.90	25.10

6．生育保险费		24,380.80	24,380.80	
四、住房公积金	221,924.18	333,916.85	24,929.91	530,911.1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1,261.77	692,756.08	679,712.69	384,305.16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2,308,959.52**	**21,764,313.14**	**23,157,268.73**	**916,003.93**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4,575.41	24,100,088.06	23,758,889.90	1,715,773.57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9,652.00	4,051,744.58	4,071,396.5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9,652.00	750,488.13	770,140.13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583,610.80	2,583,610.80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275,824.72	275,824.72	
5．工伤保险费		416,517.34	416,517.34	
6．生育保险费		25,303.59	25,303.59	
四、住房公积金	177,883.22	71,842.50	27,801.54	221,924.1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417.17	1,117,255.13	870,410.53	371,261.77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18,793.00	18,793.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696,527.80**	**29,359,723.27**	**28,747,291.55**	**2,308,959.52**

注释 14．应交税费

税　种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企业所得税	591,451.11	665,992.61	462,169.49
增值税	4,280,641.99	30,877.10	5,424,041.18
资源税		16,179.20	72,247.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770.40	63,496.62	41,840.35
教育费附加	4,138.88	4,134.24	33,484.54
营业税	82,777.60	51,807.82	
矿产资源补偿费	339,286.54	27,691.75	86,697.57
个人所得税	39,369.11	56,950.67	151,478.28
其他规费	598,005.68	30,416.90	1,463,889.76
合　计	**5,991,441.31**	**947,546.91**	**7,735,849.15**

注释 1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83,566.93	5,881,960.26	5,264,418.76
一年以上	10,243,413.75	2,878,724.86	5,065,612.26
合　　计	**10,326,980.68**	**8,760,685.12**	**10,330,031.02**

（1）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多为代垫运费、工程押金及个人风险抵押金等。无单笔巨大的应付款项。

注释 16．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安全基金			275,874.00
矿山治理保证金	18,791,188.16	15,000,000.00	6,000,000.00
质量标准化基金			101,832.00
四新工作保证金			183,916.00
雨季三防基金			55,174.80
采矿权使用费	2,424,080.00		151,938.32
合　　计	**21,215,268.16**	**15,000,000.00**	**6,768,735.12**

注释 17．实收资本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林东矿务局职工持股会	7,975,000.00	7,975,000.00	7,975,000.00
贵州林东矿业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6,904,806.58	6,904,806.58	6,904,806.58
贵州黔金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00	1,150,000.00	1,150,000.00
合　计	**16,029,806.58**	**16,029,806.58**	**16,029,806.58**

注：本公司2003年11月20日成立，注册资本1156.00万元，成立时由贵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求实设字【2003】第015号验资报告。2008年8月10日经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6,029,806.58 元。其中，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589,806.58 元，林东矿务局职工持股会减资120,000.00元。变更后林东矿务局职工持股会实缴7,975,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49.75%；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实缴6,904,806.58元，占注册资本43.07%；贵州黔金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实缴1,1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7.18%。本次变更经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黔汇隆会验字[2009]第06号验资报告，但本次增资尚未经黔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注释 18．专项储备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安全费用	6,567,844.96	906,710.58	2,375,593.18
维简费	3,681,070.72	449,181.22	1,207,472.09
合　计	**10,248,915.68**	**1,355,891.80**	**3,583,065.27**

注释 19．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9-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863,614.49			7,863,614.49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7,863,614.49**			**7,863,614.49**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863,614.49			7,863,614.49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7,863,614.49**			**7,863,614.49**

注释 20．盈余公积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9-30
法定盈余公积	10,121,585.78	1,378,952.81		11,500,538.59
合　　计	**10,121,585.78**	**1,378,952.81**		**11,500,538.59**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932,995.62	4,188,590.16		10,121,585.78
合　　计	**5,932,995.62**	**4,188,590.16**		**10,121,585.78**

注：盈余公积增加为每年按净利润的 10%计提。

注释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9,210,936.10	55,521,076.02	50,661,740.3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9,210,936.10	55,521,076.02	50,661,740.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89,528.10	41,885,901.55	9,851,985.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8,952.81	4,188,590.16	985,198.5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7,451.65	4,007,451.31	4,007,451.6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614,059.74**	**89,210,936.10**	**55,521,076.02**

注释 2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收入类别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0,959,942.80	160,171,117.87	107,827,072.20
其他业务收入	619,395.62	1,036,156.41	
营业成本	39,753,793.16	76,399,128.78	66,589,614.22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

行业名称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14,020,105.54	3,487,614.39	76,885,180.97	27,179,020.61	36,778,346.10	17,447,159.06
电力	76,939,837.26	36,266,178.77	83,285,936.90	49,220,108.17	71,048,726.10	49,142,455.16
合计	**90,959,942.80**	**39,753,793.16**	**160,171,117.87**	**76,399,128.78**	**107,827,072.20**	**66,589,614.22**

（3）2012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	74,502,876.46	81.91%
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703,121.20	7.37%
贵州展途贸易有限公司	3,227,511.11	3.55%
贵州兴昌源工贸有限公司	3,131,463.41	3.44%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2,436,960.80	2.68%

注释 2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资源税	612,492.83	991,101.75	1,518,693.63
营业税	30,969.78	51,807.82	
城建税	920,140.94	1,374,582.82	965,186.58
教育费附加	427,074.89	1,260,397.64	772,615.87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9,336,197.77	1,068,000.00	646,427.68
合　计	**11,326,876.21**	**4,745,890.03**	**3,902,923.76**

注释 24. 销售费用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22,339.94	93,822.76	93,407.50
工资	606,541.69	852,551.00	531,524.00
劳务费	186,006.00	19,179.94	76,878.83
社会保险费	49,616.10	50,917.00	36,039.09
工会经费	11,810.84	17,956.76	10,841.38
职工教育经费	14,763.56	22,445.97	13,377.75
折旧费	123,579.76	146,656.07	49,197.18
政府各种规费	2,361,797.39	4,555,892.49	4,075,369.35
业务招待费	2,015.00	7,095.00	41,178.00
其他	17.96	425,619.19	765,723.21
合计	**3,478,488.24**	**6,192,136.18**	**5,693,536.29**

注释 25. 管理费用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53,869.58	285,280.08	216,085.06
职工薪酬	4,926,519.13	7,093,190.56	4,120,202.05
水电费	68,509.42	-3,373.90	7,932.89
折旧费	189,982.85	280,646.63	250,364.27
修理费	132,538.00	63,807.50	76,341.00
劳动保险费	179,048.02	234,892.69	197,995.16
业务招待费	1,039,665.10	1,046,187.00	640,178.70
上级管理费	3,150,000.00	3,250,000.00	3,002,970.00
警卫消防费	352,397.62	373,073.29	270,018.99
矿产资源补偿费	431,569.25	1,471,054.80	1,552,780.30
其他	938,846.86	988,007.76	464,329.62

合计	**11,662,945.83**	**15,082,766.41**	**10,799,198.04**

注释 26. 财务费用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利息收入	-231,847.60	-510,968.22	-84,054.10
利息支出		1,216.80	
手续费及其他	4,368.28	6,418.74	3,671.09
合计	**-227,479.32**	**-503,332.68**	**-80,383.01**

注释 27．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坏账损失	1,229,426.38	1,955,618.35	-228,674.69
合　计	**1,229,426.38**	**1,955,618.35**	**-228,674.69**

注释 2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7,569.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7,569.2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其他	554,900.00	147,712.82	352,018.46
合　　计	**554,900.00**	**215,282.05**	**352,018.46**

注释 2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713.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713.2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122,640.00	89,500.00
其他	1,994,149.27	458,983.12	66,556.39
合　　计	**1,994,149.27**	**605,336.36**	**156,056.39**

注释 3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126,510.54	15,059,111.35	11,494,833.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9,126,510.54**	**15,059,111.35**	**11,494,833.72**

注释 3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789,528.10	41,885,901.55	9,851,985.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29,426.39	1,955,618.35	-228,674.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76,700.17	10,416,490.42	7,846,858.7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855.9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86,457.09	-863,568.75	-948,406.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62,332.21	-36,406,529.57	2,504,847.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441,777.73	6,055,763.59	4,447,665.1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88,643.09	22,999,819.60	23,474,275.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942,676.35	41,849,251.85	35,207,408.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849,251.85	35,207,408.51	25,012,766.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3,424.50	6,641,843.34	10,194,641.97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一、现金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其中：库存现金	11,816.70	70,802.96	6,954.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930,859.65	41,778,448.89	35,200,453.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42,676.35**	**41,849,251.85**	**35,207,408.51**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林东矿务局职工持股会						49.75%	49.75%	

（二）本企业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214407252
贵州黔金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741118217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西林红选煤厂	股东的子公司	7143206200
林东矿务局平坝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7553722910
贵州林东电气设备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6754238960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2144055480
贵州林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7143062710
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75537132-8
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76607323-8
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6922308-1
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68844728-0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发生额		2010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贵州林东煤业集团公司总机厂	购进	材料	市场价	603,092.00	2.55%	39,165.00	0.21%
贵州林东煤业集团公司供应销售部	购进	材料	市场价	400,697.92	1.69%	508,559.14	2.68%
黔西林红选煤厂	销售	煤炭	市场价	23,834,013.80	14.88%	22,201,757.20	20.59%
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煤炭	市场价	4,483,480.00	3.28%		
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煤炭	市场价	5,246,256.00	2.80%		

贵州林东煤业集团公司	销售	煤炭	市场价	65,000,000.00	40.58%		
贵州林东煤业集团公司	管理	管理费		2,750,000.00	100.00%	2,250,000.00	100.00%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林丰煤矿	电费	电费	市场价	2,999,355.13	100.00%	3,627,326.81	100.00%
贵州林东电气设备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劳工及服务	检测费	市场价			163,350.70	100.00%
林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付工程款	工程款	市场价	465,609.90	100.00%	415,568.15	1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 1-9 月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机厂)	购进	材料	市场价	382,703.00	2.61%	603,092.00	2.55%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销售部)	购进	材料	市场价	28,994.40	0.20%	400,697.92	1.69%
黔西林红选煤厂	销售	煤炭	市场价	530,450.10	0.58%	23,834,013.80	14.88%
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煤炭	市场价	8,626,916.98	9.48%	5,246,256.00	3.28%
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煤炭	市场价			4,483,480.00	2.80%
林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煤炭	市场价	900,000.00	0.99%		
贵州林东煤业集团公司	销售	煤炭	市场价	50,000,000.00	54.97%	65,000,000.00	40.58%
贵州林东煤业集团公司	管理	管理费		3,150,000.00	100.00%	2,750,000.00	100.00%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林丰煤矿	电费	电费	市场价	3,226,268.83	100.00%	2,999,355.13	100.00%
林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付工程款	工程款	市场价	400,000.00	100.00%	465,609.90	100.00%

（四）关联往来

1、应收款项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其他应收款：			
黔西林红选煤厂	1,189,262.10	1,158,812.00	4,254,158.00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林丰煤矿	321,6218.06	930,964.62	1,467,274.31
贵州林东煤业集团公司		764,154.70	
应收账款：			
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750,219.00	
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723,172.98	5,246,256.00	
合　　计	**16,128,653.14**	**11,850,406.32**	**5,721,432.31**

2、 应付款项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其他应付款：			
贵州林东煤业集团公司供应销售部	128,664.90	99,670.50	
贵州林东煤业集团公司总机厂	92,785.00	10,082.00	
贵州林东煤业集团公司	2,262,468.83		1,139,661.68
林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5,609.90	
预收账款：			
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549,781.00		
合　　计	**6,033,699.73**	**575,362.40**	**1,139,661.68**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 2012 年 11 月 12 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无非调整事项。

十一、债务重组事项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12）第 1203006 号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东煤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2012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林东煤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林东煤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林东煤业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2012 年 1-9 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学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聂捷慧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注释1	61,875,831.25	91,496,568.47	263,370,599.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注释2	7,900,000.00	29,210,420.83	610,514.30
应收账款	六、注释3	14,876,583.38	62,008,227.47	25,120,954.58
预付款项	六、注释5	14,379,524.24	9,648,618.49	2,876,887.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注释4	21,281,251.47	23,654,857.43	24,831,54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注释6	40,627,948.44	50,056,101.05	45,083,753.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注释7	22,452,986.67	48,594,872.00	35,738,426.33
流动资产合计		183,394,125.45	314,669,665.74	397,632,679.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注释8	326,471,459.45	166,417,414.75	148,334,830.23
在建工程	六、注释9	282,363,413.18	208,481,133.83	103,275,074.72
工程物资	六、注释10	50,073.3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注释11	1,052,124,712.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1,009,658.56	374,898,548.58	251,609,904.95
资产总计		1,844,403,784.01	689,568,214.32	649,242,583.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注释13	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注释14	29,439,901.77	40,879,917.78	17,360,270.13
预收款项	六、注释15	5,318,168.91	6,632,667.25	8,983,126.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注释16	11,814,083.93	16,445,901.91	14,001,146.75
应交税费	六、注释17	4,078,582.90	24,030,589.83	9,369,412.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注释18	1,188,467,485.70	83,734,794.20	124,319,332.0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29,118,223.21	171,723,870.97	174,033,287.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六、注释19	14,072,135.70	23,747,766.80	7,332,018.7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72,135.70	23,747,766.80	7,332,018.70
负债合计		1,343,190,358.91	195,471,637.77	181,365,306.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注释20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注释21	20,877,643.76	7,496.13	7,496.1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注释23	-120,978,328.46	-97,033,001.66	-82,264,002.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六、注释22	20,659,709.80	10,467,682.08	133,78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0,559,025.10	463,442,176.55	467,877,277.67
少数股东权益		30,654,400.00	30,654,4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213,425.10	494,096,576.55	467,877,27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4,403,784.01	689,568,214.32	649,242,583.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注释24	205,952,988.57	644,863,452.82	226,419,986.46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六、注释24	213,942,789.58	578,246,449.05	272,013,157.17
其中：营业成本		133,666,522.49	425,762,101.47	216,813,503.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注释25	22,704,585.21	22,234,767.07	5,979,528.51
销售费用	六、注释26	16,337,441.66	45,507,249.44	13,712,585.39
管理费用	六、注释27	41,107,753.86	83,619,532.29	33,745,277.30
财务费用	六、注释28	2,083,326.16	-2,419,661.62	-690,139.79
资产减值损失	六、注释29	-1,956,839.80	3,542,460.40	2,452,401.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89,801.01	66,617,003.77	-45,593,170.71
加：营业外收入	六、注释30	608,462.80	2,470,041.57	414,210.78
减：营业外支出	六、注释31	815,547.28	43,340,596.06	22,966,802.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96,885.49	25,746,449.28	-68,145,762.09
减：所得税费用	六、注释32	15,748,441.31	40,515,447.96	14,118,240.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45,326.80	-14,768,998.68	-82,264,00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45,326.80	-14,768,998.68	-82,264,002.9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541,158.36	577,025,814.14	199,559,086.9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686.71	3,596,348.33	1,104,35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717,845.07	580,622,162.47	200,663,43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662,925.83	277,438,707.11	84,605,532.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44,942.17	173,920,886.11	75,938,76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625,946.50	135,453,553.85	41,938,76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62,478.15	78,297,128.43	75,285,69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096,292.65	665,110,275.50	277,768,76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8,447.58	-84,488,113.03	-77,105,32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021,096.62	87,385,917.53	17,024,07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85,917.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21,096.62	87,385,917.53	17,024,07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21,096.62	-87,385,917.53	-17,024,076.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35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1,193.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1,19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78,806.98		357,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20,737.22	-171,874,030.56	263,370,59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96,568.47	263,370,59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75,831.25	91,496,568.47	263,370,599.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0	7,496.13		133,784.52			-82,264,002.98		-	467,877,277.67	150,000,000.00	7,496.13								150,007,49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0	7,496.13					-82,264,002.98		-	467,743,493.15	150,000,000.00	7,496.13								150,007,496.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0,333,897.56			-14,768,998.68		30,654,400.00	26,219,298.88				133,784.52			-82,264,002.98			-82,130,218.46
（一）净利润							-14,768,998.68	-	-	-14,768,998.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得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10,333,897.56						10,333,897.56										
1、本期提取				43,823,802.77						43,823,802.77				9,503,677.35						9,503,677.35
2、本期使用				33,489,905.21						33,489,905.21				9,369,892.83						9,369,892.83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0	7,496.13		10,467,682.08			-97,033,001.66		30,654,400.00	494,096,576.55	550,000,000.00	7,496.13		133,784.52	-		-82,264,002.98		-	467,877,277.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2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0	7,496.13		10,467,682.08			-97,033,001.66		30,654,400.00	494,096,576.55	550,000,000.00	7,496.13		133,784.52			-82,264,002.98			467,877,27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0	7,496.13		10,467,682.08			-97,033,001.66		30,654,400.00	494,096,576.55	550,000,000.00	7,496.13					-82,264,002.98			467,877,277.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0,870,147.63		10,192,027.72			-23,945,326.80			7,116,848.55				10,333,897.56			-14,768,998.68		30,654,400.00	26,486,867.92
（一）净利润							-23,945,326.80			-23,945,326.80							-14,768,998.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20,870,147.63								20,870,147.63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870,147.63					-23,945,326.80			-3,075,179.1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得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0,192,027.72						10,192,027.72				10,333,897.56						
1、本期提取				19,241,114.13						19,241,114.13				43,823,802.77						
2、本期使用				9,049,086.41						9,049,086.41				33,489,905.21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0	20,877,643.76		20,659,709.80			-120,978,328.46		30,654,400.00	501,213,425.10	550,000,000.00	7,496.13		10,467,682.08			-97,033,001.66		30,654,400.00	494,096,576.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州省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贵州省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 年 12 月成立，系由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 1.5 亿元。公司成立后至 2010 年 6 月未实质开展经营，也未独立设置财务帐套进行财务核算。根据 2010 年 5 月 31 日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紫光兴业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紫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清华同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并经贵州省国资委批准的《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5 亿元。公司注册地址：贵阳市乌当区金华镇，法定代表人：赵兴燕，公司经营范围：矿产品经营、原煤开采、煤炭的购销。

二、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工具的汇率风险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外币相关业务，故不存在承担汇率波动风险的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欠款金额一百万元以上的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列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核算单位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方法：

除了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

所开展业务的类型，将上述两类以外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主营业务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两大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4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账龄三年以上、且有证据表明回收已存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九）存货的核算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本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12.13～2.77 %
运输设备	6 年	16.17 %
动力设备	11 年	8.82 %
传导设备	15 年	6.47 %
生产设备	7-10 年	13.86～9.70%
综采综掘设备	7 年	13.86%
其他设备仪器工具	5-18 年	19.40～5.39%
井巷建筑物		按原煤产量吨煤提取 2.5 元计入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

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区别属于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专项经费补助，其中：

1）属于投资补助的，增加资本公积或者实收资本。

2）属于贷款贴息、专项经费补助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

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

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本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税收入	5%、7%或根据当地政府规定按吨量确定
企业所得税	公司总部及南山、桐梓分矿按应纳税所得额计提，龙凤、林丰等分矿	25%，按吨量计提的根据当地政府文件规定确定

	按销售吨量计提	
资源税	原煤销量计提	2.5 元/吨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	5%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按原煤外销及入洗量计提	各矿按当地政府规定
矿产资源补偿费	原煤产量计提	3.5 元/吨
水土保持补偿费	原煤产量计提	0.5 元/吨
价格调节基金	营业收入计提	征收原煤含税售价的 10％。煤炭价格调节基金低于 50 元/吨的，按 50 元/吨征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均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具体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贵州桐梓槐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桐梓县娄山关镇	煤炭生产经营	煤炭建设项目的投资，工矿产品、矿山设备及配件销售	13200万元	6256万元	

子公司情况表续：（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贵州桐梓槐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是	3065.44万元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1 年本公司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贵州桐梓槐子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本次所持股份占 51%，故 2011 年度将贵州桐梓槐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三）、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2011 年度将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贵州桐梓槐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现金	190,842.53	172,799.16	368,020.26
银行存款	61,684,988.72	91,323,769.31	263,002,578.77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61,875,831.25	91,496,568.47	263,370,599.03

注释 2．应收票据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900,000.00	29,210,420.83	610.514.30
合　计	7,900,000.00	29,210,420.83	610,514.30

注释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2012 年 1-9 月

类别	2012-9-30			201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50,083.56	91.96%	1,064,069.06	63,875,907.96	97.85%	3,193,795.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8,833.99	8.04%	98,265.11	1,403,757.49	2.15%	77,642.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038,917.55**	**100%**	**1,162,334.17**	**65,279,665.45**	**100%**	**3,271,437.98**

2011 年

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875,907.96	97.85%	3,193,795.40	25,415,509.98	96.11%	1,270,77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3,757.49	2.15%	77,642.58	1,027,600.12	3.89%	51,380.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5,279,665.45**	**100%**	**3,271,437.98**	**26,443,110.10**	**100%**	**1,322,155.5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2 年 1-9 月

账龄	2012-9-30			2011-12-31		
	金额	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12,365.71	47.51%	30,618.28	1,254,663.34	89.00%	62,733.16
1至2年	676,468.28	52.49%	67,646.83	149,094.15	11.00%	14,909.42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288,833.99**	**100.00%**	**98,265.11**	**1,403,757.49**	**100.00%**	**77,642.58**

2011 年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金额	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54,663.34	89.00%	62,733.17	1,027,600.12	100.00%	51,380.02
1至2年	149,094.15	11.00%	14,909.41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403,757.49**	**100.00%**	**77,642.58**	**1,027,600.12**	**100.00%**	**51,380.02**

（2）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无

（3）2012 年 9 月 30 日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贵州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	4,183,406.98	209,170.35	5%	购房款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贵州鸭溪发电有限公司	3,939,071.78	392,279.78	5%,10%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	3,521,667.04	176,083.35	5%	正常应收煤款，按帐龄计提
贵州化肥厂有限责任公司	3,105,937.76	286,535.58	5%,10%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合　计	**14,750,083.56**	**1,064,069.06**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金沙黔北发电总厂	25,497,153.50	1,274,857.68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州鸭溪发电有限公司	21,127,128.32	1,056,356.42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贵州化肥厂有限责任公司	8,355,657.76	417,782.89	5%	正常应收煤款，按帐龄计提
贵州华电清镇发电有限公司	3,537,989.21	176,899.46	5%	正常应收煤款，按帐龄计提
金沙县宏亚精煤洗选厂	2,232,571.28	111,628.56	5%	正常应收煤款，按帐龄计提
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69,740.80	98,487.04	5%	正常应收煤款，按帐龄计提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1,155,667.09	57,783.35	5%	购房款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合　计	**63,875,907.96**	**3,193,795.40**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7,876,477.86	393,823.89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西林红选煤厂	4,446,516.90	222,325.85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4,318,982.40	215,949.12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90,779.35	199,538.97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贵州鸭溪发电有限公司	3,172,891.18	158,644.56	5%	正常应收煤款，按帐龄计提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9,862.29	80,493.11	5%	正常应收煤款，按帐龄计提
合　计	25,415,509.98	1,270,775.50		

（4）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5）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持无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款项

（6）2012 年 9 月末欠款金额前五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15,099,270.78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3.35%，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贵州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4,183,406.98	1年以内	26.08%
2	贵州鸭溪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3,939,071.78	1-2年	24.56%
3	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客户	3,521,667.04	1年以内	21.96%
4	贵州化肥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客户	3,105,937.76	1-2年	19.37%
5	贵州华电塘寨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349,187.22	1年以内	2.18%
	合　计		**15,099,270.78**		94.14%

注释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2012 年 1-9 月

类别	2012-9-30			201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80,000.00	26.23%	319,000.00	12,820,306.01	48.01%	720,935.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83,688.19	67.77%	1,263,436.72	12,419,883.20	46.52%	864,396.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其他应收款	1,460,623.01	6.00%	1,460,623.01	1,460,623.01	5.47%	1,460,623.01
合 计	**24,324,311.20**	100.00%	**3,043,059.73**	**26,700,812.22**	**100.00%**	**3,045,954.79**

2011 年

	2011-12-31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20,306.01	48.01%	720,935.31	13,693,627.57	52.39%	684,681.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19,883.20	46.52%	864,396.47	12,444,839.96	47.61%	622,242.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其他应收款	1,460,623.01	5.47%	1,460,623.01			
合 计	**26,700,812.22**	**100.00%**	**3,045,954.79**	**26,138,467.53**	**100.00%**	**1,306,923.3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2 年 1-9 月

账龄	2012-9-30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529,731.00	69.95%	576,486.58	7,551,836.75	60.80%	377,591.83
1 至 2 年	3,038,413.02	18.43%	303,841.30	4,868,046.45	39.20%	486,804.64
2 至 3 年	1,915,544.17	11.62%	383,108.8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483,688.19**	**100.00%**	**1,263,436.72**	**12,419,883.20**	**100.00%**	**864,396.47**

2011 年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51,836.75	60.80%	377,591.83	12,444,839.96	100.00%	622,242.01
1 至 2 年	4,868,046.45	39.20%	486,804.64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419,883.20**	**100.00%**	**864,396.47**	**12,444,839.96**	**100.00%**	**622,242.01**

（2）本期收回和转回的情况：无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2012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周步年	2,000,000.00	100,000.00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龙正雄	1,800,000.00	90,000.00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贵阳白云区艳山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350,000.00	67,500.00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皮四海	1,230,000.00	61,500.00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合　计	**6,380,000.00**	**319,0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贵州省平坝县煤炭管理局	4,251,947.74	212,597.39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金沙县矿产管理局	3,489,278.37	174,463.92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胡志勇	2,595,860.00	140,913.00	5%-10%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贵州煤安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376,000.00	137,600.00	10%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	1,107,219.90	55,361.00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合　计	**12,820,306.01**	**720,935.31**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贵州省平坝县煤炭管理局	7,073,836.47	353,691.82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胡志勇	3,785,860.00	189,293.00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	1,457,931.10	72,896.56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贵州煤安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376,000.00	68,800.00	5%	正常应收，按帐龄计提
合计	**13,693,627.57**	**684,681.38**		

（4）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单位往来、个人往来及工程质保金等。

（7)截止2012年9月30日期末欠款金额前前5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7,314,869.07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30.07%。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1	周步年	客户	2,000,000.00	1 年以内	8.22%
2	龙正雄	客户	1,800,000.00	1 年以内	7.40%
3	贵阳白云区艳山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客户	1,350,000.00	1-2 年内	5.55%
4	皮四海	客户	1,230,000.00	1 年以内	5.06%
5	贵州林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934,869.07	1 年以内	3.84%
	合计		**7,314,869.07**		30.07%

2011.12 期末欠款金额前 5 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 12,820,306.01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48.01%。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1	平坝县煤炭局	客户	4,251,947.74	1 年以内	15.92%
2	金沙县矿管局-安全风险抵押金	客户	3,489,278.37	1 年以内	13.07%
3	胡志勇	客户	2,595,860.00	2 年以内	9.72%
4	贵州煤安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1,376,000.00	2 年以内	5.15%

5	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	客户	1,107,219.90	1 年以内	4.15%
	合计		**12,820,306.01**		48.01%

2010.12 期末欠款金额前 5 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 14,553,627.57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55.68%。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1	平坝县煤炭局	客户	7,073,836.47	1 年以内	27.06%
2	胡志勇	客户	3,785,860.00	1 年以内	14.48%
3	贵州鑫悦煤炭有限公司	客户	1,457,931.10	1 年以内	5.58%
4	贵州煤安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1,376,000.00	1 年以内	5.26%
5	贵州林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860,000.00	1 年以内	3.29%
	合计		**14,553,627.57**		55.68%

注释 5．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年以内	10,269,610.67	71.42%	9,648,618.49	100.00%	2,876,887.00	100.00%
1-2年	4,109,913.57	28.58%				
合 计	**14,379,524.24**	**100.00%**	**9,648,618.49**	**100.00%**	**2,876,887.00**	**100.00%**

（2）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4,509,913.57 元，系预付的工程款。

注释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5,727,094.87		21,715,139.48		24,864,604.05	
库存商品	14,900,853.57		28,340,961.57		20,219,149.58	
合计	**40,627,948.44**		**50,056,101.05**		**45,083,753.63**	

（2）存货跌价准备按各年度末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注释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环境治理保证金存出	22,452,986.67	43,306,631.12	35,738,426.33
价格调节基金押金存出		5,288,240.88	
合　计	**22,452,986.67**	**48,594,872.00**	**35,738,426.33**

注释 8．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2 年 1-9 月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9-30
原值：					
电子设备	7,204,892.63		2,891,049.62	1,158,486.44	8,937,455.81
房屋建筑物	29,281,070.35		192,261,204.00	17,861,210.69	203,681,063.66
工具、器具、家具等	5,889,247.89		608,467.22	736,320.88	5,761,394.23
机器及其他设备	114,481,829.03		119,097,979.52	47,707,519.20	185,872,289.35
井巷	62,929,847.08			1,554,211.60	61,375,635.48
运输工具	6,089,605.89		1,002,492.52	1,358,655.23	5,733,443.18
合　计	**225,876,492.87**		**315,861,192.88**	**70,376,404.04**	**471,361,281.71**
累计折旧：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电子设备	4,052,251.58	511,159.82	544,762.94	748,817.74	4,359,356.60
房屋建筑物	5,191,126.53	63,144,740.59	245,166.68	2,735,861.30	65,845,172.50
工具、器具、家具等	3,442,371.46	47,688.49	243,884.01	215,133.49	3,518,810.47
机器及其他设备	36,832,762.34	35,405,695.36	3,413,436.75	14,787,458.73	60,864,435.72
井巷	8,857,426.24		1,110,074.23	700,382.33	9,267,118.14
运输工具	1,083,139.97	248,720.34	273,043.85	569,975.33	1,034,928.83
合　计	**59,459,078.12**	**99,358,004.60**	**5,830,368.46**	**19,757,628.92**	**144,889,822.26**
净　值：	**166,417,414.75**		**210,672,819.82**	**50,618,775.12**	**326,471,459.45**
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					
房屋建筑物					
工具、器具、家具等					
机器及其他设备					
井巷					

运输工具					
合　计					
净　额：	**166,417,414.75**		**210,672,819.82**	**50,618,775.12**	**326,471,459.45**

2011 年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原值：					
电子设备	3,766,425.85		3,391,521.97	8,630.00	7,149,317.82
房屋建筑物	24,123,877.69		5,157,192.66		29,281,070.35
工具、器具等	5,525,153.02		336,087.73		5,861,240.75
机器及其他设备	92,768,204.52		21,797,206.46		114,565,410.98
井巷	41,801,322.47		21,128,524.61		62,929,847.08
运输工具	2,018,483.30		4,071,122.59		6,089,605.89
合　计	**170,003,466.85**		**55,881,656.02**	**8,630.00**	**225,876,492.87**
累计折旧：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电子设备	1,405,896.32	1,642,820.83	994,287.92	1,229.76	1,405,896.32
房屋建筑物	3,353,777.41	176,267.04	1,661,082.08		3,353,777.41
工具、器具等	1,567,907.99	17,450.97	1,843,326.72		1,567,907.99
机器及其他设备	13,975,314.86	15,109,317.31	7,780,806.04		13,975,314.86
井巷	826,723.40	5,386,589.47	2,644,113.37		826,723.40
运输工具	539,016.64	259,788.98	275,820.53		539,016.64
合　计	**21,668,636.62**	**22,592,234.60**	**15,199,436.66**	**1,229.76**	**21,668,636.62**
净　值：	**148,334,830.23**		**18,089,984.76**	**7,400.24**	**166,417,414.75**
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					
房屋建筑物					
工具、器具等					
机器及其他设备					
井巷					
运输工具					

合　计				
净　额：	**148,334,830.23**	**18,089,984.76**	**7,400.24**	**166,417,414.75**

注： 根据本公司与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煤矿托管协议》，原本公司的分支机构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南山煤矿、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矿从 2012 年元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生产、经营、管理、财务、人员委派等均由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接管，因本公司对上述两矿资产已失去控制，故此 2012 年将两矿的固定资产转出。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账面中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注释 9．在建工程

2012 年 1-9 月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龙凤矿 30 至 90 万吨/年扩能技改工程	58,784,502.21		58,784,502.21	19,585,743.49		19,585,743.49
黄家庄矿 9 至 30 万吨/年扩能技改工程	4,730,005.09		4,730,005.09			
林丰煤矿 30 至 60 万吨/年扩能技改工程	10,397,242.26		10,397,242.26	20,160.00		20,160.00
槐子煤矿新建工程	35,542,326.07		35,542,326.07	21,490,308.61		21,490,308.61
林华矿 30 万吨/年续建	172,909,337.55		172,909.337.55	143,727,009.03		143,727,009.03
桐梓矿 30 万吨/年达产技改				21,183,352.85		21,183,352.85
南山矿 30 万吨/年达产技改				2,474,559.85		2,474,559.85
合计	**282,363,413.18**		**282,363,413.18**	**208,481,133.83**		**208,481,133.83**

2012 年 1-9 月在建工程续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龙凤矿 30 至 90 万吨/年扩能技改工程	19,585,743.49	39,367,858.72	169,100.00		58,784,502.21
黄家庄矿 9 至 30 万吨/年扩能技改工程		7,486,118.16	2,756,113.07		4,730,005.09
林丰煤矿 30 至 60 万吨/年扩能技改工程	20,160.00	10,377,082.26			10,397,242.26
槐子煤矿新建工程	21,490,308.61	14,052,017.46			35,542,326.07
林华矿 30 万吨/年续建	143,727,009.03	29,182,328.52			172,909,337.55
桐梓矿 30 万吨/年达产技改	21,183,352.85			21,183,352.85	
南山矿 30 万吨/年达产技改	2,474,559.85			2,474,559.85	
合计	208,481,133.83	100,465,405.12	2,925,213.07	23,657,912.70	282,200,715.12

2012 年 1-9 月在建工程续

项目	预算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龙凤矿 30 至 90 万吨/年扩能技改工程	349,997,700.00			自筹
黄家庄矿 9 至 30 万吨/年扩能技改工程	26,880,000.00			自筹
林丰煤矿 30 至 60 万吨/年扩能技改工程	432,820,000.00			自筹
槐子煤矿新建工程	714,045,500.00			自筹
林华矿 30 万吨/年续建	264,250,000.00			自筹
合计	1,787,993,200.00	-	-	-

2011 年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龙凤矿 30 至 90 万吨/年扩能技改工程	19,585,743.49		19,585,743.49	6,964,175.24		6,964,175.24
黄家庄矿 9 至 30 万吨/年扩能技改工程						
林丰煤矿 30 至 60 万吨/年扩能技改工程	20,160.00		20,160.00			

槐子煤矿新建工程	21,490,308.61	21,490,308.61	634,164.32	634,164.32
林华矿 30 万吨/年续建	143,727,009.03	143,727,009.03	88,656,736.40	88,656,736.40
桐梓矿 30 万吨/年达产技改	21,183,352.85	21,183,352.85	7,019,998.76	7,019,998.76
南山矿 30 万吨/年达产技改	2,474,559.85	2,474,559.85		
合计	**208,481,133.83**	**208,481,133.83**	**103,275,074.72**	**103,275,074.72**

2011 年在建工程续：

项目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龙凤矿 30 至 90 万吨/年扩能技改工程	6,964,175.24	30,170,020.09	17,548,451.84		19,585,743.49
黄家庄矿 9 至 30 万吨/年扩能技改工程		13,520,436.49	13,520,436.49		0.00
林丰煤矿 30 至 60 万吨/年扩能技改工程		20,160.00			20,160.00
槐子煤矿新建工程	634,164.32	20,856,144.29			21,490,308.61
林华矿 30 万吨/年续建	88,656,736.40	55,070,272.63			143,727,009.03
桐梓矿 30 万吨/年达产技改	7,019,998.76	14,163,354.09			21,183,352.85
南山矿 30 万吨/年达产技改		2,474,559.85			2,474,559.85
合计	103,275,074.72	136,274,947.44	31,068,888.33		208,481,133.83

2011 年在建工程续：

项目	预算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他减少	资金来源
龙凤矿 30 至 90 万吨/年扩能技改工程	349,997,700.00			自筹
黄家庄矿 9 至 30 万吨/年扩能技改工程	26,880,000.00			自筹
林丰煤矿 30 至 60 万吨/年扩能技改工程	432,820,000.00			自筹
槐子煤矿新建工程	714,045,500.00			自筹
林华矿 30 万吨/年续建	264,250,000.00			自筹
桐梓矿 30 万吨/年达产技改	84,000,000.00			自筹

南山矿 30 万吨/年达产技改	30,000,000.00			自筹
合计	1,901,993,200.00			

注：2012 年在建工程其他减少原因同注释 8.固定资产减少原因。

注释 10．工程物资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炸药、雷管等…	50,073.37		
合计	50,073.37		

注释 11．无形资产

2012 年 1-9 月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2,138,323.08		1,052,138,323.08
采矿权		1,051,905,000.00		1,051,905,000.00
电脑软件		233,323.08		233,323.0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610.52		13,610.52
电脑软件		13,610.52		13,610.5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52,124,712.56		1,052,124,712.56
采矿权		1,051,905,000.00		1,051,905,000.00
电脑软件		219,712.56		219,712.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采矿权				
电脑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2,124,712.56		1,052,124,712.56
采矿权		1,051,905,000.00		1,051,905,000.00
电脑软件		219,712.56		219,712.56
合计		1,052,124,712.56		1,052,124,712.56

注释 12．资产减值准备

2012 年 1-9 月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本期转回数	2012-9-30
一、坏账准备合计					
其中：应收账款	3,271,437.98			2,109,103.81	1,162,334.17
其他应收款	3,045,954.79			2,895.06	3,043,059.73
合　计	**6,317,392.77**			**2,111,998.87**	**4,205,393.90**

2011 年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本期转回数	2011-12-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其中：应收账款	1,322,155.52	1,949,282.46			3,271,437.98
其他应收款	1,306,923.39	1,739,031.40			3,045,954.79
合　计	**2,629,078.91**	**3,688,313.86**			**6,317,392.77**

注：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9 月资产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准备变化数不一致的原因为部分计提的减值准备因公司处于在建期计入在建工程。

注释 13．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合　计	90,000,000.00		

注：1、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签订了编号为 3701201228044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

2、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京瑞支行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签订了编号为建贵京瑞流贷（2012）第 21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4000 万元。

3、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京瑞支行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签订了编号为建贵京瑞流贷（2012）第 23 号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注释 14．应付账款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19,997,219.24	38,474,489.54	17,360,270.13
一年以上	9,442,682.53	2,405,428.24	

合　　计	**29,439,901.77**	**40,879,917.78**	**17,360,270.13**

（1）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原因：工程尚未最后决算。

（2）本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释 15．预收账款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4,623,453.30	6,132,667.25	8,983,126.51
一年以上	694,715.61	500,000.00	
合　　计	**5,318,168.91**	**6,632,667.25**	**8,983,126.51**

（1）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本年超过一年的预收账款为预收煤款因客户未要求出煤而未结转收入。

（2）本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释 16．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 1-9 月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9-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98,279.10	80,673,650.30	84,688,452.83	5,483,476.57
二、职工福利费		2,800,950.20	2,800,950.20	-
三、社会保险费		23,248,682.58	22,760,476.78	488,205.8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5,250,378.18	14,952,413.88	297,964.3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4,779,463.40	4,657,021.10	122,442.30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1,488,292.20	1,450,289.40	38,002.80
5．工伤保险费		1,537,899.70	1,512,360.00	25,539.70
6．生育保险费		192,649.10	188,392.40	4,256.70
四、住房公积金	4,616,363.94	1,577,748.40	2,848,265.60	3,345,846.7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31,258.87	2,489,954.28	2,324,658.33	2,496,554.82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6,445,901.91**	**110,790,985.76**	**115,422,803.74**	**11,814,083.93**

2011 年

项　目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36,957.60	141,365,394.53	141,604,073.03	9,498,279.10
二、职工福利费		2,016,213.76	2,016,213.76	
三、社会保险费	550,856.00	38,518,460.48	39,069,316.4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309,649.90	24,953,996.06	25,263,645.96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88,123.10	8,464,292.56	8,652,415.66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22,117.90	2,254,819.98	2,276,937.88	
5．工伤保险费	26,541.50	2,554,488.66	2,581,030.16	
6．生育保险费	4,423.60	290,863.22	295,286.82	
四、住房公积金	3,038,413.28	1,765,904.64	187,953.98	4,616,363.9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4,919.87	4,104,418.33	2,448,079.33	2,331,258.87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4,001,146.75**	**187,770,391.74**	**185,325,636.58**	**16,445,901.91**

注释 17．应交税费

税　种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增值税	-1,917,634.49	11,018,476.84	3,089,171.22
营业税	32,015.97	44,347.75	54,202.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061.16	166,607.93	217,133.31
企业所得税	596,127.84		
个人所得税	65,034.20	381,115.95	291,990.78

教育费附加	172,859.25	333,233.71	376,142.96
资源税	160,726.08	220,381.23	106,627.50
煤炭调节基金	2,962,390.13	5,891,319.43	3,839,541.10
矿产资源补偿费	1,315,319.96	1,542,296.15	865,453.70
价格调节基金及其他各种规费	480,682.80	4,432,810.84	529,149.28
合　计	**4,078,582.90**	**24,030,589.83**	**9,369,412.14**

注释 1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1,179,833,522.34	78,056,429.74	124,319,332.06
一年以上	8,633,963.36	5,678,364.46	
合　　计	**1,188,467,485.70**	**83,734,794.20**	**124,319,332.06**

（1）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一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职工风险保证金、运输保证金等。

（2）本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为应付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2,003,251.21 元，主要是本公司应付的资产收购款。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金额最大的为应付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收购款。

注释 19．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13,872,135.70	23,547,766.80	4,649,586.80
安全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2,682,431.90
合　　计	**14,072,135.70**	**23,747,766.80**	**7,332,018.70**

注释 20．实收资本

出资方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2,500,000.00	192,500,000.00	192,500,000.00
北京紫光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
石家庄紫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500,000.00	137,500,000.00	137,500,000.00
北京清华同仁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合　　计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成立，系由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 1.5 亿元，注册资金已由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汇隆会验字（2007）第 31 号验资报告。公司成立后至 2010 年 6 月，公司未实质开展经营，也未独立设置财务帐套进行财务核算。根据 2010 年 5 月 31 日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紫光兴业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紫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清华同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并经贵州省国资委批准的《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5.5 亿元，该次增资已由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汇隆会验字（2010）第 12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北京紫光兴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三股东以 3.575 亿货币资金出资，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 1.925 亿元出资。

注释 21．资本公积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20,877,643.76	7,496.13	7,496.13
合　计	**20,877,643.76**	**7,496.13**	**7,496.13**

注：根据 2010 年 5 月 31 日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紫光兴业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紫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清华同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并经贵州省国资委批准的《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有偿使用协议》、《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采矿权有偿使用协议》、《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综合服务协议》、《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协议》、《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职工权益保障协议》，本公司需根据实际占用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及资源，每年支付资产使用费，综合服务费、职工权益保障金等。2012 年 9 月，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紫光兴业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紫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清华同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融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5 月与本公司签订的《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有偿使用协议》等五项协议终止。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20,870,147.63 元，即为本公司 2012 年 1-9 月实际使用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但无需支付的资产使用费及采矿权使用费等。

注释 22．专项储备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安全费用	12,995,693.66	8,028,914.89	
维简费	7,664,016.14	2,438,767.19	133,784.52
合　计	**20,659,709.80**	**10,467,682.08**	**133,784.52**

注释 2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7,033,001.66**	-82,264,002.9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7,033,001.66**	-82,264,002.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45,326.80	-14,768,998.68	-82,264,002.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978,328.46**	**-97,033,001.66**	**-82,264,002.98**

注释 2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收入类别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0,855,037.82	616,066,556.90	218,754,488.14
其他业务收入	5,097,950.75	28,796,895.92	7,665,498.32
营业成本	133,666,522.49	425,762,101.47	216,813,503.83

（2）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煤	152,527,842.58	114,023,854.74	295,328,539.66	105,768,403.31
原煤	48,327,195.24	12,665,272.68	320,738,017.24	292,904,048.10

其他				
合　计	**200,855,037.82**	**126,689,127.42**	**616,066,556.90**	**398,672,451.41**

（3）　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煤	295,328,539.66	105,768,403.31	106,051,155.24	105,439,414.36
原煤	320,738,017.24	292,904,048.10	112,703,332.90	106,213,975.04
其他				
合　计	**616,066,556.90**	**398,672,451.41**	**218,754,488.14**	**211,653,389.40**

（4）201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前五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贵州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	88,946,812.40	43.19%
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	22,012,448.31	10.69%
贵州鸭溪发电有限公司	15,908,675.66	7.72%
贵州开磷熄峰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	14,944,274.51	7.26%
国电安顺发电有限公司	13,433,111.74	6.52%

（5）2011 年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华能重庆珞璜发电厂	86,017,181.89	13.34%
贵州鸭溪发电有限公司	68,278,117.34	10.59%
贵州华电大龙发电有限公司	44,703,269.36	6.93%
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	40,586,505.93	6.29%
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32,562,651.87	5.05%

（5）2010 年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电永福发电有限公司	27,937,760.78	12.34%
贵州鸭溪发电有限公司	21,145,228.70	9.34%
广西俊耀发电有限公司	12,043,219.50	5.32%

贵州大方发电有限公司	11,979,860.81	5.29%
贵州能发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605,941.21	4.68%

注释 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资源税	1,095,501.87	3,121,981.52	1,237,471.16
营业税	1,125,328.87	1,177,230.82	304,838.30
城建税	1,169,838.94	4,065,366.88	1,079,754.19
教育费附加	1,815,918.42	3,088,702.47	1,021,739.30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17,467,038.37	10,399,623.94	2,315,214.45
附调基金	30,958.74	381,861.44	20,511.11
合　计	**22,704,585.21**	**22,234,767.07**	**5,979,528.51**

注释 26.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058,130.01	303,122.74
职工工资	3,289,429.56	5,076,717.41	2,818,069.36
社会保险	600,692.94	1,648,427.83	286,156.78
水电费	17,144.16	77,329.55	69,601.55
折旧费	432,136.82	560,326.71	213,513.34
修理费	739,970.82	499,644.13	103,796.49
业务招待费	187,351.84	362,306.00	
运输费		757,523.86	
政府各项规费		1,016,409.57	
其他	11,070,715.52	34,450,434.37	9,918,325.13
合　　计	**16,337,441.66**	**45,507,249.44**	**13,712,585.39**

注释 2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4,237,328.71	1,538,423.50
职工工资	20,202,227.17		

		34,719,455.35	15,848,376.30
社会保险费	4,600,496.50	7,793,585.95	4,825,416.15
水电费	80,356.50	1,091,120.51	827,381.47
折旧费	798,316.58	1,193,841.29	554,419.14
修理费	1,213,662.85	1,544,143.09	880,042.66
劳动保险费	623,892.54	1,746,004.56	189,961.79
租赁费	2,938,466.30	6,178,049.96	2,012,499.99
业务招待费	2,076,695.90	3,688,635.11	1,040,235.90
矿产资源补偿费	894,286.32	1,745,907.45	926,327.50
其他	7,679,353.2	19,681,460.31	5,102,192.90
合计	**41,107,753.86**	**83,619,532.29**	**33,745,277.30**

注释 28.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利息支出	2,325,554.13		702.00
减：利息收入	261,930.13	2,470,830.70	703,420.53
手续费及其他	19,702.16	51,169.08	12,578.74
合计	**2,083,326.16**	**-2,419,661.62**	**-690,139.79**

注释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坏账损失	-1,956,839.80	3,542,460.40	2,452,401.93
合　计	**-1,956,839.80**	**3,542,460.40**	**2,452,401.93**

注释 3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政府补助		1,289,274.00	
其他	608,462.80	1,180,767.57	414,210.78

合　计	**608,462.80**	**2,470,041.57**	**414,210.78**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说明
平坝煤炭管理局补贴款		1,289,274.00	
合　计		**1,289,274.00**	

注释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0	168,000.00	55,5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各种罚款支出	315,000.00	789,299.64	919,977.33
其他	497,547.28	42,383,296.42	21,991,324.83
合　计	**815,547.28**	**43,340,596.06**	**22,966,802.16**

注释 3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748,441.31	40,515,447.96	14,118,240.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15,748,441.31**	**40,515,447.96**	**14,118,240.89**

注释 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2年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945,326.80	-14,768,998.68	-82,264,002.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56,839.80	3,542,460.40	2,452,401.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30,368.46	15,199,436.66	8,595,565.64
无形资产摊销	13,610.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25,554.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68,152.61	-4,972,347.42	-45,083,753.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886,849.47	-67,222,433.80	-35,469,115.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300,816.16	-16,266,230.19	92,023,850.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78,447.58	-84,488,113.03	-77,105,324.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875,831.25	91,496,568.47	263,370,599.0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496,568.47	263,370,599.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20,737.22	-171,874,030.56	263,370,599.03

（2）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无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一、现金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其中：库存现金	190,842.53	172,799.16	368,020.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684,988.72	91,323,769.31	263,002,578.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75,831.25	91,496,568.47	263,370,599.03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子	国有独资	赵兴燕	贵阳市金阳新区金华镇	煤炭生产购销	15430 万元	100%	100%	国资委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贵州桐梓槐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	贵阳省桐梓县	钱启红	煤炭生产购销	13200 万元	51%	51%	56924854-5

（三）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本企业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紫光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7239651-3
北京清华同仁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10209776-3
石家庄紫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69466881-3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西林红选煤厂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143206200
林东矿务局平坝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553722910
贵州林东电气设备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6754238960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2144055480

贵州林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143062710
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5537132-8
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6607232-8
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56922308-1
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68844728-0

（五）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发生额		2011 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销售部）	采购	采购资产或材料	招投标或市场价格	7,411,186.76	1.75%	12,172,342.23	2.88%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坝洁净煤厂）	采购	采购煤	市场价格	22,826,496.46	5.40%	831,389.06	0.2%
贵州林东电气设备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设备检测	市场价格	90,100.00	0.02%		
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原煤销售	市场价格			1,476,294.46	0.23%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机厂	采购	资产采购	市场价	893,583.56	0.87%	705,885.00	0.98%
贵州矿业集体有限责任公司黔西林红选煤厂	采购	采购煤	市场价			5,196,851.91	1.23%
贵州林东矿业集体有限责任公司（贵阳煤矿）	销售	销售煤	市场价			38,562.05	0.01%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占用	资产使用费	经股东会同意，国资委批准的协议确定	20,870,147.63	100%	60,856,494.16	100%

2010 年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	2010 发生额

	类型	内容	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销售部）	采购	采购资产或材料	招投标或市场价格	6,952,558.57	4.48%
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	资产采购	市场价格	5,191,607.40	3.35%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机厂	采购	资产采购	市场价	1,246,748.00	0.80%
贵州矿业集体有限责任公司黔西林红选煤厂	销售	原煤销售	市场价格	11,715,125.70	5.68%
贵州矿业集体有限责任公司黔西林红选煤厂	采购	采购煤	市场价	7,654,978.20	4.93%
贵州林东矿业集体有限责任公司（贵阳煤矿）	采购	采购煤	市场价	2,651,794.90	1.71%
贵州林东矿业集体有限责任公司（贵阳煤矿）	销售	销售煤	市场价	79,137.00	0.04%

（2） 关联托管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桐梓矿、南山矿所有资产		2012 年元月 1 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	双方协议约定	无

（六）关联往来

（1）应收款项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应收账款：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煤矿)	67,676.40	67,676.40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西林红选煤厂	570,347.00	320,347.00	4,446,516.90
预付账款			
贵州林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54,889.86	1,514,889.86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坝洁净煤厂)	2,752,690.26	876,499.46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机厂			63,376.00
其他应收款：			
林东矿务局平坝矿业有限公司	1,084,639.96	1,084,639.96	274,639.96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坝洁净煤厂)			211,496.45
贵州林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60,000.00

（2） 应付款项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应付账款：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		3,711.00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销售部)	4,733,207.78	4,333,341.42	2,818,988.09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机厂	586,679.20	641,564.20	724,440.00
其他应付款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2,003,251.21	33,631,201.13	56,093,939.27
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3,216,218.06	930,964.62	477,759.73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机厂			493,596.00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 2012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非调整事项事项。

十一、债务重组事项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2012年9月，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紫光兴业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紫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华同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融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公司增资事项出具黔国资复产权【2012】83号《关于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批复》，根据上述协议及上级管理部门的批复，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融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进行注资，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25亿元。

2、2010年5月31日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紫光兴业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紫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清华同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并经贵州省国资委批准的《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有偿使用协议》、《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采矿权有偿使用协议》、《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综合服务协议》、《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协议》、《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职工权益保障协议》，本公司需根据实际占用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及资源，每年支付资产使用费，综合服务费、职工权益保障金等。2012年9月，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紫光兴业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紫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清华同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融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自2012年1月1日起，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5月与本公司签订的《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有偿使用协议》等五项协议终止。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有偿使用协议》等五项协议涉及集团拥有、本公司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采矿权、土地等进行转让。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协议涉及本公司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采矿权、土地等已进行资产评估，并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2】第71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1月15日,评估报告尚未在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增资协议,上述资产转让价格尚需经国资委批准。因此，资产的转让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由于上述资产已办理交割手续且由本公司实际使用，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的完整及利润状况，本公司暂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述资产进行置入的账务处理。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1 月 15 日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12）第1203005号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来矿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201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和2011年度、2012年1-9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来矿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泰来矿业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泰来矿业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学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聂捷慧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注释1	2,497,993.03	8,036,903.21	3,666,87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五、注释2	3,768,202.67	5,662,722.99	0.00
预付款项	五、注释4	0.00	0.00	376,842.0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五、注释3	1,391,474.64	220,901.35	292,144.79
存货	五、注释5	22,546,163.57	9,985,682.67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注释6	5,014,920.50	2,014,920.5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5,218,754.41	25,921,130.73	4,335,860.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五、注释7	155,302,690.90	151,641,596.60	0.00
在建工程	五、注释8	0.00	0.00	151,659,291.18
工程物资	五、注释9	0.00	0.00	4,073,884.82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302,690.90	151,641,596.60	155,733,176.00
资 产 总 计		190,521,445.31	177,562,727.33	160,069,036.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注释11	2,800,00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五、注释12	48,844,752.00	25,527,511.00	21,213,709.10
预收款项	五、注释13	11,030,370.87	14,618,803.69	2,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注释14	3,059,878.33	3,342,974.85	2,691,367.24
应交税费	五、注释15	4,261,478.97	2,966,816.11	-552,252.25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五、注释16	66,978,059.14	55,746,670.18	39,503,08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6,974,539.31	102,202,775.83	64,855,911.13
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借款	五、注释17	0.00	22,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五、注释18	6,697,103.78	6,686,886.25	6,492,795.60
专项应付款	五、注释19	5,029,220.50	2,125,320.5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26,324.28	30,812,206.75	31,492,795.60
负债合计		148,700,863.59	133,014,982.58	96,348,706.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注释20	63,720,330.20	63,720,330.20	63,720,330.2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五、注释22	-26,240,325.01	-21,369,073.46	0.00
专项储备	五、注释21	4,340,576.53	2,196,488.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20,581.72	44,547,744.74	63,720,330.2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20,581.72	44,547,744.74	63,720,33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521,445.31	177,562,727.33	160,069,036.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注释23	47,653,869.79	27,600,686.15	0.00
减：营业成本	五、注释23	36,599,652.85	25,360,889.85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注释24	5,179,102.66	1,966,023.92	0.00
销售费用	五、注释25	1,033,680.95	713,000.05	0.00
管理费用	五、注释26	4,098,434.97	16,268,650.80	0.00
财务费用	五、注释27	1,334,024.52	2,722,869.61	0.00
资产减值损失	五、注释28	-8,489.29	290,968.51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582,536.87	-19,721,716.60	0.00
加：营业外收入	五、注释29	8,364.50	1,86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注释30	1,505,402.67	91,60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9,575.04	-19,811,456.6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五、注释31	2,791,676.51	1,557,616.86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4,871,251.55	-21,369,073.46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1,251.55	-21,369,073.46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38,159.19	33,311,659.42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3,148.14	5,874,020.87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1,307.33	39,185,680.29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7,227.76	9,941,861.97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82,283.37	9,957,639.00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61,493.87	6,845,957.77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3,069.97	2,608,819.85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34,074.97	29,354,278.59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2,767.64	9,831,401.70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29,576,76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29,576,767.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428.98	0.00	24,719,936.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428.98	0.00	24,719,93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28.98	0.00	4,856,83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0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1,093.56	3,00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620.00	2,461,372.63	2,600,6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23,56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8,713.56	5,461,372.63	2,624,19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86.44	-5,461,372.63	-2,624,194.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8,910.18	4,370,029.07	2,232,636.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6,903.21	3,666,874.14	1,434,237.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7,993.03	8,036,903.21	3,666,874.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720,330.20	-							-	63,720,330.20	63,720,330.20	-							-	63,720,33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720,330.20	-			-		-		-	63,720,330.20	63,720,330.20	-			-		-			63,720,330.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2,196,488.00	-	-	-21,369,073.46	-	-	-19,172,585.46										-
（一）净利润							-21,369,073.46		-	-21,369,073.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1,369,073.46		-	-21,369,073.46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得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2,196,488.00																
1、本期提取				2,196,488.00						2,196,488.00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720,330.20	-	-	2,196,488.00	-	-	-21,369,073.46	-	-	44,547,744.74	63,720,330.20	-			-		-		-	63,720,330.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720,330.20	-		2,196,488.00	-		-21,369,073.46		-	44,547,744.74	63,720,330.20	-	-						-	3,497,35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720,330.20	-	-	2,196,488.00	-		-21,369,073.46		-	44,547,744.74	63,720,330.20	-	-	-	-	-	-		-	63,720,330.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2,144,088.53	-	-	-4,871,251.55		-	-2,727,163.02	-	-	-	2,196,488.00	-	-	-21,369,073.46		-	-19,172,585.46
（一）净利润							-4,871,251.55		-	-4,871,251.55							-21,369,073.46		-	-21,369,073.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871,251.55		-	-4,871,251.55							-21,369,073.46		-	-21,369,073.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得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2,144,088.53						2,144,088.53				2,196,488.00						
1、本期提取				2,144,088.53						2,144,088.53				2,196,488.00						
2、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3,720,330.20	-	-	4,340,576.53	-	-	-26,240,325.01		-	41,820,581.72	63,720,330.20	-	-	2,196,488.00	-	-	-21,369,073.46		-	44,547,744.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系经贵州省黔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4 年取得 522423000061145（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04 日成立，注册地址：黔西县泰来乡，法定代表人：粟才全，注册资本：6,372.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开发、煤炭销售（自产自销），煤炭综合利用及煤矿技术咨询。

二、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

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

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工具的汇率风险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外币相关业务，故不存在承担汇率波动风险的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确定为：账龄三年以上且单项金额伍拾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前十名，若符合条件的少于十名，除按上述条件划分的单项重大应收款项外，其余应收款项不分帐龄，按款项金额大小取足前十位。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列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核算单位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方法：

除了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所开展业务的类型，将上述两类以外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商业应收款项、房地产业应收款项两大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4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账龄三年以上、且有证据表明回收已存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九）存货的核算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的存货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本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

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12.13～2.77 %
运输设备	6 年	16.17 %
动力设备	11 年	8.82 %
传导设备	15 年	6.47 %
生产设备	7-10 年	13.86～9.70%
综采综掘设备	7 年	13.86%
其他设备仪器工具	5-18 年	19.40～5.39%
井巷建筑物		（按原煤产量吨煤提取 2.5 元计入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

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符合资产定义的在建工程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不符合资产定义的在建工程待摊支出，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转固定资产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区别属于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专项经费补助，其中：

1）属于投资补助的，增加资本公积或者实收资本。

2）属于贷款贴息、专项经费补助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

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本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13%、6%、4%、3%
营业税	根据政府规定按吨量计提	4.22 元/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政府规定按吨量计提	粉煤 1.63 元/吨 块煤 2.93 元/吨
企业所得税	根据政府规定按吨量计提	粉煤 25 元/吨 块煤 43.7 元/吨
资源税	根据政府规定按吨量计提	2.5 元/吨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消费税	5%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按原煤外销及入洗量计提	含税收入的 4%
矿产资源补偿费	原煤产量计提	3 元/吨
水土保持补偿费	原煤产量计提	0.5 元/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现金	84,936.12	27,424.68	4,797.01
银行存款	2,413,056.91	8,009,478.53	3,662,077.13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2,497,993.03**	**8,036,903.21**	**3,666,874.14**

注释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2-9-30			201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2,965.20	50.24%	99,648.26	5,760,693.24	96.64%	288,034.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3,563.93	49.76%	98,678.20	200,067.80	3.36%	10,003.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966,529.13**	**100.00%**	**198,326.46**	**5,960,761.04**	**100.00%**	**298,038.05**

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60,693.24	96.64%	288,034.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67.80	3.36%	10,003.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960,761.04**	**100.00%**	**298,038.05**			

（2）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9 月均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9 月收回和转回的情况：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2.9.30			2011.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73,563.93	100.00%	98,678.20	200,067.80	100.00%	10,003.39
1至2年						
2至3年						
合计	**1,973,563.93**	**100.00%**	**98,678.20**	**200,067.80**	**100.00%**	**10,003.39**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0,067.80	100.00%	10,003.39			
1至2年						
2至3年						

合计	**200,067.80**	**100.00%**	**10,003.39**

（4）2012 年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贵阳市乡镇企业物资总公司冶金化工	1,992,965.20	99,648.26	5%	正常往来按帐龄计提
合计	**1,992,965.20**	**99,648.26**		

2011 年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	5,760,693.24	288,034.66	5%	正常往来按帐龄计提
合计	**5,760,693.24**	**288,034.66**		

（5）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应收帐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6）2012 年 1-9 月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7）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单位往来、个人往来等。

（8）2012 年 9 月期末欠款金额前五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3,966,529.13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00.00%，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贵阳市乡镇企业物资总公司冶金化工	销售客户	1,992,965.20	1年以内	50.24%
2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761,425.75	1年以内	19.20%
3	黔西县清塘砂轮厂	销售客户	541,238.08	1 年以内	13.65%
4	贵州群贵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436,587.40	1年以内	11.00%
5	黔西县康隆矿产品经营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234,312.70	1年以内	5.91%
	合　计		**3,966,529.13**		**100.00%**

2011 年期末欠款金额前五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5,960,761.04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00.00%，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5,760,693.24	1年以内	97.00%
2	黔西县清塘砂轮厂	销售客户	200,067.80	1 年以内	3.00%
	合　计		**5,960,761.04**		**100.00%**

注释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2-9-30			201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0,385.13	100.00%	378,910.49	508,589.54	100.00%	287,688.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70,385.13**	**100%**	**378,910.49**	**508,589.54**	**100.00%**	**287,688.19**

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8,589.54	100.00%	287,688.19	586,902.52	100%	294,757.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其他应收款				-		
合 计	**508,589.54**	**100.00%**	**287,688.19**	**586,902.52**	**100%**	**294,757.73**

（2）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9 月均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9 月收回和转回的情况：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2.9.30			2011.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18,349.31	80.12%	70,917.47	146,794.72	28.87%	7,339.73
1至2年	8,940.00	0.50%	894.00	8,696.00	1.71%	869.60
2至3年	14,996.00	0.85%	2,999.20			
3至4年				120,000.00	23.60%	48,000.00
4至5年	120,000.00	6.78%	96,000.00	8,099.82	1.58%	6,479.86
5年以上	208,099.82	11.75%	208,099.82	224,999.00	44.24%	224,999.00
合计	**1,770,385.13**	**100.00%**	**378,910.49**	**508,589.54**	**100.00%**	**287,688.19**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6,794.72	28.87%	7,339.73	64,342.00	10.96%	3,217.10
1至2年	8,696.00	1.71%	869.60	2,400.00	0.41%	240.00
2至3年				280,000.00	47.71%	56,000.00
3至4年	120,000.00	23.60%	48,000.00	8,099.82	1.38%	3,239.93
4至5年	8,099.82	1.58%	6,479.86			
5年以上	224,999.00	44.24%	224,999.00	232,060.70	39.54%	232,060.70
合计	**508,589.54**	**100.00%**	**287,688.19**	**586,902.52**	**100.00%**	**294,757.73**

（4）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5）2012 年 1-9 月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单位往来、个人往来等。

（7）2012 年 9 月期末欠款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 1,263,033.53 元，占其他应款总额的比例为 71.34%，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待赔款	职工	463,133.53	1年以内	26.16%

2	徐红	员工	348,000.00	1 年以内	19.66%
3	郑贵林	员工	219,100.00	1年以内	12.38%
4	黔西县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监管部门	120,000.00	4至5年	6.78%
5	杜尚友	员工	112,800.00	1年以内	6.37%
	合　计		**1,263,033.53**		**71.34%**

2011 年期末欠款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 449,869.02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88.45%，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安全储备抵押金	职工	200,000.00	5年以上	39.32%
2	黔西县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监管部门	120,000.00	3 至 4 年	23.59%
3	徐红	员工	68,400.00	1年以内	13.45%
4	熊灿云	员工	47,999.00	1年以内	9.44%
5	待赔款	员工	13,470.02	1年以内	2.65%
	合　计		**449,869.02**		**88.45%**

2010 年期末欠款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 527,195.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89.93%，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安全储备抵押金	员工	200,000.00	4至5年	34.08%
2	黔西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开户银行	160,000.00	2至3年	27.26%
3	黔西县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监管部门	120,000.00	2 至 3 年	20.45%
4	熊灿云	员工	25,999.00	1年以内	4.43%
5	李俊	员工	21,196.00	1年以内	3.61%
	合　计		**527,195.00**		**89.83%**

注释 4．预付账款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6,842.00	100.00%
1-2 年						

2-3 年		
合 计	**376,842.00**	**100.00%**

注释 5．存货

项 目	2012-9-30 金 额	2012-9-30 跌价准备	2011-12-31 金 额	2011-12-31 跌价准备	2010-12-31 金 额	2010-12-31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6,643,721.27		6,189,500.05			
库存商品	5,902,442.30		3,796,182.62			
合 计	**22,546,163.57**		**9,985,682.67**			

注释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环境治理保证金存出	5,014,920.50	2,014,920.50	
合 计	**5,014,920.50**	**2,014,920.50**	

注释 7．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012 年 1-9 月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9月30日
原值：				
井巷建筑物	103,957,911.12			103,957,911.12
房屋建筑物	19,563,617.75			19,563,617.75
机器设备	28,723,489.28	6,166,122.48		34,889,611.76
运输设备	1,389,833.15			1,389,833.15
电子设备	483,222.02	854,056.00		1,337,278.02
合 计	**154,118,073.32**	**7,020,178.48**		**161,138,251.80**
累计折旧：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井巷建筑物	180,040.00		247,627.50	427,667.50
房屋建筑物	474,417.72		474,417.72	948,835.44
机器设备	1,676,673.50		2,472,605.06	4,149,278.56
运输设备	59,934.54		92,833.02	178,243.98
电子设备	85,410.96		71,600.88	131,535.42

合　计	**2,476,476.72**		**3,359,084.18**	**5,835,560.90**
净　值：	**151,641,596.60**	**7,020,178.48**	**-3,359,084.18**	**155,302,690.90**
减值准备：				
井巷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净　额：	**149,465,522.78**	**7,020,178.48**	**-3,359,084.18**	**155,302,690.90**

（2）**2011** 年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原值：				
井巷建筑物		103,957,911.12		103,957,911.12
房屋建筑物		19,563,617.75		19,563,617.75
机器设备		28,723,489.28		28,723,489.28
运输设备		1,389,833.15		1,389,833.15
电子设备		483,222.02		483,222.02
合　计		**154,118,073.32**		**154,118,073.32**
累计折旧：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井巷建筑物			180,040.00	180,040.00
房屋建筑物			474,417.72	474,417.72
机器设备			1,676,673.50	1,676,673.50
运输设备			59,934.54	59,934.54
电子设备			85,410.96	85,410.96
合　计			**2,476,476.72**	**2,476,476.72**
净　值：			**-2,476,476.72**	**151,641,596.60**
减值准备：				
井巷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净　额：			**154,118,073.32**	**-2,476,476.72**	**151,641,596.60**	

注：（1）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账面中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书。

（2）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876.35 万元，详见注释 11。

注释 8．在建工程

（1）**2011 年**

	2011-12-31			**2010-12-31**		
项　目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在建工程				151,659,291.18		151,659,291.18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井巷工程	62,896,212.34	4,118,559.97	67,014,772.31	
土建工程	11,616,488.50	2,632,169.55	14,248,658.05	
安装工程	5,641,098.07		5,641,098.07	
设备购置	16,501,459.57	1,887,931.54	18,389,391.11	
国债工程	6,024,286.63		6,024,286.63	
安技措工程	15,944,431.22	775,360.00	16,719,791.22	
待摊支出	25,440,275.25	1,510,448.58	26,950,723.83	
其他工程	7,595,039.60	741,772.50	8,336,812.10	
合计	**151,659,291.18**	**11,666,242.14**	**163,325,533.32**	

（2）**2010 年**

	2010-12-31			**2009-12-31**		
项　目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在建工程	151,659,291.18	151,659,291.18	112,799,768.89	112,799,768.89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井巷工程	45,515,749.02	17,380,463.32		62,896,212.34
土建工程	10,452,879.72	1,163,608.78		11,616,488.50
安装工程	2,569,189.13	3,071,908.94		5,641,098.07
设备购置	14,009,206.42	2,492,253.15		16,501,459.57
国债工程	5,823,019.53	201,267.10		6,024,286.63
安技措工程	14,458,774.72	1,485,656.50		15,944,431.22
待摊支出	19,970,950.35	5,472,324.90	3,000.00	25,440,275.25
其他工程		7,595,039.60		7,595,039.60
合计	**112,799,768.89**	**38,862,522.29**	**3,000.00**	**151,659,291.18**

注释 9．工程物资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燃料、汽油等…			4,073,884.82
合计			**4,073,884.82**

注释 10．资产减值准备

（1）2012 年 1-9 月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本期转回数	2012-9-30
一、坏账准备合计					
其中：应收账款	298,038.05			390,680.10	-92,642.05
其他应收款	-7,069.54	91,222.30			84,152.76
合　计	**290,968.51**	**91,222.30**		**390,680.10**	**-8,489.29**

（2）2011 年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本期转回数	2011-12-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其中：应收账款		298,038.05			298,038.05

其他应收款			7,069.54	-7,069.54
合　计		**298,038.05**	**7,069.54**	**290,968.51**

注释 11．短期借款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抵押借款	2,800,000.00		
合　　计	**2,800,000.00**		

注：本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与黔西花都村镇银行签订的“黔西花都村镇银行（2012）年流贷字 0613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黔西花都村镇银行（2012）年流贷字 061301-1 号”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机器设备，设备原值为 876.35 万元。

注释 12．应付账款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30,324,061.45	18,661,087.79	18,850,378.46
一年以上	18,520,690.55	6,866,423.21	2,363,330.64
合　　计	**48,844,752.00**	**25,527,511.00**	**21,213,709.10**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释 13．预收账款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8,439,549.87	13,618,803.69	2,000,000.00
一年以上	2,590,821.00	1,000,000.00	
合　　计	**11,030,370.87**	**14,618,803.69**	**2,000,000.00**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释 14．应付职工薪酬

（1）2012 年 1-9 月

项　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9-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1,354.40	12,496,853.90	13,007,501.30	1,930,707.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4,774,228.50	4,774,228.5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498,422.80	1,498,422.8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739,105.50	2,739,105.50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289,242.90	289,242.90	
5．工伤保险费		209,063.90	209,063.90	
6．生育保险费		38,393.40	38,393.40	
四、住房公积金	338,624.64	129,877.00	18,963.50	449,538.1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6,541.01	438,456.45	308,923.27	646,074.19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46,454.80	26,403.80	39,299.60	33,559.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3,342,974.85**	**17,865,819.65**	**18,148,916.17**	**3,059,878.33**

（2）2011 年

项　目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1,368.00	11,628,576.20	11,108,589.80	2,441,354.4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477,724.00	477,724.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8,227.00	68,227.0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73,263.10	373,263.10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36,233.90	36,233.90	
5．工伤保险费				
6．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317,094.44	39,499.00	17,968.80	338,624.6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8,504.80	423,790.36	345,754.15	516,541.01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劳务费)	14,400.00	311,060.20	279,005.40	46,454.8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2,691,367.24**	**12,880,649.76**	**12,229,042.15**	**3,342,974.85**

注释 15．应交税费

税　种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增值税	3,481,132.31	2,521,459.06	-603,160.88
营业税	61,724.00	55,106.53	2,454.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41.26	11,293.79	948.14
企业所得税	580,418.57	326,460.50	14,542.00
个人所得税	30,135.70		
教育费附加		1,940.52	762.00
资源税	36,566.35	42,637.48	1,454.20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29,084.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其他各种规费	47,660.78	7,918.23	1,663.60
合　计	**4,261,478.97**	**2,966,816.11**	**-552,252.25**

注释 16．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13,446,439.77	7,633,491.41	7,474,454.04
一年以上	53,531,619.37	48,113,178.77	32,028,633.00
合　　计	**66,978,059.14**	**55,746,670.18**	**39,503,087.04**

（1）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应付林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款项 44,619,122.72 元,占 2012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67.65%。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多为代垫运费、工程押金及个人风险抵押金等。

注释 17．长期借款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保证贷款		22,0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22,000,000.00**	**25,000,000.00**

注：本公司长期借款是 2009 年向黔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毕节市、大方县、金沙县、织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共同组成的社团申请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签订“黔信联社团企借字 2009 第 002 号”贷款合同；截止 2012 年已全部还清。

注释 18．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未确认融资费用	6,697,103.78	6,686,886.25	6,492,795.60
合　　计	**6,697,103.78**	**6,686,886.25**	**6,492,795.60**

注释 19．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环境治理保证金	5,014,920.50	2,014,920.50	
安全基金	14,300.00	110,400.00	
合　　计	**5,029,220.50**	**2,125,320.50**	

注释 20．实收资本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69,823.20	17,269,823.20	17,269,823.20
林东矿务局职工持股会	8,800,000.00	8,800,000.00	8,800,000.00
贵州黔能煤炭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13,246,007.00	13,246,007.00	13,246,007.00
贵州黔金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5,870,000.00	5,870,000.00	5,870,000.00
贵阳恒泰达贸易有限公司	6,634,500.00	6,634,500.00	6,634,500.00
江苏润阳投资有限公司	11,900,000.00	11,900,000.00	11,900,000.00
合　　计	**63,720,330.20**	**63,720,330.20**	**63,720,330.20**

注：本公司 2004 年 11 月 04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成立时由毕节北辰实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毕北辰黔验字【2004】60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63,720,330.20 元，并由贵州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出具中联会变验【2008】19 号验资报告确认。

注释 21．专项储备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安全费用	1,397,614.50	1,440,320.00	
维简费	2,942,962.03	756,168.00	
合　计	**4,340,576.53**	**2,196,488.00**	

注释 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2年9月	2011年	2010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1,369,073.4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69,073.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1,251.55	-21,369,073.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40,325.01**	-21,369,073.46	

注释 2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收入类别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653,869.79	27,600,686.15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36,599,652.85	25,360,889.85	

（2）营业收入（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	19,827,396.99	15,228,057.03	7,150,388.84	6,570,134.63		
电力	27,826,472.80	21,371,595.82	20,450,297.31	18,790,755.22		

合计	**47,653,869.79**	**36,599,652.85**	**27,600,686.15**	**25,360,889.85**

（3）2012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	30,643,289.61	64.30%
贵州广顺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178,632.40	21.36%
贵州顶效经济开发区继华焦煤有限公司	2,961,126.80	6.21%
贵阳市乡镇企业物资总公司冶金化工	1,992,965.02	4.18%
爱凯尔(广西)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1,712,607.00	3.59%

注释 2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营业税	375,774.89	188,104.20	
城建税	146,028.22	87,477.93	
教育费附加	223,897.64	38,115.65	
资源税	222,615.46	158,799.28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4,210,786.45	1,493,526.86	
合　计	**5,179,102.66**	**1,966,023.92**	

注释 25. 销售费用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71,588.01	210,959.78	
社会保险	38,559.20	31,164.60	
职工薪酬	407,774.88	167,713.23	
水电费			
折旧费			
修理费	51,700.00		
业务招待费	1,871.00	2,695.00	
运输费			
政府各项规费	262,230.56	131,283.64	
其他	-42.70	169,183.80	

合计	**1,033,680.95**	**713,000.05**	

注释 26. 管理费用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17,696.90	222,108.69	
职工薪酬	1,741,171.81	1,846,688.28	
社会保险	434,379.00	695,074.90	
水电费	72,228.56	77,389.81	
折旧与摊销	586,015.86	1,386,504.54	
修理费	167,149.00	34,310.00	
租赁费			
业务招待费	296,199.50	318,106.80	
劳动保险费	67,319.00	3,714.60	
矿产资源补偿费	264,596.00	139,391.98	
其他	251,679.34	11,545,361.20	
合计	**4,098,434.97**	**16,268,650.80**	

注释 27. 财务费用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利息收入	6,514.99	14,439.98	
利息支出	1,329,600.00	2,632,591.27	
手续费及其他	10,939.53	104,718.32	
合计	**1,334,024.52**	**2,722,869.61**	

注释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坏账损失	-8,489.29	290,968.51	
合　计	**-8,489.29**	**290,968.51**	

注释 2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其他	8,364.50	1,860.00	
合　计	**8,364.50**	**1,860.00**	

注释 3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对外捐赠	15,000.00	40,000.00	
其他	1,490,402.67	51,600.00	
合　计	**1,505,402.67**	**91,600.00**	

注释 3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791,676.51	1,557,616.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2,791,676.51**	**1,557,616.86**	

注释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71,251.55	-21,369,073.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89.29	290,968.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59,084.18	2,476,476.7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6,599.98	2,632,591.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60,480.90	-9,985,682.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2,436.32	-5,505,606.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09,333.62	41,291,727.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2,767.64	9,831,401.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97,993.03	8,036,903.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36,903.21	3,666,874.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8,910.18	4,370,029.0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一、现金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其中：库存现金	84,936.12	27,424.68	4,797.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13,056.91	8,009,478.53	3,662,077.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7,993.03**	**8,036,903.21**	**3,666,874.14**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赵兴燕	贵阳市金阳新区金华镇	煤炭生产购销	15430 万元	100%	100%	国资委

（二）本企业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林东矿务局职工持股会	本公司股东	
贵州黔能煤炭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750164581
贵州黔金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741118217
贵阳恒泰达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785498602
江苏润阳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76829902x4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666985030
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553713280
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68844728-0
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56922308-1
贵州林东电气设备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6754238960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2144055480
贵州林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143062710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西林红选煤厂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143206200
贵阳林东煤炭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801982480
林东矿务局平坝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553722910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发生额		2010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部）	购进	材料	市场价	273,071.64	1.83%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机厂）	购进	材料	市场价	300,226.49	2.0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部）	购进	材料	市场价	350,626.80	1.15%	273,071.64	1.83%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机厂）	购进	材料	市场价	1,337,800.00	4.40%	300,226.49	2.02%

（四）关联往来

1、应收款项

无。

2、 应付款项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其他应付款：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619,122.72	38,330,117.74	26,373,333.03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矸石发电厂）	3,000.00	3,000.00	3,000.00
贵州林东电气设备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应付账款：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部）	619,327.27	521,099.59	475,722.47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机厂）	1,360,296.00	422,496.00	571,231.00

合　　计	48,045,221.49	40,525,767.23	28,603,361.70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无。

十、债务重组事项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12）第 1203004 号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林精煤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2012 年 1-9 月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鑫林精煤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鑫林精煤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鑫林精煤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学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捷慧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注释1	3,544,519.17	1,280,086.95	3,461,76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五、注释3	84,000.00	100,000.00	246,00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五、注释2	708,310.00	325,000.00	45,000.00
存货	五、注释4	39,382.05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376,211.22	1,705,086.95	3,752,769.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五、注释5	28,563,318.01	233,957.07	305,803.47
在建工程	五、注释6	0.00	7,220,589.92	3,020,685.98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63,318.01	7,454,546.99	3,326,489.45
资 产 总 计		32,939,529.23	9,159,633.94	7,079,258.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五、注释7	24,647,000.00	0.00	0.00
预收款项	五、注释8	1,000,00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注释9	6,662.00	2,766.00	192.00
应交税费	五、注释10	-8,932.57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五、注释11	221,855.71	141,362.94	79,06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注释12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07,246.55	2,015,505.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073,831.69	2,159,633.94	79,258.96
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9,073,831.69	2,159,633.94	79,258.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注释13	10,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五、注释14	-6,134,302.46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5,697.54	7,000,000.00	7,0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5,697.54	7,000,000.00	7,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39,529.23	9,159,633.94	7,079,258.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五、注释16	6,134,302.46	0.00	0.00
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6,134,302.46	0.00	0.0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34,302.46	0.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134,302.46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4,302.46	0.00	0.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0.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0.0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0.00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0.00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5,567.78	2,181,682.56	2,411,50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567.78	2,181,682.56	2,411,507.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5,567.78	-2,181,682.56	-2,411,50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4,432.22	-2,181,682.56	-2,411,50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0,086.95	3,461,769.51	5,873,277.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4,519.17	1,280,086.95	3,461,769.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							-	7,000,000.00	7,000,000.00	-							-	7,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			-		-		-	7,000,000.00	7,000,000.00	-			-		-			7,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	-	-	-	-	-	-	-	-	-	-									-
（一）净利润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得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	-	-	-	-	-	-	-	7,000,000.00	7,000,000.00	-			-		-		-	7,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		-	-		-		-	7,000,000.00	7,000,000.00	-	-						-	7,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			-		-		-	7,000,000.00	7,000,000.00	-	-	-	-	-	-		-	7,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000,000.00	-	-	-	-	-	-6,134,302.46		-	-3,134,302.46									-	-
（一）净利润							-6,134,302.46		-	-6,134,302.46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6,134,302.46		-	-6,134,302.46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得金额										-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1、本期提取				-						-										
2、本期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6,134,302.46		-	3,865,697.54	7,000,000.00	-	-	-	-	-	-		-	7,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9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系经贵州省金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成立，取得 52242400002540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金沙县新化乡，法定代表人：粟才全，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截止 2015 年 3 月 10 日）。

二、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

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期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工具的汇率风险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外币相关业务，故不存在承担汇率波动风险的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八）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确定为：账龄三年以上且单项金额伍拾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前十名，若符合条件的少于十名，除按上述条件划分的单项重大应收款项外，其余应收款项不分帐龄，按款项金额大小取足前十位。

在资产负债表日，除对列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核算单位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方法：

除了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

所开展业务的类型，将上述两类以外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商业应收款项、房地产业应收款项两大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20%
3 至 4 年	4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账龄三年以上、且有证据表明回收已存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九）存货的核算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的存货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

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本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本公司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 年	12.13～2.77 %
运输设备	6 年	16.17 %
动力设备	11 年	8.82 %
传导设备	15 年	6.47 %
生产设备	7-10 年	13.86～9.70%
综采综掘设备	7 年	13.86%
其他设备仪器工具	5-18 年	19.40～5.39%
井巷建筑物		按原煤产量吨煤提取 2.5 元计入折旧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售价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计入

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符合资产定义的在建工程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不符合资产定义的在建工程待摊支出，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转固定资产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

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

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区别属于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专项经费补助，其中：

1）属于投资补助的，增加资本公积或者实收资本。

2）属于贷款贴息、专项经费补助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

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本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13%、6%、4%、3%
营业税	应税收入的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资源税	原煤销量计提	2.5 元/吨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	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现金	363,441.17	32,266.32	354,131.53
银行存款	3,181,078.00	1,247,820.63	3,107,637.98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544,519.17**	**1,280,086.95**	**3,461,769.51**

注释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2-9-30			201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9,800.00	100%	71,490.00	350,000.00	100%	25,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其他应收款				-		
合 计	**779,800.00**	**100%**	**71,490.00**	**350,000.00**	**100%**	**25,000.00**

类别	2011-12-31			2010-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000.00	100%	25,000.00	50,000.00	100%	5,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其他应收款	-			-		
合 计	**350,000.00**	**100%**	**25,000.00**	**50,000.00**	**100%**	**5,000.00**

（2）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9 月均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9 月收回和转回的情况：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2-9-30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9,800.00	55.12%	21,490.00	300,000.00	85.71%	15,000.00
1 至 2 年	300,000.00	38.47%	30,000.00			
2 至 3 年				50,000.00	14.29%	10,000.00
3 至 4 年	50,000.00	6.41%	20,000.00			
合计	**779,800.00**	**100%**	**7,1490.00**	**350,000.00**	**100.00%**	**25,000.00**

账龄	2011-12-31			201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0,000.00	85.71%	15,000.00			
1 至 2 年				50,000.00	100.00%	5,000.00
2 至 3 年	50,000.00	14.29%	10,000.00			

3 至 4 年						
合计	**350,000.00**	**100.00%**	**25,000.00**	**50,000.00**	**100.00%**	**5,000.00**

（4）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5）2012 年 1-9 月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6）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单位往来、个人往来等。

（7）2012 年 9 月期末欠款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 717,3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1.99%，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内江市东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工程款	300,000.00	1至2年	38.47%
2	金沙供电局	供电公司	150,000.00	1年以内	19.24%
3	林珑	员工	107,300.00	1 年以内	13.76%
4	胡子健	员工	100,000.00	1年以内	12.82%
5	潘昌永	员工	60,000.00	1年以内	7.69%
	合　计		**717,300.00**		**91.99%**

2011 年期末欠款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 350,0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100.00%，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内江市东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工程款	300,000.00	1年以内	85.71%
2	桥梁村委会	征地款	50,000.00	2 至 3 年	14.29%
	合　计		**350,000.00**		**100.00%**

2010 年期末欠款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 50,0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100.00%，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1	桥梁村委会	征地款	50,000.00	1至2年	10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注释 3．预付账款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000.00	100.00%			246,000.00	100.00%
1-2 年			100,000.00	100.00%		
2-3 年						
合 计	**84,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246,000.00**	**100.00%**

注释 4．存货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9,382.05					
库存商品						
合 计	**39,382.05**					

注释 5．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012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9月30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13,338,811.24		13,338,811.24
机器设备		15,044,434.50		15,044,434.50
电子设备	18,825.00			18,825.00
运输设备	289,778.12			289,778.12
合　计	**308,603.12**	**28,383,245.74**		**28,691,848.86**
累计折旧：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电子设备	5,823.65		2,268.00	120,439.20
运输设备	68,822.40		51,616.80	8,091.65
合　计	**74,646.05**		**53,884.80**	**128,530.85**
净　值：	**233,957.07**	**28,383,245.74**	**-53,884.80**	**28,563,318.01**
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净　额：	**233,957.07**	**28,383,245.74**	**-53,884.80**	**28,563,318.01**

（2）**201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原值：				
电子设备	18,825.00			18,825.00
运输设备	289,778.12			289,778.12
合　计	**308,603.12**			**308,603.12**
累计折旧：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电子设备	2,799.65		3,024.00	5,823.65
运输设备			68,822.40	68,822.40
合　计	**2,799.65**		**71,846.40**	**74,646.05**
净　值：	**305,803.47**		**-71,846.40**	**233,957.07**
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净　额：	**305,803.47**		**-71,846.40**	**233,957.07**

（3）**201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原值：				
电子设备	15,075.00	3,750.00		18,825.00
运输设备		289,778.12		289,778.12
合　计	**15,075.00**	**293,528.12**		**308,603.12**
累计折旧：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电子设备			2,799.65	2,799.65
运输设备				

合　计			**2,799.65**	**2,799.65**
净　值　：	**15,075.00**	**293,528.12**	**-2,799.65**	**305,803.47**
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净　额：	**15,075.00**	**293,528.12**	**-2,799.65**	**305,803.47**

注：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账面中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书。

注释 6．在建工程

（1）**2012 年 1-9 月**

	2011-12-31			**2012-9-30**		
项　目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在建工程	7,220,589.92		7,220,589.9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9-30**
待摊费用	4,412,948.31	2,128,777.36	6,360,699.92	
征地费用	1,947,751.61	32,614.60	2,161,391.96	
场平工程	859,890.00		859,890.00	
土地租赁费		15,000.00	15,000.00	
设备调试费		223,566.32	223,566.32	
合计	**7,220,589.92**	**2,399,958.28**	**3,486,245.74**	

（2）**2011 年**

	2010-12-31			**2011-12-31**		
项　目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在建工程	3,020,685.98		3,020,685.98	7,220,589.92		7,220,589.9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待摊费用	1,456,809.55	2,956,138.76		4,412,948.31

征地费用	1,563,876.43	383,875.18	1,947,751.61
场平工程		859,890.00	859,890.00
合计	**3,020,685.98**	**4,199,903.94**	**7,220,589.92**

（3）**2010** 年

	2009-12-31			**2010-12-31**		
项　目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在建工程	984,396.14		984,396.14	3,020,685.98		3,020,685.98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　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12-31**
待摊费用	603,324.54	853,485.01		1,456,809.55
征地费用	381,071.60	1,182,804.83		1,563,876.43
场平工程				
合计	**984,396.14**	**2,036,289.84**		**3,020,685.98**

注释 7．资产减值准备

2012 年 1-9 月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本期转回数**	**2012-9-30**
一、坏账准备合计					
其中：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25,000.00	46,490.00			71,490.00
合　计	**25,000.00**	**46,490.00**			**71,490.00**

2011 年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出数**	**本期转回数**	**2011-12-31**
一、坏账准备合计					
其中：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5,000.00	20,000.00			25,000.00
合　计	**5,000.00**	**20,000.00**			**25,000.00**

注释 8．应付账款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24,647,000.00		
一年以上			
合　　计	**24,647,000.00**		

本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释 9．预收账款

项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1,000,000.00		
一年以上			
合　　计	**1,000,000.00**		

本期末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释 10．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 1-9 月

项　目	201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2-9-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4,000.00	254,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56,149.00	56,149.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5,268.00	15,268.0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1,919.00	31,919.00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4,591.00	4,591.00	
5．工伤保险费		3,754.00	3,754.00	
6．生育保险费		617.00	617.00	
四、住房公积金		4,667.00	4,66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66.00	8,406.00	4,510.00	6,662.0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2,766.00**	**323,222.00**	**319,326.00**	**6,662.00**

2011 年

项　目	201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1-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6,400.00	276,40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94,060.00	94,060.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3,787.20	23,787.2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60,000.00	60,000.00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5,844.00	5,844.00	
5．工伤保险费		3,228.80	3,228.80	
6．生育保险费		1,200.00	1,200.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00	6,610.00	4,036.00	2,766.0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92.00**	**377,070.00**	**374,496.00**	**2,766.00**

注释 11．应交税费

税　种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增值税	-8,932.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教育费附加			

合 计	-8,932.57

注释 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一年以内（含一年）	80,469.00	71,156.34	68,458.66
一年以上	141,386.71	70,206.60	10,608.30
合 计	221,855.71	141,362.94	79,066.96

本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释 13．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预提 BT 利息	3,207,246.55	2,015,505.00	
合 计	3,207,246.55	2,015,505.00	

注释 14．实收资本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贵州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3,0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贵阳高新紫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注： 2009 年 6 月 23 日经贵州慧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黔慧中会验字【2009】第 038 号验资报告，股东到位资金 700 万元。公司 2009 年 7 月 13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 年 2 月 20 日经贵州慧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黔慧中会验字【2012】第 014 号验资报告，股东到位资金 300 万元。全体股东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缴足全部出资。

注释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4,302.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34,302.46**

注释 16. 管理费用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	2010年
开办费	6,134,302.46		
合计	**6,134,302.46**		

注释 1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34,302.4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其他	6,134,30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44,519.17	1,280,086.95	3,461,769.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0,086.95	3,461,769.51	5,873,277.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4,432.22	-2,181,682.56	-2,411,507.95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一、现金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其中：库存现金	363,441.17	32,266.32	354,131.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81,078.00	1,247,820.63	3,107,637.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4,519.17**	**1,280,086.95**	**3,461,769.51**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赵兴燕	贵阳市金阳新区金华镇	煤炭生产购销 15430 万元	100%	100%	国资委

（二）本企业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贵州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本公司股东	21441151-8
贵阳高新紫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78549060-0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666985030
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553713280
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68844728-0
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6607323-8
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56922308-1
贵州林东电气设备检测检验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6754238960
贵州林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143062710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西林红选煤厂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143206200

（三）关联交易情况

无。

（四）关联往来

1、应收款项

无。

2、 应付款项

项　　目	2012-9-30	2011-12-31	2010-12-31
预收账款：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龙凤煤矿）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无。

十、债务重组事项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1 月 12 日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所涉及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2]**第 **849**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1**

摘　　要.....**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4

二、评估目的.....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9

五、评估基准日.....9

六、评估依据.....9

七、评估方法.....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23

九、评估假设.....24

十、评估结论.....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2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29

十三、评估报告日.....29

备查文件目录.....31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所涉及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2]第 849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82,482.09 万元，评估值 185,741.09 万元，评估增值 3,259.00 万元，增值率 1.79%。

负债账面价值 135,426.19 万元，评估值 135,426.1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47,055.90 万元，评估值 50,314.90 万元，评估增值 3,259.00 万元，增值率 6.93%。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所涉及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2]第 849 号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向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1、委托方简介

公司名称：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ST 博元)

公司英文名称：Zhuhai Boyuan Investment Co., Ltd.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镇红旗村宝中路 3 号四楼 4030 室

办公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291 号日荣大厦 8 楼 806 室

法定代表人：余蒂妮

注册资本：190,343,678 元

股票简称：ST 博元

股票代码：600656

电子信箱：sh600656@163.com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国内贸易、实业投资。（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被评估单位简介

公司名称：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林东煤业）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兴燕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 亿元

公司住所：贵阳市乌当区金华镇

公司类型：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产品经营、原煤开采（仅限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煤炭的购销。

2、历史沿革

2007 年 10 月 29 日，林东集团召开了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同意林东集团组建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林东煤业为林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

根据 2007 年 10 月 29 日林东集团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及 2007 年 11 月 15 日贵州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黔国资复改革[2007]84 号），林东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实物出资 9,000 万元。林东集团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经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林东矿

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黔汇隆评报字[2007]第 20 号）的评估确认，并向国资委进行了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黔国资评备[2007]10 号）。林东煤业的设立已经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黔汇隆会验字[2007]第 31 号）所确认。

2008 年 10 月 8 日，林东煤业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将经营范围由“矿产品经营”变更为“矿产品经营、原煤开采、煤炭购销”。

2010 年 7 月 6 日，根据贵州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和章程的批复》（黔国资复改革[2010]40 号）及林东煤业的股东会决议，林东煤业增加注册资本至 5.5 亿元，增资完成后，林东集团合计以实物出资 1.925 亿元，紫光兴业以货币出资 1.65 亿元，紫光投资以货币出资 1.375 亿元，清华同仁以货币出资 0.55 亿元。此次增资后，林东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林东集团		19,250	19,250	35.0%
紫光兴业	16,500	—	16,500	30.0%
紫光投资	13,750	—	13,750	25.0%
清华同仁	5,500	—	5,500	10.0%
合计	35,750	19,250	55,000	100%

（三）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以及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 2012 年 11 月 13 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

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35 亿元向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182,482.09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6,816.89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3,190.56 万元， 固定资产 32,580.06 万元，在建工程 24,682.11 万元，无形资产 105,213.83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托评估的主要实物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实物资产为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

1、本次的房屋建筑物包括房屋、构筑物及井巷工程。主要为企业现有采掘工艺所要求的各类工业建筑、生产辅助设施、行政办公等设施等。部分资产建成时间久远、装修标准差异较大、建筑物类型主要是砖混结构、砖木结构、以及钢筋砼、砖、石等、建筑物分布较散、在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主要分布在林东煤业下属各个矿区。

2、本次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主要分布在林东煤业下属煤矿。

①机器设备：主要为原煤开采、运输的专用设备和配套的动力、配电、起重、泵、试验检验等通用设备。其台套多但类型相对较单一，购

建时间差异较大，总体维护情况较好、基本正常在用。

②车辆：主要车型有轿车、小型越野客车、中小型普通客车、轻型普通货车，车辆由林东煤业下属各矿办公室统一调配，均能正常使用。

③电子设备：分布在林东煤业下属煤矿办公、生产区域，基本能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为各煤矿的技改项目和安全改造工程。

4、林东集团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向林东煤业转让部份资产（林东煤业租赁的经营性资产，龙凤煤矿、黄家庄煤矿、林华煤矿、槐子煤矿采矿权），该部份资产已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交割。

5、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均未设立他项权利，房屋建筑物全部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6、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各个煤矿建筑物用地均未包含本次评估范围内；龙凤煤矿、林华煤矿、林丰煤矿、黄家庄煤矿建筑物占用的土地均为租赁使用。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企业申报范围内无形资产为采矿权，采矿权账面价值 105,213.83 元。

分别为黄家庄矿业采矿权，权证号为 C5200020100311200575 21；龙凤矿业采矿权，权证号为 C5200002011111120121024；林华矿业采矿权，权证号为 5200000820099；槐子矿业采矿权，权证号为 520000081011；上述采矿许可证由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证载权利人均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无产权纠纷。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中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

账面金额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2 年 9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根据 2012 年 11 月 13 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35 亿元向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5、《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03年第3号令);

6、《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2011年第66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11月10日)。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7、《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8、《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2008年9月1日);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03);

1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3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机动车行驶证;

2、采矿权证;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关于《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中煤规建协字[2007] 90 号）;

2、《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 号）;

3、《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6、《汽车报废标准》（国经贸[1997]456 号）;

7、《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贸资源[2000]1202 号）;

8、《201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9、《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0、《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2 年 7 月 6 日起执行;

11、《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7）;

12、《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2 年第 9 期造价信息》;

13、《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贵州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38 号）;

14、《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企[2012]16 号）;

15、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煤炭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黔府办[2010]18 号文）;

16、《关于修订印发贵州省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省经信办[2011]56 号）;

17、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 号《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8、《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19、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2、工程建设有关技术资料及地质勘查资料;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林东集团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向林东煤业转让部份资产（林东煤业租赁的经营性资产，龙凤煤矿、黄家庄煤矿、林华煤矿、槐子煤矿采矿权），该部份资产已于2012年9月30日前交割。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12]83号）等文件已对林东煤业注册资本增至25亿元事宜进行批复，批准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紫光兴业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紫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融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林东煤业增资，林东煤业注册资本达到25亿元，本次增资尚未完成。

同时根据2012年11月13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35亿元向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两次增资完成后，林东煤业注册资本到达60亿元。

鉴于林东煤业完成25亿元增资后，资产状态、经营的基础和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对人民币库存现金，以盘

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应收票据为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经过分析认为应收票据不存在收不回的情况，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类账款：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暂挂在建项目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经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分析，并经对客户和往年收款的情况判断，对债务单位的分析了解、账龄分析、并结合专业判断等综合确定，账龄1年以内的按5%考虑风险损失，账龄在1-2年的按10%考虑风险损失，账龄在2-3年的按20%考虑风险损失，账龄在3-4年的按50%考虑风险损失，账龄在4-5年的按50%考虑风险损失，账龄在5年以上的按80%考虑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根据基准日函证回函情况及调查了解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且该公司与对方单位均有正常业务往来，故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5）存货

包括原材料、产成品。

①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由于大部分原材料周转相对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②产成品

产成品为企业对外销售的原煤，存放在企业的堆煤场，账面价值由直接材料、直接燃料动力、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构成，评估人员通过现场清查，认为其账面构成是合理的。产成品发出按月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对产成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对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

的产品为100%。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与林东煤业相同的方法进行整体资产评估，确定其净资产评估值。按照林东煤业占被投资单位的投资比例，计算确定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股权流动性和少数股权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房屋建筑物

根据委估资产状况，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全部未办理房产证，房屋建筑面积是以企业实际测量申报的数据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

重置成本法

根据委估房屋建筑物的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按照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进行成新率测算，进而计算其评估净值。

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重置价值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综合造价）+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值。

◆重置全价

重置价值＝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安工程造价

A、房屋建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的总价，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根据工程结算书的工程量套用 2007 年《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材料价差依据《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2 年第 9 期造价信息》等确定。

B、井巷工程综合造价

井下工程的工程综合造价的确定是根据实物工程量和现行的煤炭定额及取费标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造价=直接定额费+辅助定额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

其中：直接定额费根据施工方法、岩石硬度、掘进断面、支护方式、支护材料和支护厚度，套用《煤炭建设井巷工程消耗量定额》（2007 基价）定额，计算确定。

辅助定额费是根据《煤炭建设井巷工程辅助费综合定额》（2007 基价）定额，计算确定。

辅助定额费包括第一类费用、第二类费用。其中第一类费用包括折旧与大修、辅助材料与经常性维修、安装与拆卸等；第二类费用包括人工工资、电力消耗、周转性材料摊销等

企业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是根据中煤规建协字[2007] 90 号文，关于《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结合矿井建设施工情况计取。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是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

理费、招投标代理费、可行性研究费及环境评价费等。

③资金成本

资金利息是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期间占用资金的机会成本。评估时假设建设期资金均匀投入，以评估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资金的价格，计算资金利息。工期按重新形成该企业目前固定资产规模的投资项目所需的正常建设周期确定。则: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工期/2)

◆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凡与采矿无直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如办公、生活等设施（不采矿时也能改作它用的资产）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凡与采矿直接相关的资产房屋建筑物，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与煤矿可采储量确定尚可服务年限，依限孰低原则确定。其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成新率=尚可服务年限÷（已服务年限+尚可服务年限）×100%

尚可服务年限＝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设计生产规模×储量备用系数）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设备购置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托评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I、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①设备购置价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不能从市场询到价格的设备，通过查阅《2012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等资料及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③安装工程费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④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及环境评价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

⑤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合理建设工期/2

⑥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设备含税购置价／(1 + 增值税率) ×增值税率+运杂费×相应的增值税扣除率

II、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III、评估值

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的电子产品，以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B、运输车辆

I、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可抵扣增值税税额（适用于可抵扣增值税车辆）。

①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②车辆购置税分不同排量按国家相关规定计取;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II、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国经贸经[1997]456 号文《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及 2000 年 12 月 18 日国经贸资源[2000]1202 号《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1－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 = 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III、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4）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

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对在建工程项目，按确认后的账面价值，考虑一定的资金利息确定评估值。

5）无形资产

①采矿权

本次委托评估的矿山主要为生产中型煤矿，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故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bullet \frac{1}{(1+i)^t}$$

式中: 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

n——评估计算年限。

本次委托评估的矿山中的黄家庄煤矿为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和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均为小型的生产矿山。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2006 修订)，本次评估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left[SI_t \bullet \frac{1}{(1+i)^t} \right] \bullet K$$

式中: P——矿业权评估价值;

SIt ——年销售收入;

K——采矿权权益系数;

i ——折现率;

t ——年序号（t=1,2,…n）；

n——评估计算年限。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2年6月6日，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2年6月中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托评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自2012年8月20日至2012年8月31及2012年9月20至2012年10月20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托评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对房屋建筑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收集相关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2年11月1日至11月3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2年11月3日至11月15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

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被评估企业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建筑物占用地均为租赁使用，本次评估假设土地均能持续租用，对企业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3、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上述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贵州林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

下：

资产账面价值 182,482.09 万元，评估值 185,741.09 万元，评估增值 3,259.00 万元，增值率 1.79%。

负债账面价值 135,426.19 万元，评估值 135,426.1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47,055.90 万元，评估值 50,314.90 万元，评估增值 3,259.00 万元，增值率 6.93%。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6,816.89	19,051.43	2,234.54	13.29
2	非流动资产	165,665.20	166,689.66	1,024.46	0.6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190.56	3,190.56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32,580.06	32,338.97	-241.09	-0.74
6	在建工程	24,682.11	25,274.48	592.37	2.40
7	无形资产	105,213.83	105,885.65	671.82	0.64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182,482.09**	**185,741.09**	**3,259.00**	**1.79**
11	流动负债	134,018.98	134,018.98	-	-
12	非流动负债	1,407.21	1,407.21	-	-
13	**负债总计**	**135,426.19**	**135,426.19**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055.90**	**50,314.90**	**3,259.00**	**6.9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1、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全部未办理房产证，企业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该部分资产，其面积是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对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

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对上述资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不符的，评估人员取得了证载权利人、实际使用人有关产权的相关承诺，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其占用的土地为租用土地，本次评估未考虑土地不能持续租用等事宜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1、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12]83号）等文件已对林东煤业注册资本增至25亿元事宜进行批复，批准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紫光兴业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紫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融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林东煤业增资，林东煤业注册资本达到25亿元，本次增资尚未完成。本次评估中未考虑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林丰煤矿所在地方政府要求，林丰煤矿与附近的红林煤矿整合，煤矿资源需重新勘探核实，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黄家庄煤矿、龙凤煤矿、林华煤矿、林丰煤矿所在土地为租用土地。本次评估中未考虑所租用的土地不能续租造成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根据《槐子煤矿储量报告》及评审备案资料，槐子煤矿矿区范围内还有菱铁矿石保有资源量（2S22）31万吨。处置的采矿权价款8,243.8万元中，其中菱铁矿石价款为31万元。根据《槐子煤矿储量报告》及评

审意见书阐述，矿区内菱铁矿资源“属于边际经济型，目前尚难开采利用，经济意义不大，无大的利用价值”，《槐子煤矿初步设计》中也未对菱铁矿开采做具体设计，周边矿井生产设计中也未对菱铁矿进行开采。故本次评估计算时并未考虑菱铁矿的开采。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

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核准或备案后使用，经核准或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12年9月30日至2013年9月29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

3、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5、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2]第 853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1
摘　　要.....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4
二、评估目的.....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9
五、评估基准日.....9
六、评估依据.....9
七、评估方法.....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20
九、评估假设.....22
十、评估结论.....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2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26
十三、评估报告日.....27
备查文件目录.....29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2]第 853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21,324.47 万元，评估值 30,096.16 万元，评估增值 8,771.69 万元，增值率 41.13%。

负债账面价值 6,998.77 万元，评估值 6,998.7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14,325.70 万元，评估值 23,097.39 万元，评估增值 8,771.69 万元，增值率 61.23%。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2]第 853 号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林东煤业)

公司地址：贵阳市乌当区金华镇

法定代表人：赵兴燕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37300（2-1）

经营范围：矿产品经营、原煤开采（仅供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煤炭的购销。

（三）被评估单位

企 业 名 称：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注 册 地 址：黔西县红林乡石笋村

办 公 地 址：黔西县红林乡石笋村

法定代表人 ：赵兴燕

注 册 资 本：壹仟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实 收 资 本：壹仟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224231200189（1-1）

经 营 范 围： 原煤购销、煤炭综合加工、汽车运输、技术咨询

1、历史沿革

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由原林东矿务局（现改制更名为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林东矿务局职工持股会、贵州黔金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11,560,000.00 元，其中：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物出资 2,315,000.00 元，占 20%；林东矿务局职工持股会货币出资 8,095,000.00 元，占 70%；贵州黔金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150,000.00 元，占 10%。本次注册经贵州安达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 [2003]安达内验字第 187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8 月 10 日经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6,029,806.58 元。其中，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589,806.58 元，林东矿务局职工持股会减资 120,000.00 元。变更后林东矿务局职工持股会实缴 7,97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49.75%；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缴 6,904,806.58 元，占注册资本 43.07%；贵州黔金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实缴 1,1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7.18%。本次变更经贵州汇隆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黔汇隆会验字[2009]第 06 号验资报告。但本次变更尚未经黔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截至评估基准日，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29,806.58 元，实收资本 16,029,806.58 元，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见下表:

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元

投资人	实收资本构成（元）	持股比例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04,806.58	43.07%
林东矿务局职工持股会	7,975,000.00	49.75%
贵州黔金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150,000.00	7.18%
合计	16,029,806.58	100%

2、经营范围

原煤购销、煤炭综合加工、汽车运输、技术咨询。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0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324.47 万元，负债 6,998.77 万元，净资产 14,325.70 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2,239.31	16,337.55	21,324.46
负债	3,346.25	3,879.37	6,998.77
净资产	8,893.06	12,458.18	14,325.69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9 月 30 日
主营业务收入	10,782.71	16,120.73	9,157.93
利润总额	2,134.68	5,694.50	2,291.60
净利润	985.20	4,188.59	1,378.95
审计机构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0-2012 年度会计报表数据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以及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656，简称：ST 博元）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 38 亿元，ST 博元以 35 亿元向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根据《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定》，增资完成后，林东煤业拟收购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资产总额为 21,324.47 万元，负债 6,998.77 万元，净资产 14,325.70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4,347.50 万元；非流动资产 6,976.97 万元；流动负债 4,877.24 万元；非流动负债 2,121.53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012 年 0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托评估的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

他应收款、存货、房产及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土建、设备）等。

1、本次的房屋建筑物包括房屋、构筑物及井巷工程。主要为企业现有采掘工艺所要求的各类工业建筑、生产辅助设施、行政办公等设施等。建筑物类型主要是砖混结构、砖木结构、以及钢筋砼、砖、石等、建筑物分布集中，在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

2、本次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均在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

①机器设备：主要为原煤开采、运输的专用设备和配套的动力、配电、起重、泵、试验检验等通用设备。其台套多但类型相对较单一，总体维护情况较好、基本正常在用。

②车辆：主要车型有轿车、小型越野车，车辆由各公司办公室统一调配，均能正常使用。

③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等。分布在厂区各个办公室，均能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为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通风系统改造、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等。

5、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均未设立他项权利，房屋建筑物全部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6、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建筑物所占用土地均为租赁使用。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中没有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中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

账面金额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2 年 9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定》。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令第 12 号（2005 年 8 月 25 日）;

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5、《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 2003 年第 3 号令);

6、《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 2011 年第 66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年 11 月 10 日）。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 号）;

8、《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3）;

9、《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

10、《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11、《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12、《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2006]3 号）;

1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2006]18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机动车行驶证;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关于《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中煤规建协字[2007] 90 号);

2、《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 号);

3、《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6、《汽车报废标准》(国经贸[1997]456 号);

7、《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贸资源[2000]1202 号);

8、《201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9、《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0、《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2 年 7 月 6 日起执行;

11、《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7);

12、《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2 年第 9 期造价信息》;

13、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2、工程建设有关技术资料及地质勘查资料;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参考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煤炭相关行业相关的资本市场中尚难以找到足够的交易案例或参考企业，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评估对象可以带来的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采用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红林煤矿采矿许可证载明的采矿权人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实际持有者为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造成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不完整，无法对将来进行准确的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作为导向，将企业各单项资产分别按适用的评估方法在合理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

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对库存现金，采用盘点核实的方法，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的评估，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所有的往来款项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 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 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 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4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存货

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产成品、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库存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所得税率-主营业务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

d.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扣利润的一定比例，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

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委估资产状况，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全部未办理房产证，房屋建筑面积是以企业实际测量申报的数据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

◆重置成本法

根据委估房屋建筑物的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按照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进行成新率测算，进而计算其评估净值。

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重置价值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综合造价）+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值。

◆重置全价

重置价值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综合造价）+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①建安工程造价

A、房屋建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的总价，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根据工程结算书的工程量套用 2007 年《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材料价差依据《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2 年第 9 期造价信息》等确定。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是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费、可行性研究费及环境评价费等。

③资金成本利息

资金利息是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期间占用资金的机会成本。评估时假设建设期资金均匀投入，以评估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资金的价格，计算资金利息。工期按重新形成该企业目前固定资产规模的投资项目所需的正常建设周期确定。则: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贷款利率 × (工期/2)

◆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房屋建、构筑物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2）设备类资产

根据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

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机器设备

①重置全价

对价值量较大、主要关键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内容构成。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对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的一般设备的重置全价，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A、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设备购置价主要根据市场询价，参考《201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查阅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价格资料确定；或与同类设备类比确定。

B、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分主要设备和一般设备，以及企业所在地，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按它们各占设备原价的不同百分率计算确定。

C、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按其各占设备原价的不同百分率计算确定。

D、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确定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评价费等构成，主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和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依据该单位工程规模的大小、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确定；贷款利率根据基准日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投入按均匀投入考虑。

F、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设备含税购置价×增值税率／(1 + 增值税率)+运杂费×相应的增值税扣除率

②成新率

经过现场勘察委估设备的实际情况后，确定设备的预计尚可使用年

限计算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2）运输车辆

①重置全价

根据贵州省车辆市场信息及《黑马信息广告》、《慧聪汽车商情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考虑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等手续费，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现行含税购价×（1+购置税率/1.17）+新车上户手续费

车辆购置税根据国家税收相关政策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公式为:

年限成新率 =（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 × 100%

（3）电子设备

①重置全价

该类设备参照评估基准日市场购价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其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经过现场勘察电子设备的实际情况后，确定设备的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③对生产年代久远，但能正常使用，现已无同类型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2）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及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概预算和预决算等资料，查看了在建工程的实物，对在建工程项目，按确认后的账面价值，考虑一定的资金利息确定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2年9月10日，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2年9月上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

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2年9月10日至2012年9月21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2年9月22日至11月4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

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2年11月5日至11月15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被评估企业的采矿权归属于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建筑物占用土地均为租赁使用，本次评估假设采矿权与土地均持续使用，对企业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

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3、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4、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5、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6、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21,324.47 万元，评估值 30,096.16 万元，评估增值 8,771.69 万元，增值率 41.13%。

负债账面价值 6,998.77 万元，评估值 6,998.7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14,325.70 万元，评估值 23,097.39 万元，评估增值 8,771.69 万元，增值率 61.2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有单位：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4,347.50	15,753.98	1,406.48	9.80
2	非流动资产	6,976.97	14,342.18	7,365.21	105.5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6,087.21	13,397.70	7,310.49	120.10
6	在建工程	889.76	944.48	54.72	6.15
7	无形资产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21,324.47**	**30,096.16**	**8,771.69**	**41.13**
11	流动负债	4,877.24	4,877.24	-	-
12	非流动负债	2,121.53	2,121.53	-	-
13	**负债总计**	**6,998.77**	**6,998.77**	**-**	**-**
14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14,325.70**	**23,097.39**	**8,771.69**	**61.23**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1、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全部未办理房产证，企业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该部分资产，其面积是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对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2、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其占用的土地为租用土地，本次评估未考虑土地不能持续租用等事宜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2008年8月10日经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6,029,806.58 元。其中，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589,806.58 元，林东矿务局职工持股会减资120,000.00

元。变更后林东矿务局职工持股会实缴7,975,000.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49.75%；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实缴6,904,806.58元，占注册资本43.07%；贵州黔金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实缴1,1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7.18%。该变更经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黔汇隆会验字[2009]第06号验资报告，但该变更尚未经黔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本次评估未考虑该影响，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企业于2012年11月1日对营业执照进行了变更登记备案。变更后注册资本为壹仟陆佰零贰万玖仟捌佰零陆元伍角捌分整；实收资本为壹仟陆佰零贰万玖仟捌佰零陆元伍角捌分整；住所为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红林乡石笋村；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销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3、红林煤矿采矿许可证载明的采矿权人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实际持有者为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所带来的影响。

4、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12年9月30日至2013年9月29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3、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5、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2]**第 **854**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1
摘　　要.....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4
二、评估目的.....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9
五、评估基准日.....9
六、评估依据.....9
七、评估方法.....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19
九、评估假设.....19
十、评估结论.....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2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25
十三、评估报告日.....26
备查文件目录.....28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2]第 854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9,052.15 万元，评估值 17,921.43 万元，评估减值 1,130.72 万元，减值率 5.93 %。

负债账面价值 14,870.08 万元，评估值 14,870.0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4,182.07 万元，评估值 3,051.35 万元，评估减值 1,130.72 万元，减值率 27.04 %。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2]第 854 号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林东煤业)

公司地址：贵阳市乌当区金华镇

法定代表人：赵兴燕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37300（2-1）

经营范围：矿产品经营、原煤开采（仅供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煤炭的购销。

（二）被评估单位

公司名称：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黔西县泰来乡

法定代表人：粟才全

注册资本：陆仟叁百柒拾贰万元整

实收资本：陆仟叁百柒拾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522423000061145（1-1）

经营范围：煤炭开发，煤炭销售（自产自销），煤炭综合利用及煤矿技术咨询。

1、历史沿革

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是2004年11月4日，经黔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由原林东矿务局（现改制更名为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林东矿务局职工持股会、贵州黔能煤炭基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黔金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和自然人陈新发共同出资组建，公司原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毕节北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毕节辰黔验字（2004）第60号验资报告，初始出资时各股东的出资金额与出资比例如下表1:

表1 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

投资人	实收资本构成（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林东矿务局	6,000,000.00	30.00%
林东矿务局职工持股会	4,000,000.00	20.00%
贵州黔能煤炭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00%
贵州黔金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5.00%
陈新发	3,000,000.00	15.00%

合计	20,000,000.00	100%

2008 年 7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372 万元，其中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26.98232 万元; 林东矿务局职工持股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0 万元; 贵州黔能煤炭基地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24.6007 万元; 贵州黔金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87 万元; 贵阳恒泰达贸易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3.45 万元; 江苏润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曾注册资本 1190 万元。贵州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联会变验[2008]19 号验资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各股东的出资金额与出资比例如下表 2:

表 2 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

投资人	实收资本构成（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69,823.20	27.10%
林东矿务局职工持股会	8,800,000.00	13.80%
贵州黔能煤炭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13,246,007.00	20.80%
贵州黔金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5,870,000.00	9.20%
贵阳恒泰达贸易有限公司	6,634,500.00	10.40%
江苏润阳投资有限公司	11,900,000.00	18.70%
合计	63,720,330.20	100%

2、经营范围

煤炭开发，煤炭销售（自产自销），煤炭综合利用及煤矿技术咨询。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052.15 万元，负债 14,870.08 万元，净资产 4,182.07 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2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6,006.90	17,756.27	19,052.15
负债	9,634.87	13,301.50	14,870.08
净资产	6,372.03	4,454.77	4,182.07
审计机构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00	2,760.07	4,765.39
利润总额	0.00	-1,981.15	-207.96
净利润	0.00	-2,136.91	-487.13
审计机构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责任公司	责任公司

2010-2012 年度会计报表数据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以及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656，简称：ST 博元）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 38 亿元，ST 博元以 35 亿元向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根据《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定》，增资完成后，林东煤业拟收购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19,052.15 万元，负债总额 14,870.08 万元，净资产额为 4,182.07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3,521.8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5,530.27 万元；流动负债 13,697.45 万元；非流动负债 1,172.63 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

司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托评估的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房屋构筑物、巷道及设备类资产等。

1、存货存放于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内，保存状况良好。

2、本次的房屋建筑物包括房屋、构筑物及井巷工程。主要为企业现有采掘工艺所要求的各类工业建筑、生产辅助设施、行政办公等设施等。建筑物类型主要是砖混结构、砖木结构、以及钢筋砼、砖、石等、建筑物分布集中，在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

3、本次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均在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区内。

①机器设备：主要为原煤开采、运输的专用设备和配套的动力、配电、起重、泵、试验检验等通用设备。其台套多但类型相对较单一，购建时间差异较大，总体维护情况较好、基本正常在用。

②车辆：主要车型有轿车、小型越野车，车辆由各公司办公室统一调配，均能正常使用。

③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等。分布在厂区各个办公室，均能正常使用。

4、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均未设立他项权利，房屋建筑物全部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5、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建筑物用地均为租赁使用。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

报评估的资产中没有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中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2 年 9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定》。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2005 年 8 月 25 日）;

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5、《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 2003 年第 3 号令);

6、《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 2011 年第 66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年 11 月 10 日）。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 号）;

8、《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3）;

9、《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

10、《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11、《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12、《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2006]3 号）。

1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2006]18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机动车行驶证;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关于《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中煤规建协字[2007] 90 号）;

2、《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 号）;

3、《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6、《汽车报废标准》（国经贸[1997]456 号）;

7、《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贸资源[2000]1202 号）;

8、《201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9、《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0、《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2 年 7 月 6 日起执行;

11、《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7）;

12、《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2 年第 9 期造价信息》;

13、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2、工程建设有关技术资料及地质勘查资料;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参考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国内煤炭相关行业相关的资本市场中尚难以找到足够的交易案例或参考企业，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评估对象可以带来的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采用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泰来煤矿采矿许可证载明的采矿权人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实际持有者为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造成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不完整，无法对将来进行准确的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作为导向，将企业各单项资产分别按适用的评估方法在合理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

一种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对库存现金，采用盘点核实的方法，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

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所有的往来款项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 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 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 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4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存货

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由于大部分原材料周转相对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②产成品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库存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矿山治理保证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委估资产状况，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全部未办理房产证，房屋建筑面积是以企业实际测量申报的数据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

◆重置成本法

根据委估房屋建筑物的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按照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进行成新率测算，进而计算其评估净值。

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重置价值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综合造价）+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值。

◆重置全价

重置价值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综合造价）+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①建安工程造价

A、房屋建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的总价，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根据工程结算书的工程量套用2007年《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材料价差依据《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2012年第9期造价信息》等确定。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是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费、可行性研究费及环境评价费等。

③资金成本利息

资金利息是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期间占用资金的机会成本。评估时假设建设期资金均匀投入，以评估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资金的价格，计算资金利息。工期按重新形成该企业目前固定资产规模的投资项目所需的正常建设周期确定。则: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贷款利率 × (工期/2)

◆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房屋建、构筑物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

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2）设备类资产

根据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机器设备

①重置全价

对价值量较大、主要关键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内容构成。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对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的一般设备的重置全价，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A、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设备购置价主要根据市场询价，参考《201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查阅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价格资料确定；或与同类设备类比确定。

B、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分主要设备和一般设备，以及企业所在地，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它们各占设备原价的不同百分率计算确定。

C、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其各占设备原价的不同百分率计算确定。

D、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确定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评价费等构成，主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和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依据该单位工程规模的大小、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确定；贷款利率根据基准日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投入按均匀投入考虑。

F、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设备含税购置价×增值税率 / (1 + 增值税率)+运杂费×相应的增值税扣除率

②成新率

经过现场勘察委估设备的实际情况后，确定设备的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2）运输车辆

①重置全价

根据贵州省车辆市场信息及《黑马信息广告》、《慧聪汽车商情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考虑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等手续费，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现行含税购价×（1+购置税率/1.17）+新车上户手续费

车辆购置税根据国家税收相关政策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公式为:

年限成新率 =（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100%

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 × 100%

（3）电子设备

①重置全价

该类设备参照评估基准日市场购价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其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经过现场勘察电子设备的实际情况后，确定设备的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③对生产年代久远，但能正常使用，现已无同类型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2年9月10日，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2年9月上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2年9月10日至2012年9月21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

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2年9月22日至11月4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2年11月5日至11月15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

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被评估企业的采矿权归属于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建筑物占用地均为租赁使用，本次评估假设采矿权与土地均持续租用，对企业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2、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3、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4、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9,052.15 万元，评估值 17,921.43 万元，评估减值 1,130.72 万元，减值率 5.93 %。

负债账面价值 14,870.08 万元，评估值 14,870.0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4,182.07 万元，评估值 3,051.35 万元，评估减值 1,130.72 万元，减值率 27.04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521.88	3,665.37	143.49	4.07
2	非流动资产	15,530.27	14,256.06	-1,274.21	-8.2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5,530.27	14,256.06	-1,274.21	-8.20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19,052.15**	**17,921.43**	**-1,130.72**	**-5.93**
11	流动负债	13,697.45	13,697.45	-	-
12	非流动负债	1,172.63	1,172.63	-	-
13	**负债总计**	**14,870.08**	**14,870.08**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182.07**	**3,051.35**	**-1,130.72**	**-27.0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1、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全部未办理房产证，企业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该部分资产，其面积是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

申报的，对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2、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其占用的土地为租用土地，本次评估未考虑土地不能持续租用等事宜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无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63,720,000.00元，但企业账列实收资本为63,720,330.20元，贵州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联会变验[2008]19号验资报告与企业章程账列实收资本为63,720,330.20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数据不符所带来的影响。

2、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黔西花都村镇银行借款2,800,000.00元，贷款合同编号:【黔西花都村镇银行（2012）年流贷字061301号】，借款期限为2012年6月13日至2013年6月12日，同时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向黔西花都村镇银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清单详见下表:

抵押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所有权人
皮带输送机	DTII800*736.488M	1 台	贵州黔西泰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刮板输送机	SGB420/55T	5 台	贵州黔西泰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刮板输送机	STD420/55	3 台	贵州黔西泰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多级泵	DF155*30*7	4 台	贵州黔西泰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井上光纤工业电视监控安全防范系统		1 套	贵州黔西泰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泵站	BQW80/20	1 台	贵州黔西泰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除铁器	KCDB-8	1 台	贵州黔西泰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量热仪	SDACM4000	1 台	贵州黔西泰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定硫仪	SDS-Iva	1 台	贵州黔西泰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JK2 轴编码器装置	含 2 只轴编码器	1 套	贵州黔西泰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空气压缩机	SCT-175A	2 台	贵州黔西泰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卧式快装蒸汽机	DZL2-1.25-WII	1 台	贵州黔西泰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弯琼组合正交型隔爆对旋轴流通风机	BD-II-6-NO:18		贵州黔西泰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用挖掘式装载机	ZWY-80/45L(TWLX-80)		贵州黔西泰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隔离爆破型移动变电站	KBSGY-630/10		贵州黔西泰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高压开关柜	GG-1A(F)-07		贵州黔西泰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干式变压器	KBSGY-630/10		贵州黔西泰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双 PLC 主控制台	施耐德变频器 380V		贵州黔西泰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防爆高压真空开关	PJG-100/10(abcd)Y		贵州黔西泰来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委托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长城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长期融资租赁设备5,481,534.46元，本次评估未考虑该融资租赁所带来的影响。

4、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载明的采矿权人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实际持有者为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所带来的影响。

5、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6、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7、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

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12年9月30日至2013年9月29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

3、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5、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2]**第 **855**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评估报告日 30

备查文件目录 32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2]第 855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需要，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22,597.39 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12 年 9 月 30 日至 2013 年 9 月 29 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2]第 855 号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为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林东煤业)

公司地址：贵阳市乌当区金华镇

法定代表人：赵兴燕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37300

经营范围：矿产品经营、原煤开采（仅供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煤炭的购销。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 业 名 称：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林精煤公司”）

注 册 地 址：金沙县新华乡

办 公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三桥北路翠华金都 22-3 号

法定代表人 ：粟才全

注 册 资 本：壹仟万元整

实 收 资 本：壹仟万元整

公 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522424000025406（1-1）

经 营 范 围： 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截止 2015 年 3 月 10 日）

1、公司简介

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是 2009 年 7 月 13 日，经贵州省金沙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由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公司与贵阳高新紫星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拟为 2000 万元，其中首次出资 700 万元，分别由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80 万元，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公司出资 210 万元，贵阳高新紫星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10 万元。

截至该公司成立日，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 万元，贵州慧中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黔慧中验字【2009】第 038 号验资报告，初始出资时各股东的出资金额与出资比例如下表 1:

表 1 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

投资人	实收资本构成（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	14.00%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2,100,000.00	10.50%
贵阳高新紫星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	10.50%
合计	7,000,000.00	35.00%

2011 年 11 月 21 日，根据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该公司申请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二次出资的 300 万元由原全体股东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之前认缴，贵州慧中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黔慧中验字【2012】014 号验资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金额与出资比例如下表 2:

表 2 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元

投资人	实收资本构成（元）	持股比例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
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3,000,000.00	30%
贵阳高新紫星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
合计	10,000,000.00	100%

2、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截止 2015 年 3 月 10 日）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93.95 万元，负债 2,907.38 万，净资产 386.57 万元，该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 2 该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707.93	915.96	3,293.95
负债	7.93	215.96	2,907.38
净资产	700.00	700.00	386.57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613.43
净利润			-613.43
审计机构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0-2012 年度会计报表数据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建设已完成，尚未正式运营，利润表中仅发生管理费用 613.43 万元。

（三）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656，简称：ST 博元）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 38 亿元，ST 博元以 35 亿元向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根据《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定》，增资完成后，林东煤业拟收购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资产总额为 3,293.95 万元，负债 2,907.38 万，净资产 386.57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437.62 万元；非流动资产 2,856.33 万元；流动负债 2,907.38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

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应收类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实物资产为存货、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办公用电子设备等。

1、存货全部为近期购入的原材料，主要为企业生产用齿轮油、液压油等，存放于贵州省金沙县新华乡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仓库内，保存良好均可正常使用。

2、固定资产为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①房屋构筑物和机器设备：全部为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为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建设，基准日前转固，可正常使用。

②车辆：车型为威达 WOLZC54F 小型轿车，车辆可正常使用。

③电子设备：为电脑、空调。分布在企业办公区办公室，均能正常使用。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范围内不存在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独立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2 年 9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定》。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2005 年 8 月 25 日）;

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5、《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 2003 年第 3 号令);

6、《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 2011 年第 66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年 11 月 10 日）。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 号）;

8、《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3）;

9、《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

10、《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11、《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12、《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2006]3 号）。

1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2006]18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机动车行驶证;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2、《汽车报废标准》(国经贸[1997]456号);

3、《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贸资源[2000]1202号);

4、《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5、《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2年7月8日起执行;

6、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2、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9月审计报告;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参考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由于目前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还处于筹建阶段，行业相关的资本市场中尚难以找到足够的交易案例或参考企业，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评估对象可以带来的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采用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建设已完成，尚未正式生产，根据企业的未来五年计划以及与主要原煤供应商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龙凤煤矿的合作规划，结合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龙凤煤矿及周边附近洗煤厂的矿产储量等相关资料，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未来市场收益具有相对稳定性且可预测，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作为导向，将企业各单项资产分别按适用的评估方法在合理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建设期，本次评估目的是拟整体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2）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

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所有的往来款项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 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 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 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4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原材料主要为企业生产用齿轮油、液压油等，其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上述原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根据委估资产状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根据评估对象基准日的市场状况，重新建造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近功能的建筑物，所要支付的价格，再扣除评估对象的实物性损耗和经济性损耗，求取评估对象现时价格的方法。即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涉及房屋结构类型为钢结构；构筑物结构主要为砼、彩钢、砖混等。对有工程结算资料的建筑物类资产按工程结算书的工程量，重新套用现行计价定额，确定工程造价。对没有工程决算资料的建筑物类资产按当地市场修建价格确定工程造价，再计取有关工程费用和资金成本确定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其它费用+资金成本

①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的总价，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根据工程结算书的工程量套用 2007 年《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材料价差依据《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2 年第 9 期造价信息》等确定。

②其他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主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③资金成本：按工程项目建设工期测算资金成本，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 2011 年 7 月 8 日起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

2）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3）评估值

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2）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①重置全价

对价值量较大、主要关键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内容构成。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对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的一般设备的重置全价，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A、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设备购置价主要根据市场询价，参考《201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查阅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价格资料确定；或与同类设备类比确定。

B、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分主要设备和一般设备，以及企业所在地，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它们各占设备原价的不同百分率计算确定。

C、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其各占设备原价的不同百分率计算确定。

D、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确定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评价费等构成，主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和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依据该单位工程规模的大小、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确定；贷款利率根据基准日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投入按均匀投入考虑。

F、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设备含税购置价×增值税率／(1 + 增值税率)+运杂费×相应的增值税扣除率

②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2）运输车辆

①重置全价

根据贵州地区车辆市场信息及《黑马信息广告》、《慧聪汽车商情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考虑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等手续费，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现行含税购价×（1+购置税率/1.17）+新车上户手续费

车辆购置税根据国家税收相关政策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公式为：

年限成新率 =（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100%

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 × 100%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介绍

1、概述

收益法是从企业整体出发，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通过分析、判断和预测企业未来收益，考虑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后，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取企业价值。收益法应用较多的估值方法是现金流折现方法（DCF）。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但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对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收益法评估是以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按照审计后的报表，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业务，根据企业的未来五年计划以及与主要原煤供应商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龙凤煤矿的合作规划，结合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龙凤煤矿及周边附近洗煤厂的矿产储量等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投资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经营性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资产，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quad (1)$$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B: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qquad (2)$$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r(1+r)^n} \qquad (3)$$

式中:

R_i: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永续期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未来经营期。

Σ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_i=C_1+C_2+C_3+C_4 \qquad (4)$$

式中:

C_1: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_2: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3: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_4: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 付息债务账面价值。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追加资本 （5）

式中: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本增加额+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6）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

资产价值。

（2）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quad (6)$$

式中：r_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d = r_o \times (1-t) \qquad (7)$$

r_0：所得税前的付息债务利率；

t：适用所得税税率；

W_d：付息债务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d = \frac{D}{(E+D)} \qquad (8)$$

W_e：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e = \frac{E}{(E+D)} \qquad (9)$$

r_e：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quad (10)$$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预期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quad (11)$$

β_u：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1-t)\frac{D_i}{E_i}} \qquad (12)$$

β_t：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quad (13)$$

式中：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R_P)}{\sigma_P} \qquad (14)$$

式中：$Cov(R_X,R_P)$: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4、预测期的确定

鑫林精煤公司管理层提供了基准日后五年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根据企业的建设规模以及周边所依附的煤矿产能确定本次评估预测期取 5 年，即 2012 年 10-12 月~2016 年。2017 年及以后年度收益已趋于稳定，假定与 2016 年相同。

5、收益期的确定

鑫林精煤公司的经营为无限期，假设企业运行稳定，未来依靠周边煤矿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2年9月10日，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2年9月上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2年9月10日至2012年9月21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2年9月22日至11月4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2年11月5日至11月15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3,293.95 万元，评估值 3,073.26 万元，评估减值 220.69 万元，减值率 6.70%。

负债账面价值 2,907.38 万元，评估值 2,907.38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386.57 万元，评估值 165.88 万元，评估减值 220.69 万元，减值率 57.09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437.62	437.62	-	-
2	非流动资产	2,856.33	2,635.64	-220.69	-7.73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2,856.33	2,635.64	-220.69	-7.73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3,293.95**	**3,073.26**	**-220.69**	**-6.70**
11	流动负债	2,907.38	2,907.38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2,907.38**	**2,907.38**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86.57**	**165.88**	**-220.69**	**-57.0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0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22,597.39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价值 386.57 万元，增值 22,210.82 万元，增值率 5,745.61%。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597.39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65.88万元，高22,431.51万元，高13,522.7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整体出发，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通过分析、判断和预测企业未来收益，考虑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

后，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取企业价值。通常会受到企业规模、市场占有率、销售情况等因素影响，而成本法评估中不受此因素影响，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有一定的差异。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洗选原煤进而销售精煤等，保额的原煤供应以及稳定的收益决定了企业未来的发展。根据企业未来五年规划，其主要原煤供应商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龙凤煤矿，根据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龙凤煤矿的合作规划以及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龙凤煤矿未来经营策略和矿产储量，保证了企业稳定足量的原煤供应以及稳定的市场收益。

成本法评估中只从资产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建设成本，但未对企业的产销链、主要客户群、收益状况及发展空间等进行合理反映，加之企业固定资产投入少，利润率较高，负担相对较轻等优势以及考虑到本次经济行为的目的是股权收购，交易各方关注的是企业的未来盈利能力而不是历史购建成本。

同时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煤炭洗选业务证照齐全，具有煤炭经营许可证，可独立开展煤炭经营业务，有效地提高了煤炭洗选业务的盈利空间。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获利于当地产业政策，所在地毕节市金沙县在建的工业园区内预征了几百亩土地拟作为选煤厂专区，从今年开始在各煤炭检查站前不批建煤炭洗选厂，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作为煤炭检查站前，位于林东煤业龙凤煤矿的坑口洗煤厂，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与龙凤煤矿签订煤炭长期供应协议，在煤源上得到长期保障，洗选成本上也大大优于其他选煤厂。因

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做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项目的价值参考依据。

即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2,597.39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1、本次评估范围内牌照号为贵 A97A23 的运输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权利人为黄靖，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与黄靖对其权属状况做出了说明，承诺其产权归属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无产权纠纷。本次评估未考虑权利人名称变更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表:

车辆证载权利人未变更的明细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证载权利人
1	贵 A97A23	威达 WOLZC54F	辆	1	2010-09	黄靖

2、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全部未办理房产证，企业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该部分资产，其面积是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对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3、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企业已支付部分土地补偿费。本次评估未考虑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事宜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无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企业与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签订《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龙凤选煤厂项目 BT 模式投融资建设合同》所述，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全额垫资为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修建洗煤厂生产厂区，包括办公楼、厂房、生产设备等，鑫林精煤公司需支付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全部本金以及利息，全体股东以所持有的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给贵州省煤矿设计研究院，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工程已于基准日前已交付使用，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已于基准日前记入相应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抵押对该次评估的影响。

2、被评估单位及股东、委托方确认本次评估盈利预测并出具相关业绩承诺函。

3、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煤炭经营许可证，可独立开展煤炭经营业务，有效地提高了煤炭洗选业务的盈利空间。

4、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地毕节市金沙县在建的工业园区内预征了几百亩土地拟作为选煤厂专区，从今年开始在各煤炭检查站前不批建煤炭洗选厂。

5、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

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6、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7、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

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12年9月30日至2013年9月29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目录

1、经济行为文件;

2、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5、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6、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9、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2]**第 **856**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1

摘 要.....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4

二、评估目的.....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8

五、评估基准日.....9

六、评估依据.....9

七、评估方法.....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23

九、评估假设.....25

十、评估结论.....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2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31

十三、评估报告日.....32

备查文件目录.....34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2]第 856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就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需要，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

序，得出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25,320.43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12年9月30日至2013年9月29日使用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所涉及的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2]第 856 号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0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为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林东煤业)

公司地址：贵阳市乌当区金华镇

法定代表人：赵兴燕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37300（2-2）

经营范围：矿产品经营、原煤开采（仅供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煤炭的购销。

（二）被评估单位

公司名称：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浩元煤业)

公司地址：普底乡迎丰村

法定代表人：张仕奎

注册资本：壹仟零捌拾捌万元整

实收资本：壹仟零捌拾捌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522400000020512

经营范围：煤炭机械设备销售；煤炭洗选加工（取得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

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由贵州定忠精煤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原注册资本 5,880,000.00 元，贵州定忠精煤发展有限公司为独立法人股东，占 100%。上述出资情况经贵州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联会验[2011]第 37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 年 6 月 22 日贵州定忠精煤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80,000.00 元，其中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上述股权变更情况经贵州中联信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联会变验[2011]020号验资报告验证。

2、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400.52万元，负债9,486.47万元，净资产914.05万元，该公司近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9月30日
总资产	3,058.83	10,400.52
负债	1,970.83	9,486.47
净资产	1,088.00	914.05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173.95
净利润		-173.95
审计机构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2012年9月30日会计报表数据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已完成，尚未正式运营。

（三）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656，简称：ST 博元）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38亿元，ST博元以35亿元向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根据《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会决定》，增资完成后，林东煤业拟收购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10,400.52 万元，负债总额 9,486.47 万元，净资产额为 914.05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652.57 万元；非流动资产 7,747.95 万元；流动负债 9,486.47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托评估的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房产及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土建、设备）等。

1、本次的房屋建筑物包括房屋、构筑物。主要为企业现有选煤排矸工艺所要求的各类工业建筑、生产辅助设施、行政办公等设施等。建筑物类型主要是框架结构、砖混、以及钢筋砼、砖、石等、建筑物分布集中、均位于贵州毕节地区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普底乡迎丰村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于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

2、本次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均在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厂区内。

①机器设备：主要为原煤跳汰分选、排矸的专用设备和配套的动力、配电、试验检验等通用设备。总体维护情况较好、基本正常在用。

②车辆：主要车型有小型越野客车、轻型普通货车，车辆均能正常使用。

③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等。分布在厂区各个办公室，均能正常使用。

4、在建工程为厂区硬化工程、外场堆杂物工程、水电管道线路安装、线路安装工程等。

5、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均未设立他项权利，房屋建筑物全部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范围内没有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中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2012年9月30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以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定》。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

4、《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5、《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03年第3号令);

6、《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2011年第66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年11月10日)。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 号）;

8、《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3）;

9、《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3 号）;

10、《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11、《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12、《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2006]3 号）;

1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2006]18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机动车行驶证;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关于《煤炭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有关规定》（中煤规建协字[2007] 90 号）;

2、《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 号）;

3、《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 294 号);

6、《汽车报废标准》(国经贸[1997]456 号);

7、《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贸资源[2000]1202 号);

8、《201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9、《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0、《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2 年 7 月 6 日起执行;

11、《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7);

12、《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2 年第 8 期造价信息》;

13、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2、工程建设有关技术资料及地质勘查资料;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参考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由于在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的资本市场中尚难以找到足够的交易

案例或参考企业，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评估对象可以带来的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服从资产评估中将利求本的评估思路，即采用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的途径及其方法来判断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已完成，尚未正式生产，根据企业的未来五年计划以及与主要原煤供应商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的合作规划，结合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及周边附近煤矿的矿产储量等相关资料，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来市场收益具有相对稳定性且可预测，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作为导向，将企业各单项资产分别按适用的评估方法在合理评估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对库存现金，采用盘点核实的方法，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所有的往来款项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 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 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 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4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

各类存货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原材料账面值为原煤购买价，由于账面价值为内部价格，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数量乘以基准日同类的市场购置价作为评估值。

②产成品、发出商品

产成品主要为水洗精煤、原煤等产品。均为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

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所得税率-主营业务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

d.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扣除利润的一定比例，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2、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委估资产状况，房屋建筑物类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全部未办理房产证，房屋建筑面积是以企业实际测量申报的数据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

1、重置成本法

根据委估房屋建筑物的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

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按照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进行成新率测算，进而计算其评估净值。

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重置价值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综合造价）+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其他建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值。

◆重置全价

重置价值 =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综合造价）+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①建安工程造价

A、房屋建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的总价，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调整法，根据工程结算书的工程量套用 2007 年《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材料价差依据《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2 年第 9 期造价信息》等确定。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是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费、可行性研究费及环境评价费等。

③资金成本利息

资金利息是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期间占用资金的机会成本。评估时假设建设期资金均匀投入，以评估基准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资金的价格，计算资金利息。工期按重新形成该企业目前固定资产规模的

投资项目所需的正常建设周期确定。则: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工期/2)

◆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房屋建、构筑物按照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的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成新率

2）设备类资产

根据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机器设备

①重置全价

对价值量较大、主要关键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内容构成。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对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的一般设备的重置全价，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A、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设备购置价主要根据市场询价，参考《2011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以及查阅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价格资料确定；或与同类设备类比确定。

B、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分主要设备和一般设备，以及企业所在地，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它们各占设备原价的不同百分率计算确定。

C、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其各占设备原价的不同百分率计算确定。

D、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确定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评价费等构成，主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和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依据该单位工程规模的大小、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确定；贷款利率根据基准日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确定，资金投入按均匀投入考虑。

F、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设备含税购置价×增值税率 ／ (1 + 增值税率)+运杂费×相应的增值税扣除率

②成新率

经过现场勘察委估设备的实际情况后，确定设备的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2）运输车辆

①重置全价

根据贵州省车辆市场信息及《黑马信息广告》、《慧聪汽车商情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考虑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等手续费，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现行含税购价 ×（1+购置税率/1.17）+新车上户手续费

车辆购置税根据国家税收相关政策确定。。

②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公式为:

年限成新率 =（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100%

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 × 100%

（3）电子设备

①重置全价

该类设备参照评估基准日市场购价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其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经过现场勘察电子设备的实际情况后，确定设备的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③对生产年代久远，但能正常使用，现已无同类型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2）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对在建工程项目，按确认后的账面价值，考虑一定的资金利息确定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介绍

1、概述

收益法是从企业整体出发，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通过分析、判断和预测企业未来收益，考虑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后，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取企业价值。收益法应用较多的估值方法是现金流折现方法（DCF）。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但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对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收益法评估是以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按照审计后的报表，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业务，根据企业的未来五年计划以及与主要原煤供应商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红林煤矿的合作规划，结合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红林煤矿及周边附近洗煤厂的矿产储量等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投资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经营性现金流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资产，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单独测算其价值;

（3）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加和，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价值。

3、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quad (1)$$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B: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sum C_i \qquad (2)$$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r(1+r)^n} \qquad (3)$$

式中:

R_i: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n: 永续期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未来经营期。

ΣC_i: 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_i=C_1+C_2+C_3+C_4 \qquad (4)$$

式中:

C_1: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_2: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_3: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_4: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 付息债务账面价值。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追加资本 （5）

式中: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投资+营运资本增加额+新增长期资产投资（新增固定资产或其他长期资产） （6）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

资产价值。

（2）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quad (6)$$

式中：r_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d = r_o \times (1-t) \qquad (7)$$

r_0：所得税前的付息债务利率；

t：适用所得税税率；

W_d：付息债务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d = \frac{D}{(E+D)} \qquad (8)$$

W_e：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e = \frac{E}{(E+D)} \qquad (9)$$

r_e：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r_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quad (10)$$

式中：

r_f：无风险报酬率；

r_m：市场预期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quad (11)$$

β_u：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1-t)\frac{D_i}{E_i}} \qquad (12)$$

β_t：可比公司股票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quad (13)$$

式中：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R_P)}{\sigma_P} \qquad (14)$$

式中：$Cov(R_X,R_P)$: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4、预测期的确定

浩元煤业公司管理层提供了基准日后五年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根据企业的建设规模以及周边所依附的煤矿产能确定本次评估预测期取 5 年，即 2012 年 10-12 月~2016 年。2017 年及以后年度收益已趋于稳定，假定与 2016 年相同。

5、收益期的确定

浩元煤业公司的经营为无限期，假设企业运行稳定，未来依靠周边煤矿可保持长时间的运行，故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2年9月10日，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12年9月上旬，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12年9月10日至2012年9月21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12年9月22日至11月4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2年11月5日至11月15日。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0,400.52 万元，评估值 10,666.42 万元，评估增值 265.90 万元，增值率 2.56 %。

负债账面价值 9,486.47 万元，评估值 9,486.4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914.05 万元，评估值 1,179.95 万元，评估增值 265.90 万元，增值率 29.09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9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652.57	2,662.01	9.44	0.36
2	非流动资产	7,747.95	8,004.41	256.46	3.3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7,610.24	7,858.44	248.20	3.26
6	在建工程	137.71	145.97	8.26	6.00
7	无形资产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10,400.52**	**10,666.42**	**265.90**	**2.56**
11	流动负债	9,486.47	9,486.47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13	**负债总计**	**9,486.47**	**9,486.47**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14.05**	**1,179.95**	**265.90**	**29.0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0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25,320.43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价值 914.05 万元，增值 24,406.38 万元，增值率 2,670.14%。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320.43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179.95万元，高24,140.48万元，高2,045.89%。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整体出发，以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通过分析、判断和预测企业未来收益，考虑企业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

后，选取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求取企业价值。通常会受到企业规模、市场占有率、销售情况等因素影响，而成本法评估中不受此因素影响，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有一定的差异。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洗选原煤进而销售精煤等，保额的原煤供应以及稳定的收益决定了企业未来的发展。根据企业未来五年规划，其主要原煤供应商为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的合作规划以及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未来经营策略和矿产储量，保证了企业稳定足量的原煤供应以及稳定的市场收益。

成本法评估中只从资产购建角度反映企业的建设成本，但未对企业的产销链、主要客户群、收益状况及发展空间等进行合理反映，加之企业所处地理位置较好，利润率较高，负担相对较轻等优势以及考虑到本次经济行为的目的是股权收购，交易各方关注的是企业的未来盈利能力而不是历史购建成本。

浩元煤业已经办理相关煤炭洗选业务证照，具有煤炭经营许可证，可独立开展煤炭经营业务，有效地提高了煤炭洗选业务的盈利空间。从今年开始在各煤炭检查站前不批建煤炭洗选厂，浩元煤业获利于当地产业政策，浩元煤业选煤厂作为煤炭检查站前，位于林东集团红林煤矿的坑口洗煤厂，浩元煤业与红林煤矿签订长期煤炭供应协议，在煤源上得到长期保障，洗选成本上也大大优于其他选煤厂。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做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拟收购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项目的价值参考依据。

即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5,320.43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1、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全部未办理房产证，企业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对于该部分资产，其面积是企业根据现场测量情况进行申报的，对企业申报面积，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企业申报面积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时其面积与申报面积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进行调整。

2、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已和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本次评估未考虑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事宜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3、根据《重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2）年（黔保）字第0056号记载：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为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从2012年9月13日起至2013年9月12日签署的贷款、承兑合同之规定向债务人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实际风险敞口伍仟万）的债务及其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三）重大期后事项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被评估单位及股东、委托方确认本次评估盈利预测并出具相关业绩承诺函。

2、浩元煤业依靠贵州定忠精煤发展有限公司(浩元煤业股东之一)，开展煤炭经营业务，有效地提高了煤炭洗选业务的盈利空间。

3、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4、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察所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外貌，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5、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或核准后使用，经备案或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使用

有效期一年，即自2012年9月30日至2013年9月29日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4、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红林煤矿（整合）
采矿权评估报告

中联评矿报字**[2012]**第 **851**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 (010)88000000　　传真: (010)88000006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采矿权评估报告

（摘　　要）

中联评矿报字[2012]第 851 号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对象：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采矿权。

评估目的：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其控股子公司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采矿权。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采矿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及对所收集资料进行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采矿权（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50.71 年、拟动用可采储量 6,106.51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45,794.03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柒佰玖拾肆万零叁佰元整。

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报告使用限制等事项。并特别提请注意:

1、红林煤矿采矿许可证已于 2012 年 1 月过期，目前正在办理延续过程中，同时办理变更开采标高。原过期采矿许可证开采标高为+1675m~+1250m，和《贵州省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红林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以下简称《勘探地质报告》）中储量估算标高（+1750~+1100m）不一致，《勘探地质报告》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11]175 号）中建议将开采标高调整为+1750~+1100m。对此，企业承诺可以合法延续、变更采矿许可证，延续后新的采矿许可证开采标高将变更

为+1750~+1100m。本次评估是假设红林煤矿采矿许可证能够顺利延续并且变更开采标高的前提下进行的。如果红林煤矿将来不能顺利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延续或者变更开采标高，本评估结果无效。

2、2010 年 4 月，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对原红林煤矿、林丰煤矿采矿权进行了有偿处置。原红林煤矿应分六期缴纳采矿权价款总计 1823.696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缴纳三期合计 953.696 万元，尚未缴纳价款为 870.00 万元；林丰煤矿应分四期缴纳采矿权价款总计 792.464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缴纳三期合计 582.464 万元，尚未缴纳价款为 210.00 万元。根据《勘探地质报告》，较之原红林煤矿、林丰煤矿，红林煤矿（整合）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为 6,541.99 万吨，其中，原证范围内增加 4,613.99 万吨；采深扩大部分增加 1928.00 万吨。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部分新增资源储量尚未有偿处置。上述评估结果中没有考虑尚未缴纳的原红林煤矿、林丰煤矿采矿权价款，也没有考虑新增资源储量可能需要缴纳的采矿权价款，及上述未缴价款可能承担的资金占用费。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当事方另有规定或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采矿权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 1
2. 评估委托人 1
3. 矿业权人 1
4. 评估目的 2
5. 评估对象和范围 2
6. 评估基准日 4
7. 评估依据 4
8.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6
9. 评估实施过程 15
10. 评估方法 16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17
12. 评估假设 34
13. 评估结论 34
14. 特别事项说明 34
15.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36
16. 评估报告日 36

第二部分：报告附表

附表一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二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采矿权评估资源储量估算表

附表三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四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附表五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采矿权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附表六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采矿权评估单位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七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采矿权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八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采矿权评估税费估算表

第三部分：报告附件

附件一　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附件二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三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采矿许可证;

附件四　《关于<贵州省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红林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附件五　《<贵州省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红林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评审意见书》;

附件六　《贵州省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红林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

附件七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初步设计》及补充说明;

附件八　采矿权价款相关材料;

附件九　评估委托书;

附件十　承诺函;

附件十一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十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十三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注册执业证书。

第四部分：报告附图

附图一　贵州省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红林煤矿地形地质及井上下对照图;

附图二　贵州省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红林煤矿 9 煤层底板等高线及资源量估算图;

附图三　贵州省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红林煤矿 8 勘查线地质剖面图。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采矿权评估报告

中联评矿报字[2012]第 851 号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矿业权出让转让和矿业权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矿业权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所委托评估的“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采矿权”进行了实地调研、市场调查、资料收集和评定估算工作，对其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采矿权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法定代表人：沈琦;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1999]01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10000001312261。

2. 评估委托人

评估委托人为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林东集团）;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15000104768;

公司地址：贵阳市金阳区金华镇;

法定代表人：赵兴燕;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用），煤炭销售，机车运输，煤炭洗选及加

工；矿山机械制造，金属产品浸塑料，建材、建筑工程，煤炭技术服务。招待所、饮食、矿产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矿山机械修理及安装、服装洗烫、房屋修理、机电安装、装卸服务、矿山设备、劳务服务（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装、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塑料制品、家政服务（不含中介服务），办公用品、牲畜饲养、洗浴、发电设备维护、灰渣砖（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用）。汽车运输（限供应销售部用）。

3. 矿业权人

采矿许可证载明的采矿权人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实际持有者为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见上，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37300（2-1）;

住所：贵阳市乌当区金华镇;

法定代表人：赵兴燕;

注册资本：五亿五千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产品经营、原煤开采（仅供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煤炭的购销。

4. 评估目的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其控股子公司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采矿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采矿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5. 评估对象和范围

5.1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对象：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采矿权。

5.2 评估范围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采矿许可证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由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证号 C5200002011031120107716，采矿权人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名称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9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12.5526km^2，证载开采标高为+1675m~+1250m 标高，矿区共由 22 个拐点圈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1 年，即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有效。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下表:

红林煤矿（整合）采矿许可证范围拐点坐标表

西安 80 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006941.99	35584561.43	12	3008191.99	35586571.43
2	3007466.99	35584411.43	13	3007961.99	35587481.43
3	3007782.01	35584361.43	14	3007561.99	35587261.43
4	3008141.99	35584301.43	15	3007569.99	35588163.44
5	3008771.99	35584921.43	16	3007155.99	35588021.43
6	3008481.99	35585331.43	17	3007149.99	35588355.44
7	3008391.99	35585716.43	18	3006941.99	35588321.43
8	3008316.99	35585711.43	19	3004941.98	35588541.43
9	3008241.99	35585846.43	20	3004941.99	35584391.41
10	3008021.99	35586051.43	21	3006942	35584391.41
11	3008021.99	35586571.43	22	3006942	35584546.41

红林煤矿（整合）采矿许可证已于 2012 年 1 月过期，目前正在办理延续，同时正在办理变更开采标高。原采矿许可证开采标高为+1675m~+1250m，和《贵州省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红林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中储量估算标高（+1750~+1100m）不一致，勘探地质报告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11]175 号）中建议将开采标高调整为+1750~+1100m。根据矿业权人的承诺，红林煤矿采矿许可证可以合法延续，并且新的采矿许可证开采标高将变更为+1750~+1100m。

本次评估范围即为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颁发的证号为 C5200002011031120107716 的采矿许可证所载明的矿区平面范围和调整后的开采标高所圈定的范围。

5.3 矿业权历史沿革

红林煤矿（整合）为整合矿井，为原红林煤矿、林丰煤矿两个煤矿整合而成。

原红林煤矿始建于 1988 年 8 月，于 1996 年进行生产系统改造，初期设计生产能力为 3-6 万吨/年。2000 年 11 月开始异地进行技改，设计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

现已达产。

原林丰煤矿于1996年建井，1998年投产。初期设计生产能力3-6万吨/年，2001年进行技改，设计生产能力15万吨/年，2003年投产。

2010年，原红林、林丰煤矿进行了整合。整合后的生产能力确定为90万吨/年，并颁发了一年期采矿许可证。现采矿许可证已过期，正在办理延续。

5.4 矿业权评估史

据企业介绍，截至评估基准日，整合前的红林煤矿、林丰煤矿采矿权均未进行过评估。

5.5 矿业权有偿处置情况

2010年4月，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对原红林煤矿、林丰煤矿采矿权进行了有偿处置。原红林煤矿应分六期缴纳采矿权价款总计1823.696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缴纳三期合计953.696万元，尚未缴纳价款为870.00万元；林丰煤矿应分四期缴纳采矿权价款总计792.464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缴纳三期合计582.464万元，尚未缴纳价款为210.00万元。

根据《勘探地质报告》，较之原红林煤矿、林丰煤矿，红林煤矿（整合）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为6,541.99万吨，其中，原证范围内增加4,613.99万吨；采深扩大部分增加1928.00万吨。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部分新增资源储量尚未进行有偿处置。

6. 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2年9月30日，符合矿业权评估有关评估基准日选取的要求。

本次评估报告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7.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律法规依据和经济行为、权属、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7.1 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29日修改颁布）；

（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2号令）；

（3）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4）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 号）;

（5）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6）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7） 《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

（8）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 号);

（9） 国土资源部 2008 年第 6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10）《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

（11）《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

（12）《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

（13）《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 -2008)》;

（14）《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15）《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20200-2010)》;

（16）《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

（17）《矿业权评估利用地质勘查文件指导意见(CMVS30400-2010)》;

（18）《矿业权评估利用矿山设计文件指导意见(CMVS30700-2010)》;

（19）《矿业权评估利用企业财务报告指导意见(CMVS30900-2010)》。

7.2 行为、权属和取价依据

（1） 评估委托书;

（2）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3） 《关于<贵州省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红林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11]175 号）;

（4） 《<贵州省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红林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评审意见书》（黔矿评协储审字[2011]第 103 号）;

（5） 《贵州省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红林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

（6）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初步设计》及补充说明;

（7）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8.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8.1 矿区位置和交通

红林井田位于贵州省毕节地区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中部，属黔西县红林乡及大方县普底乡管辖。矿井东邻金坡煤矿，西以两岔河、F_1、F_2断层为界，北起煤层露头附近各小窑的最低开采标高，西南止于井田边界。矿井东西长约 4km，南北宽约 3.7km，面积约 12.5526km^2。

区内交通以公路为主，林（泉）百（纳）公路由南至北穿过井田，经林泉与 321 国道及贵毕高等级公路相连，经普底、百纳接通 326 国道。井田沿煤层露头小窑及生产小煤矿密布，形成简易公路交通网。

8.2 自然地理与经济

井田位于贵州省西北部，乌蒙山东部，地处黔西、大方两县交界处，属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红林乡、普底乡管辖。井田属中山地貌，地形起伏较大，沟壑纵横，井田总体呈中部高，向东西两侧变低；最高点为北东部大坡上，海拔+1902m，最低点为西南两岔河沟中，海拔+1402m，一般在+1750m 左右，相对高差约 500m，最低侵蚀基准面为+1350m。

井田内无河流，但冲沟较发育，多呈树枝状分布，切割较深，沟水流量变化较大，雨季常发生山洪。井田地处长江水系的乌江流域上游的六冲河中部的支流，井田地表水大多发育于“V”型冲沟中，冲沟流程短，流量受季节性控制明显，大多在雨季时增大，旱季时减小甚至干涸。一般小于 10l/s。

井田属亚热带高原性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湿润，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气候宜人，年平均气温 11.3℃，日极端最高气温 32.7℃(1988 年)，日极端最低气温-8.2℃（1991 年）；年平均降雨量 1107.6mm，年最大降水量为 1440.2mm(2001 年)，年最小降水量为 843.4mm(1996 年)；平均相对湿度 85%，无霜期 240 天。终年多雨雾，冬季冰冻期较长，一般为 4 个月，一般冻结线为+1725m。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1：400 万）》，本区地震烈度为Ⅵ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区内主要种植水稻、玉米、小麦，另有大豆、荞子、马铃薯等，经济作物以油菜籽、辣椒、烤烟、水果为主，生漆属本井田特产，漆器是著名的传统工艺品。工

业以面粉、豆制品加工等私人小作坊式的半手工工业为主。牧业以饲养猪、牛、马、鸡为主。煤矿为该区主要矿产。

8.3 地质工作概况

红林井田以往地质工作很少，仅有 1: 20 万和 1: 5 万区调资料，近几年来“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力量对该井田进行过如下工作:

1、1974 年 12 月，原省地质局 113 队在红林煤矿矿界外东南部中寨黄铁矿区进行普查，提交了《贵州黔西中寨黄铁矿区普查检查报告》，推断地质储量 2366.4 万吨。1975 年 10 月地质局对该矿区西北部的萝卜坡段黄铁矿储量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书，同意萝卜坡段黄铁矿经稀疏山地工程控制后，提交推断 C2 级储量 656 万吨。

2、开展 1: 1 万地质及水文地质填图，实测地层剖面，小窑调查，收集红林平硐及林丰一号井的地质资料，并采样化验，提交了《林东矿务局林红矿区地质勘查报告》。后继续收集整理资料，最终编制了《林东矿务局林红煤矿生产地质报告》。2004 年分别对红林、林丰煤矿进行了储量核实。水文地质工作的开展仅限于浮标法对矿井涌水量进行观测。

3、2004 年 4 月，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有《林东矿务局林丰煤矿保有矿产资源量储量核实报告》，由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聘请矿产储量评估师对该报告进行审查。报告评审通过后，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签发了黔国土资储函[2004]54 号文件。本次工作仅估算了 9 号煤层资源量。截止于 2004 年 6 月，林丰煤矿总资源量为 1332.76 万吨，其中：动用资源量 39.9 万吨，小煤窑采空破坏量 302.28 万吨，保有资源量 990.58 万吨（121b: 96.2 万吨，122b: 48.16 万吨，334?: 846.22 万吨）。

4、2004 年 4 月，原林东矿务局提交有《贵州省黔西县红林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由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聘请矿产储量评估师对该报告进行审查。报告评审通过后，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签发了黔国土资储函[2004]58 号文件。仅估算 9 号煤层资源量。截止于 2004 年 6 月，红林煤矿总资源量为 2281.25 万吨。其中：动用资源量 1.63 万吨; 保有资源量 2279.62 万吨（122b: 247.33 万吨、333: 433.01 万吨、334?: 1599.28 万吨）。

5、2011 年 12 月，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有《贵州省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红林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由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聘请专家

组对该报告进行审查。报告评审通过后，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签发了黔国土资储备字[2011]175 号文件。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底，评审备案的煤矿（建议开采标高+1750m~+1100m）保有资源储量（121b+122b+333）9365 万吨，其中（121b）2238 万吨，（122b）3118 万吨，（333）4009 万吨。

8.4 矿区地质概况

8.4.1 矿区地层

井田周边出露地层从老到新有二叠系中统茅口组至三叠系下统九级滩组。上二叠统龙潭组为井田含煤地层。各组段地层岩性特征由老到新分述如下:

（1）茅口组（P_2m）

井田内未出露，分布于井田的北部外围。主要岩性为灰色、浅灰色灰岩，隐晶~粉晶结构，薄~中厚层状，水平层理，具缝合线构造，产腕足类、蜓等动物化石，含少量燧石团块。厚度不详。

（2）龙潭组（P_3l）

本组厚 124.66-144.14m，平均约 130m，出露于井田北部边界外，本组为一套海陆互交相、多旋回沉积组成的含煤岩系，主要由浅灰色、灰色及深灰色，薄至中厚层状细砂岩、灰岩、泥灰岩、菱铁质灰岩、粉砂岩、泥质粉砂岩、粉砂质泥岩、泥岩、炭质泥岩、煤层组成。产腕足类及瓣鳃类动物化石，产栉羊齿 *Pecopteris Brongninart SP.*及蕉羊齿 *Compsopteris Zalessky SP.*等大量植物化石。与下伏茅口组石灰岩地层呈假整合接触。

（3）长兴组（P_3c）

本组厚 22.73-32.56m，平均约 30m，呈条带状出露于井田北部边界附近，岩性以燧石灰岩为，夹泥质灰岩及粉砂质泥岩，产腕足类及瓣鳃类动物化石，与下伏地层呈整合接触。

（4）夜郎组（T_1y）

根据岩性组合自下而上共分为三段:

1). 沙堡湾段（T_1y^1）

呈条带状出露于井田北部边界附近，岩性以粉砂质泥岩及泥质粉砂岩为主，夹少量粉砂岩，紫灰色，灰绿色，薄层状~中厚层状，水平层理、小型交错层理，上部夹泥质灰岩薄层，含克氏克氏蛤 *Claraia Clarai* 等动物化石，一般厚度 8.0m。与

下伏地层呈整合接触。

2). 玉龙山段（T_1y^2）

广泛分布于井田中部，根据岩性分为上、下两段，下段以薄～中厚层状泥质灰岩为主，夹泥质粉砂岩、粉砂质泥岩及钙质泥岩薄层，厚度 50～90m，一般厚 70m; 上段以中厚层状石灰岩为主，含少量白云质灰岩。厚度 180m。

3). 九级滩段（T_1y^3）

呈盖帽状分布于井田的南部，岩性由粉砂岩、泥质粉砂岩、粉砂质泥岩组成，紫灰色、灰色，薄至中厚层状，水平层理及交错层理，含王氏克氏蛤（*Claraia wangi*）等动物化石，厚度不详，据区域资料，一般 100m。

（5）第四系（Q）

零星分布于井田煤层露头及中部沟谷、低洼地段，多为耕地、稻田及村落，岩性主要为 P_3l 的风化残积产物及 T_1y 的坡积物，厚度一般小于 20m。与下伏地层呈角度不整合接触。

8.4.2 矿区构造

井田位于纸厂背斜的西翼，区内地层有一定的波状起伏，总体上为向南西倾的单翼构造，倾角为 6～12°，断层稀少，产状变化较大，构造复杂程度属中等。纸厂背斜是井田内的主体构造，该构造控制区内的煤层赋存形态；背斜核部地层为 P_2m。井田内共发现断层 2 条，断层落差 0～20m; 位于井田西部，为地面出露断层。另外,井下工作面见断距 10m 以下的小断层较多，一般断距小于 5m，对煤矿生产效率有一定影响，但对煤层破坏不大。

8.4.3 岩浆岩

井田内无岩浆岩分布，含煤地层未受岩浆活动影响。

8.5 矿产资源概况

8.5.1 含煤地层

本井田含煤地层为龙潭组（P_3l）地层，厚度 124.66～144.14m，平均厚度约 130m。含煤层一般 17～20 层，已编号煤层 10 层，含煤总厚 10.65～15.99m，平均 13.35m，含煤系数 10.16%。含可采煤层 5 层，可采煤层总厚度 6.37～11.55m，平均厚度 8.01m，可采含煤系数 6.10%。有零星可采点煤层 4 层。全区煤层发育特征见下表。

全 区 煤 层 发 育 特 征 表

煤层编号	采用点数	可采点数	不可采点数	间 距(m)	全层厚度（m）	夹石层数	采用厚度（m）	可采情况	对比可靠程度	结构复杂程度	稳定程度
1	30	22	8	至 P_3c 底界平均 4.56	0.50-1.88 0.88(30)	0	0.49-1.86 0.87(30)	大部可采	可靠	简单	较稳定
				24.26-36.62 30.30							
3	30	4	26		0-1.54 0.81(30)	0-2 1	0-1.42 0.69(30)	不可采	可靠	简单	不稳定
				2.66-10.77 5.56							
5	30	5	25		0-2.52 1.15(30)	0-3 1	0～1.39 0.55(30)	不可采	可靠	中等	不稳定
				4.20-14.15 9.96							
7_{-1}	30	17	13		0.43-1.49 0.78(30)	0-1 0	0.42-1.47 0.77(30)	局部可采	可靠	较复杂	较稳定
				5.91-14.47 9.24							
7_{-2}	30	8	22		0.21-1.36 0.72(30)	0-1 0	0.20-1.34 0.71(30)	零星可采	可靠	简单	不稳定
				0.21-4.35 1.05							
9	30	30	0		1.08-3.67 2.21(30)	0-2 0	0.79-3.13 1.97(30)	全区可采	可靠	简单	较稳定
				32.80-42.49 36.45							
12	30	20	10		0.50-1.42 0.88(30)	0-1 0	0.59-1.42 0.82(30)	局部可采	可靠	简单	较稳定
				3.55-16.68 9.28							
14	30	12	18		0.57-1.19 0.81(30)	0-1 0	0.57-1.19 0.71(30))	零星可采	可靠	简单	不稳定
				7.53-16.53 10.95							
15	30	30	0	至 P_{2m} 底界平均 8.80	0.96-2.48 1.85(30)	0-4 2	0.96-1.93 1.51(30)	全区可采	可靠	较复杂	较稳定

注：最小值～最大值
平均值（采用工程点数）

8.5.2 可采煤层

本区含可采煤层 5 层，即 1、7-1、9、12 及 15 号，其中：全区可采煤层为 9、15 号煤层，大部可采煤层为 1 号煤层，局部可采煤层为 7-1、12 号煤层，5 层煤稳定程度均为较稳定型。各煤层可采情况分述如下:

（1）1 煤层:

位于龙潭组上煤组顶部，上距长兴底（P_3c）一般 4.56m 左右。煤层全层厚度 0.49-1.88m，平均厚度 0.88m，煤层的采用厚度 0.31 ~ 1.88m，平均 0.88m; 局部偶夹一层夹石，岩性为泥岩。煤层厚度有一定变化。较稳定，大部可采。

直接顶板为粉砂质泥岩,伪顶一般为 0.10m 左右的泥岩,上距 B_1 泥灰岩 4.56m。底板岩性：直接底板一般为泥岩、粉砂质泥岩、泥质粉砂岩及粉砂岩。

（2）7-1 煤层:

为 7 号煤层的上分层，主煤层 7-1 在上，支煤层 7-2 在下，二者忆部有合并现象(亦称 7-1 号煤层)。上距 5 号煤层 9.24m。煤层采用厚度 0.42 ~ 1.47m,平均 0.77m,较稳定，属局部可采煤层。在资源量估算范围内，煤层厚度有一定变化。煤层顶板为细粒沉积物 ~ 粉砂岩、泥质粉砂岩等覆水较深的沼泽沉积，聚煤作用暂时中止所致。属简单结构煤层,含夹矸 0 ~ 1 层,一般 0 ~ 1 层,夹矸单层厚度一般 0.10 ~ 0.20m,个别点达 0.50m 以上。

顶板：包括煤层合并区的 7-2 煤层顶板，按厚度 8 ~ 15m 统计，在横向上，井田东南部和北部边缘的局部地段为细砂岩；中部、北部边缘、西南边缘及东部边缘

为粉砂质泥岩；其余地段为粉砂岩和泥质粉砂岩。底板：直接底板为厚 0.20～0.50m 的根土岩。其下为粉砂质泥岩或泥质粉砂岩；间距大的地段局部为、泥质粉砂岩或细砂岩。

（3）9 煤层：

位于龙潭组中煤部，上距 7-2 煤层平均 9.24m 左右。煤层全层厚度 1.08～3.67m，平均 2.21m，采用厚度 0.79～3.13m，平均 1.97m，结构简单，偶含一层夹石，岩性为炭质泥岩，其可采煤层厚度变化不大，较稳定，全区可采。

顶板岩性以粉砂岩、细砂岩、泥质粉砂岩为主。直接底板一般为一层泥岩或粉砂质泥岩，厚度一般 0.20m，间接底板为泥质粉砂岩、菱铁质粉砂岩及细砂岩为主。

（4）12 煤层：

位于龙潭组下部，上距 9 煤层平均 36.45m，下距标四（B_4）平均 4.50m。煤层全层厚度 0.59～1.42m，平均 0.88m，采用厚度 0.59～1.42m，平均 0.83m，结构简单，偶含一层夹石，岩性为炭质泥岩，其可采煤层厚度变化不大。较稳定，局部可采。

顶板岩性以粉砂岩、细砂岩、泥质粉砂岩为主。直接底板一般为一层泥岩或粉砂质泥岩，间接底板为泥质粉砂岩、粉砂岩及细砂岩为主。

（5）15 煤层：

位于龙潭底部，下距茅口灰岩平均 4.10m 左右。煤层全层厚度 0.96～2.48m，平均 1.85m，采用厚度 0.96～1.93m，平均 1.51m，结构较复杂，一般含 1～4 层夹石，平均 2 层，岩性为泥岩或炭质泥岩，较稳定，全区可采。

顶板岩性以粉砂岩、泥质粉砂岩为主，少量泥岩、粉砂质泥岩。直接底板一般为一层铝土质泥岩，间接底板为石灰岩。

8.5.3 煤质

8.5.3.1 物理性质：

井田内各煤层为黑色，7-1、9 号煤层以粉粒状为主，少量碎块状、粒状；其它煤层以块状为主，少量碎块状和粉粒状。结构主要为条带状，似金属光泽为主，少量玻璃、沥青光泽；断口主要为参差状，少量阶梯状；内生和外生裂隙较发育，充填薄膜状、网格状方解石，1、12、15 号含较多浸染状、星点状黄铁矿。

8.5.3.2 化学性质：

（1）水分（M_{ad}）：

原煤水分：井田内各煤层水分含量较低，含量在 0.33~4.36%之间，平均为 1.64%。

浮煤水分：含量在 0.29~4.33%之间，平均为 1.94%。

（2）灰分（A_d）：

井田内各煤层原煤灰分介于 8.46%-44.43%之间，平均为 28.23%。根据《煤炭质量分级、第 1 部分：灰分》GB/T 15224.1—2004 的规定，9、15 号煤层为中灰煤层，1、7-1、12 号煤层为高灰煤。

浮煤灰分：在 5.63%～25.89%之间，平均为 8.74%。

（3）全硫($S_{t,d}$)：

井田内各主要煤层实测原煤全硫($S_{t,d}$)两极值为 0.14%~5.89%，平均为 2.36%。根据《煤炭质量分级、第 2 部分：硫分》GB/T 15224.2—2004 的规定，各煤层实测干燥基发热量不等于基准发热量时，要对硫分进行折算，折算后硫分两极值为 0.13%-11.76%，平均为 3.28%。

井田内各煤层含硫情况如下：

1 号煤层硫分 1.78%-7.27%，平均为 3.80%，属高硫煤；

7-1 号煤层硫分 0.29%-6.84%，平均为 1.20%，属中硫煤；

9 号煤层硫分 0.13%-1.57%，平均为 0.51%，属低硫煤；

12 号煤层硫分 0.49%-6.07%，平均为 1.69%，属中高硫煤；

15 号煤层硫分 1.21%-6.93%，平均为 3.66%，属高硫煤。

（4）挥发分（V_{daf}）：

原煤挥发分产率：最高为 24.14%，平均为 8.8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行业标准《煤的挥发分产率分级》MT/T849-2000 规定，本井田属于特低挥发分煤（SLV）。

浮煤挥发分产率：最高为 7.90%，最低 2.96%，平均 5.44%。根据 GB5751-86《中国煤炭分类》标准，本井田各煤层浮煤挥发分产率均小于 10%，确定本井田煤类为无烟煤（WY）。

（5）有害元素分析：

煤中存在的对人体和生态有害的元素主要为硫、磷、砷、氟、氯等元素，这些元素随煤层的开采和利用对人体和生态、以及工农业生产都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8.5.3.3 工艺性能

（1）发热量：原煤干燥基高位发热量介于 16.08-30.70MJ/kg，平均值为 23.96MJ/kg，干燥基低位发热量介于 15.97MJ/kg～30.45MJ/kg，平均值为 23.48MJ/kg。浮煤干燥基高位发热量平均为 31.82MJ/kg。根据《煤炭质量分级、第 3 部分：发热量》GB/T 15224.3—2004 的规定，该井田煤层均属中热值煤。仅 9 号煤层为高热值煤。

（2）碳酸盐二氧化碳（CO_2）：井田内碳酸盐二氧化碳含量多＜2%。

（3）煤灰熔融性：

①灰熔融性软化温度（ST）：

各可采煤层煤灰软化温度介于 1130℃～＞1500℃之间，平均为 1303℃。根据《煤灰软化温度分级标准》MT/T853.1-2000 的规定，1、14 号煤层属较低软化温度灰，7-1、12、15 号煤层属中等软化温度灰，9 号煤层属较高软化温度灰。

②灰熔融性流动温度（FT）：煤灰融性流动温度为 1170～＞1500℃，平均为 1393℃。根据《煤灰流动温度分级标准》MT/T853. 2-2000 的规定，1、15 号煤层属中等流动温度灰，7-1、9、12 号煤层较高流动温度灰。

该井田各煤层煤灰熔融性级别均为高熔灰分。

（4）热稳定性：该井田 1 号煤层 TS_{+6} 为 74.7%，9 号煤层 TS_{+6} 为 88.12%，12 号煤层 TS_{+6} 为 83.0.0%， 15 号煤层 TS_{+6} 为 79.3%。根据《煤的热稳定性分级》MT/T560-1996 标准的规定，全井田各煤层均高热稳定性煤。

（5）结渣性：15 号煤层最小为 29.7%， 7-1 号煤层最大 36.0%，平均为 32.3%; 9 号煤层最小为 36.3%， 12 号煤层最大 49.0%，平均为 41.6%; 9 号煤层最小为 39.3%， 12 号煤层最大 52.0%，平均为 46.1%。井田内各煤层均属于中等结渣煤。

（6）可选性：9 号煤层各粒度级筛分结果合格，各粒度级重量及灰分误差均符合《煤碳筛分试验方法》GB477—80 规定标准。

可选性评价：当灰分为 10%时，分选比重为 1.56g/cm^3（小于 1.70 g/cm^3），得 δ ±0.1 含量为 53.71%，扣除沉矸（大于 2.0 g/cm^3）7.65%， ±0.1 含量为 58.16%，为极难选煤。

当灰分为 13%时，分选比重为 1.85 g/cm^3（大于 1.70 g/cm^3），得 δ ±0.1 含量为 2.89%，扣除低密度物（小于 1.5 g/cm^3）60.57%，±0.1 含量为 7.33%，为易选煤。

8.5.3.4 煤类和工业用途

井田内各可采煤层浮煤干燥无灰基挥发分产率为 2.96%～7.90%，平均值为

5.44%，氢含量在 2.89%~3.38%，平均为 3.15%。根据中国煤炭分类国家标准（GB5751—86）标准，该井田内各煤层均为Ⅲ号无烟煤（WYⅢ），少量钻孔的少部分煤层为Ⅱ号无烟煤（WYⅡ）。

井田各煤层均具有广泛用途，主要为动力用煤，民用煤，火力发电用煤，一般工业锅炉用煤等。

8.6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8.6.1 矿区水文地质条件

本井田为裂隙充水矿床，矿床直接充水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大气降水将沿矿井采动裂隙、断层裂隙带、煤系地层及长兴地层出露一带渗透到井下，本区六冲河为井田最低侵蚀面标高为+1000m，水文地质条件简单—中等。

区内矿产资源分在+1100m 以上，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应注意切割茅口灰岩的断层可能导水。

8.6.2 矿区工程地质条件

井田内地形以中山为主，主要为碳酸盐岩和碎屑岩岩组，喀斯特地貌很发育，在九级滩段及含煤地层露头区岩石以碎屑岩为主，风化作用强烈，在茅草铺组、玉龙山段、长兴组、茅口组地层以碳酸盐岩为主，岩溶作用较发育，上覆地层和下伏地层岩石工程地质条件较好，龙潭组含煤地层局部地段存在粉砂质泥岩、泥岩、炭质泥岩、煤、断层破碎带等软弱层，工程地质条件差，多层可采煤层的顶、底板稳定性不好，岩石物理力学试验结果表明，力学强度中等-较低，可能出现顶板跨塌、片帮、底鼓、支架下陷等工程地质问题，开采时需进行支护。

总体上看：本井田工程地质条件为中等。中上煤组各煤层（1、7-1、9 号）的顶底板条件相对于下煤组各煤层（12、15 号）的顶底板条件较差；中上煤组以 1 号煤层为最好，7-1 号煤层为最差；下煤组以 12 号煤层为最好，15 号煤层为最差。因此在开采过程中应加强巷道顶、底、帮的支护管理工作，预防不良事故发生。

8.6.3 其它开采技术条件

（1）环境地质条件

井田的地质环境质量为中等，地震烈度小于六度，区域稳定性良好，井田西部南部局部有崩塌体，水体基本未受污染，水质大体良好，将来开采可能引发局部地带崩塌、小型泥石流，还可能造成地表开裂、沉降、塌陷，以及地表水疏干、地下水水位下降、井泉干涸等环境地质问题，井田的有害物质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本区环境地质复杂程度为中等，即本区环境地质应属第二类，质量中等。

（2）瓦　斯

全区主要可采煤层氮含量最大为 15.02 ml /g•r，平均为 5.19ml/g•r; 甲烷含量最大为 26.51 ml/g•r，平均为 12.51 ml/g•r; 可燃气体含量最大为 26.56 ml/g•r，平均为 12.54 ml/g•r。本井田各煤层除 15 号煤层外，其它煤层均为富瓦斯煤层。

（3）煤　尘

井田内煤层火焰长度均为 0mm，抑制煤爆炸最低岩粉量为 0%，该井田煤层煤尘无爆炸性危险。

（4）煤的自燃

该区煤层自燃倾向等级详见下表。

煤炭自燃倾向等级鉴定汇总表

煤号	工业分析 （%）				真相对密度	全硫	煤吸氧量	自燃倾向分类
	水分	灰分	挥发分	焦渣特征				
	Mad	Ad	Vdaf		TRDd	St,d	cm^3/g 干煤	
1	1.07	34.07	12.71	2.00	1.89	4.48	0.92	Ⅱ级
7-1	0.75	30.76	9.72	2.00	1.80	2.15	1.10	Ⅱ、Ⅲ级
9	0.86	22.83	6.85	2.00	1.68	1.05	1.16	Ⅲ级
12	0.92	35.81	11.83	2.00	1.86	2.22	1.03	Ⅲ级
14	1.15	36.55	13.45	2.00	1.94	2.57	0.97	Ⅰ、Ⅱ级
15	0.82	28.09	11.25	2.00	1.77	3.89	1.05	Ⅱ级
注：Ⅰ级：容易自燃　Ⅱ级：自燃　Ⅲ级：不易自燃								

（5）地　温

地温正常，无高温区，无热害。

8.7 开发利用现状

2010 年，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对原红林、林丰煤矿进行了整合。根据贵州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贵州省煤矿证照及相关事宜联合审批联席会议会议纪要》（[2011]第 5 次），原红林煤矿可在变更相关证照后恢复其 30 万吨/年的生产系统，林丰煤矿停产。目前，原红林煤矿正在生产，原林丰煤矿已于 2011 年 7 月停产。红林煤矿 90 万吨/年整合技改扩能项目预计 2013 年 1 月起开始施工，技改期间（除最后贯通施工期）原红林煤矿仍正常生产。

9. 评估实施过程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矿业权评估的政策和法规规定，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我公司

组织评估人员，对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采矿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1）接受委托阶段：2012 年 10 月初，项目接洽，与委托方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和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拟定评估计划（评估方案和方法等），向委托方提供评估需要准备的资料清单。

（2）尽职调查阶段：2012 年 10 月 10 日～30 日，评估专家小组在企业相关工作人员的陪同下进行了现场核实考察，并查阅了有关材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矿山设计等基本情况，现场收集、核实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设计资料等。

（3）评定估算阶段：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7 日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粗定评估方法，进行初步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具体步骤如下：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有关矿产开发及销售市场，按照粗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价值进行初步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4）提交报告阶段：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2012 年 11 月 15 日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评估机构的内部审核，后与委托方就评估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在遵守评估规范、评估准则和职业道德原则下，认真对待委托方提出的意见，经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10. 评估方法

委托评估的矿山为中型整合改扩建煤矿，已完成相关勘查和设计工作，预期收益和风险可以预测并以货币计量、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故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bullet \frac{1}{(1+i)^t}$$

式中： 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年现金流入量;

CO——年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t ——年序号;

n ——评估计算年限。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评估指标和参数的取值主要参考《贵州省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红林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以下简称“勘探地质报告”)、《<贵州省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红林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评审意见书》(以下简称“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关于<贵州省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红林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以下简称“评审备案证明”),《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初步设计》(以下简称“初步设计”)、《关于红林煤矿（整合）初步设计调整建设工期等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初步设计调整意见”,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原红林、林丰煤矿近年销售价格和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

（一）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1）储量估算资料

贵州煤矿地质工程咨询与地质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1 年 3 月编制并提交了《贵州省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红林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审验该报告并通过评审(评审意见书文号: 黔矿评协储审字[2011]第 103 号),并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提交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贵州省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红林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11]175 号）。

勘探地质报告确定矿床勘查类型: 构造复杂程度为中等类型，主要可采煤层稳定程度为较稳定类型，勘查类型为Ⅱ类二型。勘探工程的工程控制网度为 1000×1000m。以工程网度 500×500m 为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121b); 以工程网度 1000×1000m 为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122b); 以工程网度 2000×2000m 为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所采用的工业指标为: 最低可采厚度 0.8m、原煤最高灰分 40%、最高硫分 3%、最低发热量（$Q_{net,d}$）22.1MJ/Kg。采用煤层底板等高线地质块段法对主要可采煤层进行了煤炭资源储量估算，估算参数包括面积、视密度、倾角与厚度。资源储量估算截止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

评估人员参照《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对勘探地质报告进行了对比分析。勘探地质报告的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在评估范围以内；报告中采用的工业指标符合规范要求，选用的资源储量估算方法正确，矿体圈定和块段划分合理，各项参数选择合适，资源储量类型划分恰当，资源储量估算结果可靠。勘探地质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且通过了有关部门的评审备案，可作为评估依据。

（2）初步设计

贵州煤安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编制了《初步设计》，并经贵州省能源局评审通过。贵州煤安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补充。

《初步设计》及补充说明根据矿体赋存特点及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以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编制的，报告编制方法合理、内容基本完整。经类比，《初步设计》及补充说明中设计的技术经济参数基本合理，项目经济可行，可作为本次评估技术经济指标选取的依据。

（二）评估主要指标和参数的选取

各参数取值说明如下：

11.1 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1.1.1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勘探地质报告》和对应的储量评审意见书，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红林煤矿保有资源储量为：

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9,365.00 万吨，其中：探明的（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21b）2,238.00 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 3,118.00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4,009.00 万吨。

11.1.2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企业填报的产量数据，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2011 年 4 月-2012 年 9 月），原红林煤矿、林丰煤矿共采出原煤（9 号煤层）77.50 万吨，根据该煤层平均采区回采率 80%推算，确定动用储量 96.88 万吨。

则，本次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为：

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9,268.12 万吨，其中：探明的（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21b）

2,141.12 万吨，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122b） 3,118.00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4,009.00 万吨。

11.1.3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经济基础储量、探明的或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预测的资源量不参与评估计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等取值，(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中未予设计利用的或设计规范未做规定的，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初步设计》中可信度系数取值依据如下：地质构造简单、煤层赋存稳定的矿井，k 值取 0.9；地质构造复杂、煤层赋存不稳定的矿井，k 值取 0.7~0.8。根据《初步设计》，全区可采煤层为 9、15 煤层，取可信度系数 k 为 0.9，大部可采煤层为 1、7-1 煤层，取可信度系数 k 为 0.85，局部可采煤层为 12 煤层，取可信度系数 k 为 0.8。则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 Σ基础储量+Σ资源量×该级别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 2,141.12 + 3,118.00 +(661.00 + 786.00) × 0.85 +(750.00 + 890.00) × **0.90** + 922.00 × 0.80

= 8,702.67 （万吨）

11.2 开采方案

根据资源整合后矿井煤层的赋存条件，井田开拓方式拟采用斜井开拓，将主斜井（新建）布置在原林丰煤矿主斜井（现二号行人斜井）西南面沙锅寨一带。利用原红林煤矿的副斜井作为整合后的副斜井。利用原红林煤矿的主斜井改造后作为整合后的一号行人斜井。利用原林丰煤矿的主斜井改造后作为整合后的二号行人斜井。利用原红林煤矿的回风斜井改造后作为整合后的一号安全出口。利用原林丰煤矿的回风斜井作为整合后的回风斜井。

矿井划分为一个+1435m 水平，三个采区。各水平的上山及大巷均布置在 9 号煤层底板砂岩中。矿井采用走向长壁采煤法，后退式开采。

11.3 产品方案

依据《初步设计》及矿山生产实际，确定产品方案为原煤。

本矿原煤煤类为无烟煤 3 号（WY_3），主要为动力用煤、化工用煤、民用煤、火力发电用煤、一般工业锅炉用煤等。

11.4 开采技术指标

设计损失量：根据《初步设计》，本矿矿区范围内各类永久性煤柱设计损失量为 644.39 万吨，其中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已经按可信度系数调整，则评估利用的永久煤柱设计损失量为 644.39 万吨；各类临时煤柱设计损失量为 571.43 万吨，其中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已经按可信度系数调整，则评估利用的临时煤柱设计损失量为 571.43 万吨。

采矿损失量：根据《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05 和现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矿井（正常块段、非压覆区）的采区回采率按下列规定确定：

厚煤层(大于 3.5 米)不应小于 75%;

中厚煤层(1.3~3.5 米)不应小于 80%;

薄煤层(小于 1.3 米)不应小于 85%。

临时煤柱采矿回采率：根据《初步设计》，临时煤柱不予回收。

11.5 可采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区回采率。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评估利用的永久性煤柱设计损失量 − 评估利用的临时煤柱设计损失量

= 8,702.67 − 644.39 − 571.43

= 7,486.85 万吨

则，正常块段可采储量 = 正常块段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采区回采率

= 6,106.51 万吨

评估利用的临时煤柱设计损失，《初步设计》未设计回收，本次评估结合矿山实际情况也不考虑回收。

因此，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6,106.51 万吨

可采储量估算详见“附表二”。

11.6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本矿一年期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为 90.00 万吨/年，《初步设计》中设计生产规模也为 90.00 万吨/年。

根据矿山生产能力、矿山服务年限与储量规模相匹配原则，本次评估确定生产

能力为 90.00 万吨/年。

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Q/（A\times K）$$

式中: T—— 矿山服务年限

Q—— 可采储量

A—— 矿井生产能力

K—— 储量备用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井开采的储量备用系数取值范围为 1.3~1.5。根据《勘探地质报告》，红林煤矿（整合）构造复杂程度及开采技术条件均为中等，据此本次评估的储量备用系数取 1.40 。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红林煤矿（整合）技改预计于 2013 年 1 月开始动工建设。根据《初步设计》及补充说明，红林煤矿（整合）技改建设工期共 28 个月，原红林煤矿在整合开始后可以继续维持生产 27 个月，第 28 个月停止生产，进行运输大巷贯通及调整生产系统。《初步设计》中对整合期原红林煤矿设计产能为 45,000 吨/月（54 万吨/年），本次评估以原红林煤矿采矿许可证标定的生产能力（30 万吨/年）测算。第 28 个月停工，配合完成 1540 运输大巷的贯通工作。原红林煤矿自评估基准日起，可连续生产 30 个月（其中，2012 年度生产期 3 个月；整合期间生产期自 2013 年 1 月~2015 年 3 月，共计 27 个月）；2015 年 4 月完成 1540 大巷贯通；2015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试产期 2 年，即 2015 年 5 月 ~ 2017 年 4 月，第一年产能可达 60.00 万吨/年，第二年产能可达 75.00 万吨/年， 2017 年 5 月起达产。

服务年限计算如下:

$$T = 3/12 +5+（ 6,106.51 -（ 7.50 + 30.00 \times 2+ 7.50 + 40.00 + 70.00 + 85.00 ）\times 1.40 ）\div（ 90.00 \times 1.40 ）$$

$$= 50.71 \text{ 年}$$

则，本次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50.71 年。即 2012 年 10 月至 2063 年 6 月。即，201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为技改前生产期，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为生产技改期，2015 年 5 月至 2063 年 6 月为技改后生产期。

11.7 煤炭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本次评估采用时间

序列平滑法确定产品价格。具体以评估基准日前三个年度内的当地平均销售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

根据企业提供的销售数据，原红林煤矿、林丰煤矿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9 月的粉煤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280.16 元/吨、333.56 元/吨、420.00 元/吨，平均取整为 340.00 元/吨。原红林煤矿、林丰煤矿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1-9 月的块煤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527.01 元/吨、588.71 元/吨、690.00 元/吨，平均取整为 600.00 元/吨。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近几年来销售数据，粉煤和块煤的比例大概在 65%、35%左右。则平均当量原煤价格为:

340.00 ×65%+ 600.00 ×35% = 430.00 （元/吨，十位取整）

评估认为该价格可以综合反映本矿资源禀赋条件（煤质条件）的近年来当地该类煤炭市场销售价格平均水平。

故，本次评估按其确定当量原煤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为 430.00 元/吨。假设本矿井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则:

原红林煤矿继续生产期间正常年份销售收入 = 年原煤产量×当量原煤销售价格

= 30.00 万吨× 430.00 元/吨

= 12,900.00 万元

技改完成投产后，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 = 90.00 万吨× 430.00 元/吨

= 38,700.00 万元

销售收入估算详见附表三。

11.8 固定资产投资及更新改造资金的确定

（1）固定资产投资的确定

本次矿业权评估计算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原红林煤矿、林丰煤矿已有投资和新增投资。其中，已有投资参照资产评估值确定，新增投资参照《初步设计》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原红林煤矿固定资产投资如下: 井巷工程原值 2,620.51 万元，净值 2,318.74 万元; 房屋建筑物原值 2648.93 万元，净值 2,326.36 万元; 设备及安装工程原值 11827.39 万元，净值 8752.61 万元; 另有在建工程-设备 944.48 万元。林丰煤矿固定资产投资如下: 井巷工程原值 2,712.37 万元，净值 1,986.60 万元; 房屋建筑物原值 1,414.97 万元，净值 1,226.20 万元; 设备原值 2,225.75 万元，净值 1,602.75 万元; 另有在建工程-井巷 538.61 万元。

则整合前的原红林煤矿、林丰煤矿已有固定资产投资合计为（少量在建工程并

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投资原值 24,933.00 万元，净值 19,696.34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原值 5,871.49 万元，净值 4,843.94 万元；房屋建筑物原值 4,063.90 万元，净值 3,552.56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原值 14,997.62 万元，净值 11,299.84 万元。

综上，本次此次矿业权评估利用的已有固定资产投资为：固定资产投资合计原值为 24,933.00 万元，净值为 19,696.34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原值 5,871.49 万元，净值 4,843.94 万元；房屋建筑物原值 4,063.90 万元，净值 3,552.56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原值 14,997.62 万元，净值 11,299.84 万元。

根据《初步设计》，红林煤矿（整合）新增投资分别为：井巷工程 23059.25 万元、房屋建筑物 350.01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 12,253.94 万元（设备投资含增值税）、其他费用 3,461.94 万元，工程预备费 2738.76 万元，合计为 41863.90 万元。根据林东煤业向《初步设计》编制单位贵州煤安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发送的《关于红林煤矿（整合）技改利旧采面综采设备的函》及贵州煤安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复函，《初步设计》概算中设计了两套采面综采设备，实际原红林煤矿已于 2010 年装备了一套采面综采设备，概算中重复计算了该套设备投资 5100.00 万元，需从新增投资中扣除，同时，根据贵州煤安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红林煤矿（整合）初步设计调整建设工期等意见的函》，在原有设计方案基础上，施工组织设计中在首采面靠近工作面位置增加两条由地面开掘的施工下山，工程量约 770 米，概算投资约 600.00 万元。扣除设备重复投资及增加井巷施工下山投资后，《初步设计》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7,753.94 万元，其他投资不变。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其他费用按项目内容分摊至井巷工程、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预备费用剔除。

按照上述指导意见，本次评估确定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为 34,625.14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 25,620.92 万元，房屋建筑物 388.89 万元，设备 8,615.33 万元（设备投资含增值税）。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原有+新增）合计为：原值 59,558.14 万元，净值 54,321.48 万元。其中井巷工程原值 31,492.41 万元，净值 30,464.86 万元；房屋建筑物原值 4,452.79 万元，净值 3,941.45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原值 23,612.95 万元，净值 19,915.17 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于 2013 年至 2015 年按时间进度均匀投入，其中：2013 年、2014 年分别投资 14,839.35 万元，2015 年投资 4,946.45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详见附表四。

（2）更新改造资金和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即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更新改造资金总计 126,650.19 万元，即在 2038 年投入房屋建筑物更新改造资金 4,063.90 万元，在 2045 年投入房屋建筑物更新改造资金 388.89 万元，在 2020 年、2030 年、2040 年、2050 年、2060 年投入设备更新改造资金 17,547.22 万元，在 2025 年、2035 年、2045 年、2055 年分别投入设备更新改造资金 8,615.33 万元。（详见附表五）

本次评估确定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30 年、残值率为 5%，设备折旧年限平均按 10 年、残值率为 5%。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共计 18,427.17 万元，其中：2038 年回收房屋建筑物残值 203.19 万元，2045 年回收房屋建筑物残值 19.44 万元，2063 年回收房屋建筑物余值 1,047.41 万元， 2020 年、2030 年、2040 年、2050 年、2060 年回收设备残值 749.88 万元，在 2025 年、2035 年、2045 年、2055 年回收设备残值 374.43 万元，2063 年回收设备余值 11,909.98 万元。（详见附表五）

（3）回收抵扣设备进项税额

根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修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设备投资的进项税额可予抵扣。上述新增投资和更新改造的金额均未扣减进项税额，本次评估采取实际可抵扣时以回收现金流的形式考虑进项税的抵扣。回收抵扣设备进项税额总计 18,381.20 万元。

11.9 无形资产投资（含土地使用权）

根据《初步设计》，整合后红林煤矿（整合）工业场地用地总面积为 22.35 公顷。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市、县人民政府出让工业用地、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可按《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6]307 号)执行。该矿所在地黔西县及大方县的土地等别为十五等，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格标准为 60.00 元/平方米。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土地使用权为 60.00 元/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总面积 × 单位地价

=22.35 × 60.00

=1341 万元

评估基准日时，企业尚未办理征地手续，预计征地费用于 2013 年流出。

11.10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本次评估采用扩大指标估算法估算流动资金。

煤矿企业流动资金估算参考指标为：按年销售收入的 20％～25％估算流动资金，本次评估的销售收入资金率按 23%估算，则：

技改完成前原红林煤矿流动资金额＝年销售收入×销售收入资金率

＝ 12,900.00 ×23%

＝ 2,967.00 （万元）

技改完成投产后流动资金额＝年销售收入×销售收入资金率

＝ 38,700.00 ×23%

＝ 8,901.00 （万元）

流动资金在评估基准日投入 2,967.00 万元，技改完成投产后于 2015 年~2017 年随生产负荷按比例投入剩余流动资金，评估计算期末回收全部流动资金。

11.11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本次评估中原红林煤矿在技改期间生产成本费用的取值依据原红林煤矿财务资料；技改完成投产后的成本费用参考《初步设计》及补充说明中的成本费用参数（详见附表五、附表六、附表七）。

总成本费用由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和动力费、职工薪酬、折旧费、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安全费用、修理费、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摊销费、利息支出和其他费用构成。经营成本采用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摊销费和利息支出确定。

各项成本费用确定过程如下：

11.11.1 外购材料费

原红林煤矿在技改期内按 30.00 万吨/年继续维持生产，根据 2011 年度、2012 年 9 月财务报表，平均单位材料费为 27.34 元/吨。经过分析并类比当地类似矿井实际，评估认为其合理，本次评估确定原红林煤矿在技改期内生产的单位材料费为 27.34 元/吨。则：

技改完成前正常生产年份材料费＝年原煤产量×单位材料费

= 30.00 × 27.34 = 820.32 （万元）

技改完成投产后，正常生产年份红林煤矿产能为 90.00 万吨/年。《初步设计》及补充说明中设计的单位材料费为 24.46 元/吨，扣除增值税后为 20.91 元/吨。经过分析并类比当地类似矿井实际，评估认为其合理。本次评估确定单位材料费为 20.91 元/吨。则:

正常生产年份材料费 = 年原煤产量×单位材料费

= 90.00 × 20.91 = 1,881.90 （万元）

11.11.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 2011 年度、2012 年 9 月财务报表，平均单位燃料及动力费为 6.68 元/吨。经过分析并类比当地类似矿井实际，评估认为其合理，本次评估确定原红林煤矿在技改期内生产的单位燃料及动力费为 6.68 元/吨。则:

技改完成前正常生产年份单位燃料及动力费 = 年原煤产量×单位单位燃料及动力费

= 30.00 × 6.68

= 200.30 （万元）

技改完成投产后，《初步设计》及补充说明中设计的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18.69 元/吨,扣除增值税后为 15.97 元/吨。经过分析并类比当地类似矿井实际，评估认为其合理。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单位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15.97 元/吨。则:

正常生产年份单位燃料及动力费 = 年原煤产量×单位单位燃料及动力费

= 90.00 × 15.97

= 1,437.30 （万元）

11.11.3 职工薪酬

根据 2011 年度、2012 年 9 月财务报表，平均单位职工薪酬为 59.76 元/吨。经过分析并类比当地类似矿井实际，评估认为其合理，本次评估确定原红林煤矿在技改期内生产的单位职工薪酬为 59.76 元/吨。则:

技改完成前正常生产年份职工薪酬 = 年原煤产量 × 单位职工薪酬

= 30.00 × 59.76

= 1,792.75 （万元）

技改完成投产后，《初步设计》及补充说明中设计的单位职工薪酬为 58.32 元/吨。经过分析并类比当地类似矿井实际，评估认为其合理。本次评估确定单位职工

薪酬为 58.32 元/吨。则:

正常生产年份职工薪酬 = 年原煤产量×单位职工薪酬

= 90.00 × 58.32 = 5,248.80 （万元）

11.11.4 折旧费

经测算，技改完成前原红利煤矿正常生产年份折旧费合计为 1,553.46 万元，单位折旧费为 51.78 元/吨; 技改完成投产后，正常生产年份折旧费合计为 2,277.20 万元，单位折旧费为 25.30 元/吨。

11.11.5 维简费、井巷工程基金

对采矿系统所需的更新资金(维持简单再生产所需的固定资产性支出和费用性支出)不以固定资产投资方式考虑，而以更新费用（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全部安全费用）方式直接列入经营成本。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 号《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确定本项目维简费为 8.00 元/吨、井巷工程基金 2.50 元/吨。其中: 折旧性质维简费为 4.00 元/吨、更新性质维简费为 4.00 元/吨。

技改完成前正常生产年份维简费 = 30.00 × 8.00 = 240.00 万元

技改完成前正常生产年份井巷工程基金 = 30.00 × 2.50 = 75.00 万元

技改完成投产后正常生产年份维简费 = 90.00 × 8.00 = 720.00 万元

技改完成投产后正常生产年份井巷工程基金 = 90.00 × 2.50 = 225.00 万元

11.11.6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依据《关于修订印发贵州省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省经信办[2011]56 号），确定本项目价格调节基金为 50.00 元/吨。

技改完成前正常生产年份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 30.00 × 50.00 = 1,500.00 万元

技改完成投产后正常生产年份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 90.00 × 50.00 = 4,500.00 万元

11.11.7 安全费用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煤炭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黔府办[2010]18 号文），结合本矿为高瓦斯矿井的特点，确定技改期内安全

费用为 40.00 元/吨，技改完成后安全费用为 35.00 元/吨。则，

技改完成前正常生产年份安全费用 = 30.00 × 40.00 = 1,200.00 万元

技改完成投产后正常生产年份安全费用 = 90.00 × 35.00 = 3,150.00 万元

11.11.8 修理费

根据 2011 年度、2012 年 9 月财务报表，单位修理费为 2.72 元/吨，经过分析并类比当地类似矿井实际，评估认为其合理，本次评估确定原红林煤矿在技改期内生产的单位修理费为 2.72 元/吨。则:

技改完成前正常生产年份修理费 = 年原煤产量×单位修理费

= 30.00 × 2.72 = 81.68 万元

技改完成投产后，《初步设计》及补充说明按照设备及安装工程的固定资产原值及提存率计算，综采设备大修理提存率为 5%，其他设备提存率为 2.5%，计算单位修理费为 15.23 元/吨。评估认为其合理，据此确定单位修理费为 15.23 元/吨。则:

技改完成投产后正常生产年份修理费 = 年原煤产量×单位修理费

= 90.00 × 15.23 = 1,370.70 万元

11.11.9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贵州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38 号），确定单位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为 10.00 元/吨。则:

技改完成前正常生产年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 年原煤产量×单位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 30.00 × 10.00 = 300.00 （万元）

技改完成投产后正常生产年份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 年原煤产量×单位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 90.00 × 10.00 = 900.00 （万元）

11.11.10 摊销费

无形资产投资按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进行摊销，确定单位摊销费为 0.31 元/吨。则:

技改完成前正常生产年份摊销费 = 年原煤产量×单位摊销费

= 30.00 × 0.31 = 9.22 （万元）

技改完成投产后正常生产年份摊销费 = 年原煤产量×单位摊销费

= 90.00 × 0.31 = 27.67 （万元）

11.11.11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按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及采矿权评估规定计算。

技改期内，原红林煤矿生产所需流动资金为 2,967.00 万元，设定资金来源 70％为贷款，按现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00%计算，则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为:

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 2,967.00 ×70％×6.00%÷30.00 = 4.15 （元/吨）

技改完成前正常生产年份利息支出 = 年原煤产量×单位利息支出

= 30.00 × 4.15 = 124.50 （万元）

技改完成投产后，红林煤矿生产所需流动资金为 8,901.00 万元，设定资金来源 70％为贷款，按现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00%计算，则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利息为:

单位流动资金贷款利息 = 8,901.00 ×70％×6.00%÷90.00 = 4.15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利息支出 = 年原煤产量×单位利息支出

= 90.00 × 4.15 = 373.50 （万元）

11.11.12 其他费用

根据 2011 年度、2012 年 9 月财务报表，平均单位其他费用为 43.57 元/吨，其中矿产资源补偿费为 2.30 元/吨，其他支出为 41.27 元/吨。本次评估按销售收入的 1%重新计算单位矿产资源补偿费为 4.30 元/吨（ 430.00 元/吨 × 1%），其他支出为 41.27 元/吨。则本次评估确定单位其他费用为 45.57 元/吨。

技改完成前正常生产年份其他制造费用 = 年原煤产量×单位其他费用

= 30.00 × 45.57 = 1,367.13 （万元）

根据《初步设计》及补充说明，技改完成投产后单位其他费用为 16.85 元/吨。其中矿产资源补偿费 9.60 元/吨，其它 7.25 元/吨（含采矿权使用费 3.56 元/吨）。经过分析并类比当地类似矿井实际，评估认为其它费用偏低，参照红林煤矿周边矿井，确定其他费用(不含矿产资源补偿费)为 25.00 元/吨，加上矿产资源补偿费 4.30 元/吨（按销售收入 1%重新计算），最终确定其他费用为 29.30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其他制造费用 = 年原煤产量×单位其他费用

= 90.00 × 29.30 = 2,637.00 （万元）

11.11.13 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技改完成前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为:

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 = 材料费 + 动力费 + 职工薪酬 + 折旧费 + 维简费 + 井巷工程基金 +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 安全费用 + 修理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 摊销费 + 利息支出 + 其他费用

= 820.32 + 200.30 + 1,792.75 + 1,553.46 + 240.00 + 75.00 + 1,500.00 + 1,200.00 + 81.68 + 300.00 + 9.22 + 124.50 + 1,367.13

= 9,264.37 （万元）

折合单位原煤总成本费用为 308.81 元/吨。

年经营成本 = 总成本费用 − 折旧费 − 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 井巷工程基金 − 摊销费 − 利息支出

= 9,264.37 − 1,553.46 − 120.00 − 75.00 − 9.22 − 124.50

= 7,382.19 （万元）

折合单位原煤经营成本为 246.07 元/吨。

技改完成投产后，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为:

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 = 材料费 + 动力费 + 职工薪酬 + 折旧费 + 维简费 + 井巷工程基金 +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 安全费用 + 修理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 摊销费 + 利息支出 + 其他费用

= 1,881.90 + 1,437.30 + 5,248.80 + 2,277.20 + 720.00 + 225.00 + 4,500.00 + 3,150.00 + 1,370.70 + 900.00 + 27.67 + 373.50 + 2,637.00

= 24,749.07 （万元）

折合单位原煤总成本费用为 274.99 元/吨。

年经营成本 = 总成本费用 − 折旧费 − 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 井巷工程基金 − 摊销费 − 利息支出

= 24,749.07 − 2,277.20 − 360.00 − 225.00 − 27.67 − 373.50

= 21,485.70 （万元）

折合单位原煤经营成本为 238.73 元/吨。

11.12 税费

税费主要有销售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估算情况详见附表八。

本项目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应交增值税为税基。纳税人位

于黔西县红林乡和普底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 号），确定城市维护建设税率为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务院令[1990]第 60 号）、《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2005]第 448 号），确定教育费附加率为 3%；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确定地方教育附加率为 2%。

11.12.1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

依据 2008 年 11 月 10 日修订颁布、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确定销项税率为 17%，以销售收入为税基；进项税率为 17%，以设备购置费用、外购材料费、动力费为税基。

技改完成前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年增值税销项税额 = 销售收入×销项税率

= 12,900.00 ×17% = 2,193.00 （万元）

年增值税进项税额 = （年材料费 + 年动力费）×进项税率

= （ 820.32 + 200.30 ）×17%

= 173.51 （万元）

年应交增值税额 = 年销项税额 − 年进项税额

= 2,193.00 − 173.51

= 2,019.49 （万元）

技改完成投产后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年增值税销项税额 = 销售收入×销项税率

= 38,700.00 ×17% = 6,579.00 （万元）

年增值税进项税额 = （年材料费 + 年动力费）×进项税率

= （ 1,881.90 + 1,437.30 ）×17%

= 564.26 （万元）

年应交增值税额 = 年销项税额 − 年进项税额

= 6,579.00 − 564.26

= 6,014.74 （万元）

11.1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技改完成前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年增值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 2,019.49 ×5% = 100.97 （万元）

技改完成投产后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年增值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 6,014.74 ×5% = 300.74 （万元）

11.12.3 教育费附加

技改完成前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年教育费附加 = 年增值税额×教育费附加率

= 2,019.49 ×3% = 60.58 （万元）

技改完成投产后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年教育费附加 = 年增值税额×教育费附加率

= 6,014.74 ×3% = 180.44 （万元）

11.12.4 地方教育附加

技改完成前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年地方教育附加 = 年增值税额×地方教育附加率

= 2,019.49 ×2% = 40.39 （万元）

技改完成投产后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年地方教育附加 = 年增值税额×地方教育附加率

= 6,014.74 ×2% = 120.29 （万元）

11.12.5 资源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 2011 年第 66 号），贵州省非焦煤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确定为每吨 2.5 元。本次评估确定资源税为 2.5 元/吨。则:

技改完成前正常生产年份资源税 = 年原煤产量×单位资源税税额

= 30.00 ×2.5 = 75.00 （万元）

技改完成投产后正常生产年份资源税 = 年原煤产量×单位资源税税额

= 90.00 ×2.5 = 225.00 （万元）

11.12.6 销售税金及附加

技改完成前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销售税金及附加合计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教育费附加 + 地方教育附加 + 资源税

= 100.97 + 60.58 + 40.39 + 75.00

= 276.94 （万元）

技改完成投产后正常生产年份计算如下:

销售税金及附加合计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教育费附加 + 地方教育附加 + 资源税

= 300.74 + 180.44 + 120.29 + 225.00

= 826.47 （万元）

11.12.7 所得税

依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技改完成前正常生产年份具体计算如下:

正常生产年份利润总额 = 年销售收入 − 年总成本费用 −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 12,900.00 − 9,264.37 − 276.94

= 3,358.69 （万元）

正常生产年份所得税 = 年利润总额×所得税税率

= 3,358.69 ×25％ = 839.67 （万元）

技改完成投产后正常生产年份具体计算如下:

正常生产年份利润总额 = 年销售收入 − 年总成本费用 −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 38,700.00 − 24,749.07 − 826.47

= 13,124.46 （万元）

正常生产年份所得税 = 年利润总额×所得税税率

= 13,124.46 ×25％ = 3,281.12 （万元）

11.13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折现率计算如下:

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本次评估按五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4.75%。

风险报酬率包括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根据该矿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确定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为 0.90％、行业风

险报酬率为 2.00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为 1.50 %，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确定风险报酬率为 4.40 %。

据此，确定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为 9.15 %。

12.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价值意见:

（1）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采选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2）以设定的开发进度、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持续合法经营;

（3）假设红林煤矿能顺利办理采矿许可证的延续和开采标高变更工作。

（4）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5）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13.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充分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必要的评估程序，选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红林煤矿（整合）采矿权（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50.71 年、拟动用可采储量 6,106.51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45,794.03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柒佰玖拾肆万零叁佰元整。

按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本评估结果需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后方为有效。

14. 特别事项说明

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该评估结论时注意以下事项:

（1）红林煤矿采矿许可证已于 2012 年 1 月过期，目前正在办理延续过程中，同时办理变更开采标高。原过期采矿许可证开采标高为+1675m~+1250m，和《贵州

省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红林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以下简称《勘探地质报告》）中储量估算标高（+1750~+1100m）不一致，《勘探地质报告》备案证明（黔国土资储备字[2011]175 号）中建议将开采标高调整为+1750~+1100m。对此，企业承诺可以合法延续、变更采矿许可证，延续后新的采矿许可证开采标高将变更为+1750~+1100m。本次评估是假设红林煤矿采矿许可证能够顺利延续并且变更开采标高的前提下进行的。如果红林煤矿将来不能顺利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延续或者变更开采标高，本评估结果无效。

（2）2010 年 4 月，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对原红林煤矿、林丰煤矿采矿权进行了有偿处置。原红林煤矿应分六期缴纳采矿权价款总计 1823.696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缴纳三期合计 953.696 万元，尚未缴纳价款为 870.000 万元；林丰煤矿应分四期缴纳采矿权价款总计 792.464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缴纳三期合计 582.464 万元，尚未缴纳价款为 210.000 万元。根据《勘探地质报告》，较之原红林煤矿、林丰煤矿，红林煤矿（整合）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为 6,541.99 万吨，其中，原证范围内增加 4,613.99 万吨；采深扩大部分增加 1928.00 万吨。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部分新增资源储量尚未有偿处置。上述评估结果中没有考虑尚未缴纳的原红林煤矿、林丰煤矿采矿权价款，也没有考虑新增资源储量可能需要缴纳的采矿权价款，及上述未缴价款可能承担的资金占用费。

（3）根据《初步设计》，红林煤矿工业场地用地总面积为 22.35 公顷，企业拟办理土地出让，本次评估在假设出让的基础上按出让地标准计算确定的无形资产投资。

（4）根据矿业权人的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矿业权无抵押、担保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

（5）本次评估未考虑矿业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营业税。

（6）本评估报告部分事项依据了委托方及矿业权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产权证明、地质资料、设计资料、财务资料等），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7）报告使用者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否则，评估机构和注册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但提请注意以下使用限制:

（1）本项目评估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按现行法规规定，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报告使用者使用。

（3）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4）除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当事方另有规定或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5）其他专业机构全部或部分引用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内容和矿业权评估结论时，应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的同意；引用时应正确理解、恰当引用并关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重要事项，特别是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16.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2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

中联评矿报字[2012]第 850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 (010)88000000　　传真: (010)88000006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

（摘　　要）

中联评矿报字[2012]第 850 号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对象：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采矿权。

评估目的：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其控股子公司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采矿权。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采矿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及对所收集资料进行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采矿权（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7.78 年、拟动用可采储量 280.15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2,402.3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零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报告使用限制等事项。并特别提请注意:

2010 年 6 月，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对泰来煤矿采矿权进行了有偿处置。泰来煤矿应分四期缴纳采矿权价款总计 949.68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缴纳 649.68 万元，尚未缴纳价款为 300.0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中没有考虑尚未缴纳的采矿权价款及其可能承担的资金占用费。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只能服务于评

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除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当事方另有规定或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 1
2. 评估委托人 1
3. 矿业权人 2
4. 评估目的 2
5. 评估对象和范围 2
6. 评估基准日 4
7. 评估依据 4
8.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5
9. 评估实施过程 10
10. 评估方法 11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11
12. 评估假设 17
13. 评估结论 17
14. 特别事项说明 17
15.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8
16. 评估报告日 18

第二部分：报告附表

附表一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二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采矿权评估资源储量估算表

附表三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采矿权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第三部分：报告附件

附件一　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附件二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三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采矿许可证;

附件四　《关于印发<贵州省黔西县泰来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的函》;

附件五　《<贵州省黔西县泰来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

附件六　《贵州省黔西县泰来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附件七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延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附件八　采矿权价款相关材料;

附件九　评估委托书;

附件十　承诺函;

附件十一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十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十三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注册执业证书。

第四部分：报告附图

附图一　贵州省黔西县泰来煤矿地形地质图;

附图二　贵州省黔西县泰来煤矿 5 号煤层底板等高线及储量计算图;

附图三　林东矿务局泰来煤矿 3 号勘探线剖面图。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
采矿权评估报告

中联评矿报字[2012]第 850 号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矿业权出让转让和矿业权评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矿业权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所委托评估的“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采矿权”进行了实地调研、市场调查、资料收集和评定估算工作，对其在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采矿权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法定代表人：沈琦;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1999]01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110000001312261。

2. 评估委托人

评估委托人为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贵阳市金阳区金华镇;

法定代表人：赵兴燕;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用），煤炭销售，机车运输，煤炭洗选及加工；矿山机械制造，金属产品浸塑料，建材、建筑工程，煤炭技术服务。招待所、饮食、矿产品、机电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矿山机械修理及安装、服装洗烫、

房屋修理、机电安装、装卸服务、矿山设备、劳务服务（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装、文化用品、针纺织品、塑料制品、家政服务（不含中介服务），办公用品、牲畜饲养、洗浴、发电设备维护、灰渣砖（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用）。汽车运输（限供应销售部用）。

3. 矿业权人

采矿许可证载明的采矿权人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实际持有者为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见上，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37300（2-1）;

住所：贵阳市乌当区金华镇;

法定代表人：赵兴燕;

注册资本：五亿五千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产品经营、原煤开采（仅供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煤炭的购销。

4. 评估目的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其控股子公司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采矿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采矿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5. 评估对象和范围

5.1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对象：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采矿权。

5.2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颁发的证号为

C5200002010061120066909 的采矿许可证所载明的范围。采矿权人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名称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开采矿种为煤，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 30.00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3.7848km^2。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伍年零肆个月，即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有效。开采深度由 1250m 至 950m 标高。矿区共由 19 个拐点圈定。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见下表:

泰来煤矿采矿许可证范围拐点坐标表

西安 80 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0	2995641.817	35629041.628	10	2996141.814	35631361.642
1	2995811.817	35629391.631	11	2996141.814	35631521.643
2	2995541.816	35629521.631	12	2996451.816	35631451.643
3	2995731.816	35629771.632	13	2996451.815	35631671.645
4	2995555.814	35630068.634	14	2996941.818	35631631.646
5	2995674.814	35630256.635	15	2996941.817	35631921.647
6	2995851.815	35630341.636	16	2997551.82	35631921.649
7	2996111.815	35630921.64	17	2997551.823	35630921.643
8	2996701.819	35630791.64	18	2996941.825	35628921.631
9	2996701.817	35631251.643			

5.3 矿业权历史沿革

泰来煤矿始建于 1997 年，于 1999 年 12 月依法取得了采矿许可证（证号: 5200009910096），产能为 15 万吨/年。矿山自 2003 年开始技改扩能，于 2007 年取得扩能后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增加为 30 万吨/年。经延续后，泰来煤矿现有采矿许可证证号 C5200002010061120066909，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实际产能为 24 万吨/年。矿区面积为 3.7848km^2。有效期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

5.4 矿业权评估史

2007 年，原林东矿务局拟以泰来煤矿采矿权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委托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林东矿务局泰来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煤思维评报字[2007]第 54 号）。评估范围为当时采矿许可证号为 5200000721098 的采矿许可证所标定的范围，矿区面积为 3.7847 km^2（与现有采矿许可证面积 3.7848 km^2 略有差异，据企业介绍，此矿区面积差异对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无影响。）采矿权矿区范围由 19 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由 1250m 至 950m。

《林东矿务局泰来煤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确定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0 月 31 日，“林东矿务局泰来煤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165.96 万元，大写人民币为伍仟壹佰陆拾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5.5 矿业权有偿处置情况

2010 年 6 月，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对泰来煤矿采矿权进行了有偿处置。泰来煤矿应分四期缴纳采矿权价款总计 949.68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缴纳 649.68 万元，尚未缴纳价款为 300.00 万元。

6. 评估基准日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2 年 9 月 30 日，符合矿业权评估有关评估基准日选取的要求。

本次评估报告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7.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律法规依据和经济行为、权属、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7.1 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 29 日修改颁布）;

（2）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第 242 号令）;

（3）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 号）;

（4）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 号）;

（5）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6）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7） 《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

（8） 《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36 号);

（9） 国土资源部 2008 年第 6 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10）《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

（11）《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

（12）《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

（13）《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 -2008)》;

（14）《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15）《矿业权转让评估应用指南(CMVS20200-2010)》;

（16）《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

（17） 《矿业权评估利用地质勘查文件指导意见(CMVS30400-2010)》;

（18） 《矿业权评估利用矿山设计文件指导意见(CMVS30700-2010)》；

（19）《矿业权评估利用企业财务报告指导意见(CMVS30900-2010)》。

7.2 行为、权属和取价依据

（1） 评估委托书;

（2）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3） 《关于印发<贵州省黔西县泰来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的函》黔国土资储函[2004]60 号）；

（4） 《<贵州省黔西县泰来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

（5） 《贵州省黔西县泰来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6）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延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7） 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8. 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概况

8.1 矿区位置和交通

泰来煤矿位于黔西县东部泰来乡境内，往西距黔西县城为 46km，往南距贵毕高等级公路为 13km，黔西至泰来二级公路从矿区经过，泰来煤矿经素朴上贵毕高等级公路到贵阳为 106km，到扎佐火车站为 69km，因此，泰来煤矿运输以公路为主，交通较为方便。

泰来煤矿井田范围为：东西长约为 3.0km，南北宽为 1.2km，矿井面积为 3.7848km。矿井地理坐标：东经：106°18′03″~106°19′52″，北纬：27°03′56″~27°05′00″。

8.2 自然地理与经济

本区属以岩溶地貌为主的低中山地形。矿区地势相对较平缓，相对高差 122.9m。含煤地层出露在泰来煤矿东南部边界附近及边界外，呈反向斜坡。长兴组地层出露在泰来煤矿东南部边界附近，多形成陡崖。泰来煤矿矿区范围内大部分出露的地层为下三叠统夜郎组中段（玉龙山段）灰岩，属喀斯特地貌，岩溶发育，常形成独立的山峰。

区内地表水体不发育，无山塘、河流、水库等地表水体存在，仅发育数条季节性小溪沟，沟水主要由大气降雨补给，枯水季节基本无水，雨季随降雨量变化。本

区最低侵蚀面位于扩大区北部边界外约 6km 的榨革河中，标高约为 900m。井田内零星分布一些季节性极强的小溪和泉点，作为井田内村民生产生活用水。

根据黔西县气象局资料，矿区年平均气温 14.1℃，历年平均降水量 1050.7mm。平均相对湿度 82%。区内气候宜人，温暖潮湿，冬无严寒，夏无酷暑。

按照贵州省建设厅编制的《贵州省地震释放烈度区划图》，泰来井田范围地震释放烈度为Ⅵ度。

区内土地贫瘠，经济落后，粮食作物以玉米、土豆为主，经济作物以烤烟、油菜籽为主。工业不发达，仅有少量小煤矿生产，大部分农户仍靠出售家畜、家禽为主。当地居民生活燃料以煤炭为主，供水水源主要依靠零星分布的泉点供水。动力及生活电源已架设开通，枯水季节供水紧张，供电能满足当地居民日常生活的需要。建筑材料主要为石灰岩。

8.3 地质工作概况

1975 年贵州省地质局 108 地质队在该区进行 1:20 万区域地质调查。

1999 年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院提交了《贵州省黔西县煤田地质图（1:5 万）及说明书》。

1997 年 10 月，林东矿务局组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泰来乡煤炭资源进行考察，进行了 1:1 万地质填图及生产小窑井下实测，采取煤样进行煤质化验，并提交了考察报告。该报告初步掌握了煤层的赋存条件、煤质及小窑情况。

1998 年 10 月和 2000 年 10 月，根据泰来矿改扩建需要，林东矿务局两次组织地质、测量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泰来煤矿进行详细的地质调查及地质测量工作。进行了 1: 5000 地质填图、水文地质调查、剖面测量等地质工作，对井巷所揭露的矿井地质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对主采煤层取样进行多个项目的煤质化验。经过两次地质工件，编制了《泰来煤矿生产地质报告》。

林东矿务局及贵阳煤矿、泰来煤矿有关工程技术人员于 2004 年元月上旬对泰来煤矿进行保有煤炭资源储量核实工作。该次核实系统地收集和整理了矿区地质、水文地质及工程地质、矿井开采技术条件及煤层开采情况等资料。对矿区范围内的煤炭资源进行了储量核查计算，并提交《贵州省黔西县泰来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以黔国土资储函[2004]60 号文评审通过。

泰来煤矿扩大区西面紧邻高山井田，林东矿务局于 2006 年 10 月编制了《贵州

省黔西县泰来煤矿扩大区普查地质报告》。

2006 年，泰来煤矿在 2004 年核实和扩大区普查的地质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对周边小煤矿开采情况进行调查，及时补充完善矿井地质，补充了部分小煤矿开采破坏区，编制了《贵州省黔西县泰来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储量核实报告未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评审。

8.4 矿区地质概况

8.4.1 矿区地层

区内出露地层为：下二叠统茅口组（p_1m），上二叠统龙潭组（p_2l），长兴组（p_2c），下三迭夜郎组沙堡湾段（T_1y^1），玉龙山段（T_1y^2），九级滩段（T_1y^3）及第四系（Q）。现分述如下:

（1）下二叠茅口组（p_1m）

浅灰、灰白厚层、中厚层状灰岩，间夹硅质层，主要呈条带状分面于矿井南边界以南背斜轴部及两翼，厚度大于 100 米。

（2）上二迭龙潭组（p_2l）

灰、灰白色泥岩及灰褐色菱铁质灰岩为主，夹粉砂岩、铝土质泥岩，含煤 13～15 层，底部为铝土质泥岩，富含星散状黄铁矿。本组厚度为 123.5 米，呈条带状分布于矿井南部，与下伏茅口组（p_1m）呈平行不整合接触。

（3）上二迭统长兴组（p_2c）

灰色、深灰色灰岩。下部为中厚至厚层状灰岩，含燧石较多，上部为厚至巨厚层状灰岩，含燧石较少。本组厚 30.7 米，多以陡崖呈带状分布于井田南部。与下伏龙潭组（p_2l）呈整合接触。

（4）下三叠统沙堡湾段（T_1y^1）

黄绿、黄褐色钙质泥岩，间夹浅灰色、灰黄色薄层状泥灰岩或粉砂岩。本组总厚 13.1 米分布于矿井南部，与下伏长兴组（p_2c）假整合接触。

（5）下三叠系玉龙山段（T_1y^2）

下部为浅灰、灰色薄层状泥灰岩，夹黄绿色钙质泥岩，厚度为 98.0 米。中部为灰色中厚层状灰岩，厚度 68.1 米。上部为厚至巨厚层状灰岩，厚度为 179.8 米。本组总厚 345.9 米，主要分布于低中山及北部沟谷中，矿井范围内出露面积占矿井面积的 95%以上。与下伏沙堡湾段呈整合接触。

（6）下三叠系九级滩段（T_1y^3）

紫红、黄绿色钙质泥岩，夹粉砂质泥岩，底部夹灰色泥灰岩。本组厚度大于100米，主要分布于矿井北西边界以外，与下伏玉龙山段呈整合接触。

（7）第四系（Q）

为黄色粘土质坡积物、冲积物，厚度小于10米，主要分布于低洼处。

8.4.2 矿区构造

矿井位于中坪向斜南东翼，泰来北斜西翼，总体呈一单斜构造。区内地层倾向大致为北西向，局部为北东向，倾角6～29度，一般13度，变化规律为由东往西逐渐增大。区内构造以断裂带为主，褶皱次之。

8.5 矿产资源概况

8.5.1 含煤地层

泰来煤矿龙潭组煤系为海陆交互相沉积，由泥岩、菱铁质灰岩夹炭质页岩、粉砂岩及煤层组成，底部为铝土质泥岩，总厚123.5米。煤层总厚11.9米，含煤系数为9.64%，可采煤层总厚7.5m，可采含煤系数为6.07%。

8.5.2 可采煤层

龙潭煤系含煤性较好，含煤13～15层，由上往下依次：1、2……15号煤层，含可采煤层四层，分别为4、5、8、9号。煤层以9号煤为界，分为上煤组（1～9号煤）和下煤组（10～15号煤）。

4号煤层:

位于上煤组中上部，上距长兴灰岩35.46米，下距5号煤层7.8米，俗称“小二股”煤，煤厚1.84米。煤层结构简单，块状构造，质较硬。煤层厚度稳定，当地很少有人开采。

5号煤层:

位于上煤组中上部，上距4号煤层7.8米，下距8号煤层15.8米，俗称“大股”煤，为区内主采煤层。煤层结构简单，机械强度较差。浅部均为粉煤，深部有部分块煤，深部有部分块煤，但易碎。煤层厚度2.0～4.0米，平均3.0米左右。三号井由于受井下小构造影响，煤厚在2.2左右，总的说来，煤层较稳定。

8号煤层:

位于上煤组中上下部，上距5号层15.8米，下距9号煤层9米，俗称“矮子”煤。煤层结构较简单，煤厚0.9~0.1米，一般含一层夹矸，煤层较稳定，但当地很少有人开采。

9 号煤层:

位于上煤线下部，上距 8 号煤 9 米，煤层结构较简单，区内稳定可采。煤层厚度为 2.1 米，不含或偶含一厚约 0.05 米极薄层泥岩，当地很少有人开采。

8.5.3 煤质

8.5.3.1 物理性质:

区内煤层均为无烟煤，其中:

4 号煤为黑色块状、半亮型、质较硬、机械强度较高;

5 号煤为黑色粉、块状、光亮型、易碎、硬度小于 2.5 节理裂隙发育;

8 号煤层为黑色、灰黑色、块状、半暗型、质较软;

9 号煤层为黑色、块状构造、半亮型、易碎、硬度小于 2.5。

8.5.3.2 化学性质:

4、8、9 号煤层未取样化验，现将 5 号主采煤层煤质指标分述如下（工业分析指标）:

（1）水分

原煤水分 0.51 ~ 1.60%，平均为 1.07%，精煤为 2.08%。

（2）灰分

原煤灰分 9.48 ~ 18.45%,平均 12.48%; 精煤 8.06%，属低灰煤。

（3）挥发分

原煤挥发分为 5.73 ~ 7.62%，平均 6.66%; 精煤为 6.93%。

（4）固定碳

原煤固定碳为 76.18 ~ 84.12%，平均为 81.68%; 精煤为 85.57%。

（5）全硫

原煤全硫为 0.36 ~ 0.61%，平均 0.47%; 属特低硫煤，精煤为 0.45%。

（6）发热量

原煤发热量为 26.13 ~ 35.29MJ/kg，平均为 30.09 MJ/kg，为高热值煤; 精煤为 35.87 MJ/kg。

综上所得，5 号煤属低灰、特低硫、高热值的优质无烟煤。

8.5.3.3 工业用途

5 号煤层为低灰、特低硫、高热值无烟煤，是优良的化工、冶金用煤，也可作为民用及动力用煤。

8.6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8.6.1 矿区水文地质条件

井田内地下水补给水源主要靠大气降水，地下水具有良好的排泄条件。矿井直接含水地段，主要为层间灰岩溶隙含水带，富水性强，水文地质类型属岩溶洞隙充水矿床，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至中等类型。

8.6.2 矿区工程地质条件

井田内煤层顶板为泥岩、粉砂岩、砂质泥岩，底板为泥岩、粉砂岩、砂质泥岩，遇水易膨胀，巷道维修较困难，应加强管理。本区的工程地质复杂类型属中等复杂类型。

8.6.3 其它开采技术条件

（1）瓦　斯

矿井属高瓦斯矿井。

（2）煤　尘

5 号煤煤尘无爆炸性。

（3）煤的自燃

5 号煤层自燃倾向性属三类，为有可能自燃的煤层。

8.7 开发利用现状

泰来煤矿于 2009 年 12 月基本建成，2011 年 3 月取得了矿井合法生产的各种证件，矿井正式投入生产。2011 年 3~12 月产量为 72,000 吨，2012 年 1-9 月产量为 97,327 吨。评估基准日时泰来煤矿已经达产，月出煤量可保持在 2 万吨以上，年生产能力可达 24 万吨/年。

9. 评估实施过程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矿业权评估的政策和法规规定，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采矿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1）接受委托阶段：2012 年 10 月初，项目接洽，与委托方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和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拟定评估计划（评估方案和方法等），向委托方提供评估需要准备的资料清单。

（2）尽职调查阶段：2012 年 10 月 10 日 ~ 30 日，评估专家小组在企业相关工

作人员的陪同下进行了现场核实考察，并查阅了有关材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矿山设计等基本情况，现场收集、核实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设计资料等。

（3）评定估算阶段：于2012年11月1日~7日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粗定评估方法，进行初步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具体步骤如下：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有关矿产开发及销售市场，按照粗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价值进行初步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4）提交报告阶段：于2012年11月8日~2012年11月15日对评估报告初稿进行评估机构的内部审核，后与委托方就评估有关事项进行沟通。在遵守评估规范、评估准则和职业道德原则下，认真对待委托方提出的意见，经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10. 评估方法

泰来煤矿为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和矿山生产规模均为小型的生产矿山。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次评估适合采用收入权益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P=\sum_{t=1}^{n}\left[SI_t\bullet\frac{1}{(1+i)^t}\right]\bullet K$$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SI_t ——年销售收入;

K——采矿权权益系数;

i ——折现率;

t ——年序号（t=1,2,…n）;

n——评估计算年限。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评估指标和参数的取值主要参考《贵州省黔西县泰来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关于印发<贵州省黔西县泰来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评审意见的函”）及《<贵州省黔西县泰来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以下简称“评审意见”），《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泰来煤矿(延续)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泰来煤矿近年销售价格和评估人员掌握的其他资料。

（一）评估所依据资料评述

（1）储量估算资料

原林东矿务局于 2004 年 4 月编制并提交了《贵州省黔西县泰来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贵州省国土资源厅组织专家审验该报告并通过评审（评审意见书文号：黔国土资储函[2004]60 号）。

储量核实报告确定矿床勘查类型：构造复杂程度为中等复杂类型，主要可采煤层稳定程度为较稳定类型。所采用的工业指标为：最低可采厚度 0.8m、原煤最高灰分 40%、最高硫分 3%、最低发热量（$Q_{net,d}$）22.1MJ/Kg。采用煤层底板等高线地质块段法对主要可采煤层进行了煤炭资源储量估算，估算参数包括面积、容重、倾角与厚度。资源储量估算截止至 2003 年 12 月。

评估人员参照《煤、泥炭地质勘查规范》(DZ/T0215－2002)、《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对储量核实报告进行了对比分析。储量核实报告的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在采矿许可证范围以内；报告中采用的工业指标符合规范要求，选用的资源储量估算方法正确，矿体圈定和块段划分合理，各项参数选择合适，资源储量类型划分恰当，资源储量估算结果可靠。储量核实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且通过了有关部门的评审，可作为评估依据。

（2）开发利用方案

林东矿务局设计研究所于 2008 年 11 月编制了《开发利用方案》，并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以黔国土资矿管函[2008]1801 号文评审通过。

《开发利用方案》根据矿体赋存特点及矿床开采技术条件，以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编制的，报告编制方法合理、内容基本完整。经类比，《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技术经济参数基本合理，项目经济可行，可作为本次评估技术经济指标选取的依据。

（二）评估主要指标和参数的选取

各参数取值说明如下：

11.1 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1.1.1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和对应的储量评审意见书，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泰来煤矿采矿许可证批准的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为:

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1,187.10 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188.00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271.00 万吨，预测的资源量（334）? 728.10 万吨。

11.1.2 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阐述内容，泰来煤矿 2004 年 1-5 月动用储量 24.80 万吨;根据企业填报的产量数据，2011 年、2012 年 1-9 月泰来煤矿共采出原煤 14.42 万吨，根据该煤层平均采区回采率 80%推算动用储量 18.03 万吨。2004 年 6 月-2009 年为技改期间未生产，没有动用量。则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合计为 42.83 万吨。

因此，本次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为:

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1,144.27 万吨，其中：探明的(可研)经济基础储量（111b）145.17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 271.00 万吨，预测的资源量（334）? 728.10 万吨。

11.1.3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经济基础储量、探明的或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预测的资源量（334）? 不参与评估计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等取值，(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中未予设计利用的或设计规范未做规定的，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可信度系数在 0.5~0.8 范围取值。泰来煤矿的《开发利用方案》中对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信度系数取值为 0.8。本次评估据此确定（333）可信度系数为 0.8。则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 Σ基础储量+Σ资源量 × 该级别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 145.17 + 271.00 × 0.80

= 361.97 （万吨）

11.2 开采方案

井田开拓方式采用斜井开拓，主、副井及风井均布置在顶板较稳定的 9 号煤层

中，通过石门与 5 号煤层贯通。

在 + 1150m 水平设有井底车场，用石门从 9 号煤层与 5 号煤层贯通，采用折返式平车场型式。在一水平、即 + 1150m 水平的 5 号煤层内布置煤层水平运输大巷。

11.3 产品方案

依据《开发利用方案》及矿山生产实际，确定产品方案为原煤。

本矿原煤煤类为低硫，低、中灰，高热值无烟煤，适用于工矿企业作动力用煤及周边地区作工业用煤。

11.4 开采技术指标

设计损失量：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本矿矿区范围内各类永久性煤柱设计损失量为 11.78 万吨，其中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已经按可信度系数调整，则评估利用的永久煤柱设计损失量为 11.78 万吨；矿井工业广场场地设在煤层露头以外，在工业广地地段，不存在压覆煤柱现象，所以，不留设保护煤柱，本次评估据此确定保护煤柱损失量为 0。

采矿损失量：根据《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05 和现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矿井（正常块段、非压覆区）的采区回采率按下列规定确定：

厚煤层(大于 3.5 米)不应小于 75%;

中厚煤层(1.3~3.5 米)不应小于 80%;

薄煤层(小于 1.3 米)不应小于 85%。

11.5 可采储量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MVS30300-201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区回采率。

正常块段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评估利用的永久性煤柱设计损失量 − 评估利用的临时煤柱设计损失量

= 361.97 − 11.78 − 0

= 350.19 万吨

则，正常块段可采储量 = 正常块段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采区回采率

= 350.19 ×80%

= 280.15 万吨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不留设保安煤柱，故不存在临时煤柱回收事宜。

因此，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 280.15 万吨

可采储量估算详见“附表二”。

11.6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本矿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生产规模也为 30 万吨/年。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说明，矿山达产产能预计为 24 万吨/年。根据评估人员分析，评估基准日时矿山已经达产，2012 年 8 月份产量 1.9 万吨、9 月份产量 2.5 万吨、10 月份产量 2.0 万吨，单月产量平均能保持在 2 万吨左右，预计年生产能力 24 万吨是比较合理的。

根据矿山生产能力、矿山服务年限与储量规模相匹配原则，本次评估确定生产能力为 24.00 万吨/年。

矿山合理服务年限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T = Q/(A \times K)$$

式中：T—— 矿山服务年限

Q—— 可采储量

A—— 矿井生产能力

K—— 储量备用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井开采的储量备用系数取值范围为 1.3~1.5。根据《开发利用方案》，泰来煤矿构造复杂程度类型应属中等复杂类型，开采技术条件复杂，综合本矿地质构造条件和开采技术条件，本次评估的储量备用系数取 1.50 。

服务年限计算如下:

T = 280.15 ÷ 24.00 ÷ 1.50

= 7.78 年

则，本次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7.78 年。即生产期从 2012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

11.7 煤炭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本次评估采用时间序列平滑法确定产品价格。具体以评估基准日前三个年度内的当地平均销售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

泰来煤矿自 2011 年 3 月开始正式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2011 年、2012 年 1-9 月原煤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442.32 元/吨、535.72 元/吨。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泰来煤矿周边类似煤质 2010 年不含税价约为 430.00 元/吨。则泰来煤矿 2010 至 2012 年不含税平均价格约为 470.00 元/吨（已取整）。评估认为该价格可以综合反映本矿资源禀赋条件（煤质条件）的近年来当地该类煤炭市场销售价格平均水平。

故，本次评估按其确定原煤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为 470.00 元/吨。假设本矿井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则:

正常生产年份销售收入 = 年原煤产量×销售价格

= 24.00 万吨× 470.00 元/吨

= 11,280.00 万元

销售收入估算详见附表三。

11.8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折现率计算如下:

折现率 = 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本次评估按五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 4.75%。

风险报酬率包括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根据该矿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确定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为 0.65 %、行业风险报酬率为 2.00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为 1.50 %，采用风险累加法估算，确定风险报酬率为 4.15 %。

据此，确定本次评估的折现率为 8.90 %。

11.9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折现率为 8%、煤炭产品方案为原煤时采矿权权益系数的取值范围为 3.5%－4.5%。本项目折现率为 8.90 %，调整系数计算得 1.0337 ，相应取值范围为 3.62%－4.65%。本矿地质构造复杂程度中等; 矿体埋藏较深; 采用斜井开拓，开采技术条件复杂。总体看，其采矿权权益系数宜在取值范围内取中等偏低值，故本次评估采矿权权益系数取 3.90%。

12.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价值意见:

（1）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采选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2）以设定的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持续合法经营;

（3）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价格及利率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4）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13.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充分了解和核实、分析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必要的评估程序，选用收入权益法，经过计算和验证，确定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采矿权（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为 7.78 年、拟动用可采储量 280.15 万吨）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 2,402.3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零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按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本评估结果需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后方为有效。

14. 特别事项说明

提请报告使用者在使用该评估结论时注意以下事项:

（1）2010 年 6 月，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对泰来煤矿采矿权进行了有偿处置。泰来煤矿应分四期缴纳采矿权价款总计 949.68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已缴纳 649.68 万元，尚未缴纳价款为 300.0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中没有考虑尚未缴纳的采矿权价款及其可能承担的资金占用费。

（2）本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伍年零肆个月，即自 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有效。本次评估计算期为 2012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未考虑采矿许可证到期延续登记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可能涉及的采矿权价款。

（3）2007 年，原林东矿务局以泰来煤矿采矿权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根据矿业权人的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泰来煤矿采矿权已解除抵押；该矿业权无抵押、担保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

（4）本次评估未考虑矿业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营业税。

（5）本评估报告部分事项依据了委托方及矿业权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产权证明、地质资料、设计资料、财务资料等），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6）报告使用者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矿业权评估报告，否则，评估机构和注册矿业权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矿业权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但提请注意以下使用限制:

（1）本项目评估确定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按现行法规规定，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在业务约定书中载明的报告使用者使用。

（3）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4）除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当事方另有规定或约定外，未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同意，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5）其他专业机构全部或部分引用矿业权评估报告的内容和矿业权评估结论时，应征得矿业权评估机构的同意；引用时应正确理解、恰当引用并关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重要事项，特别是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16.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2 年 11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修订稿)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博元”、“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 3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37.2 亿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向林东煤业增资 35 亿元。增资完成后，林东煤业注册资本将增至 60 亿元，公司将持有林东煤业约 58.33%的股权，并成为林东煤业的控股股东。

2、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共计 2.2 亿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以不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为限，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的金额，不足部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公司可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向林东煤业增资，成为林东煤业控股股东，为公司注入煤炭资源类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业务转型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将向林东煤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林东煤业的控股股东，通过林东煤业开展煤炭开采和经营活动。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以林东煤业为发展平台，在贵州省布局煤炭生产、收购和兼并，推进公司的产能扩张，充实公司的煤炭资源储备，发展成为在贵州省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质能源公司。

公司增资林东煤业取得控股权之后，将以此作为公司发展的大方向和公司发展的良好契机，并由此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向林东煤业增资，实现对林东煤业的控制，将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并借助于林东煤业的平台强化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林东煤业的收购项目、技改及新建等项目，将提高林东煤业的未来资源储量和产能

林东煤业目前在产产能为 60 万吨/年。在完成对林东煤业的增资后，林东煤业对下属龙凤煤矿进行技改、对槐子煤矿进行新建、对林华煤矿进行新建等项目，并收购红林煤矿、泰来煤矿等其他优质煤炭相关资产，原煤生产能力将达到 330 万吨/年，并新增煤炭资源保有储量 1 亿吨。以上新建、技改及收购项目的完成将有利于扩大林东煤业的生产规模，夯实资产质量，提高经营效益。

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对林东煤业增资将有利于缓解林东煤业收购项目、新建及技改项目的资金压力，并且推进林东煤业收购、新建及技改项目的按期顺利进行，保障林东煤业在贵州省的行业地位，增强其市场竞争力，进而有利于 ST 博元的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未来长远发展。

3、受益于国家和贵州省关于煤炭资源整合的政策，依托林东煤业的平台在贵州省战略布局，从长期规划上具有重大意义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46 号）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1]47 号）的指导意见和精神，贵州省作为全国的第五大煤炭资源储量大省将在《贵州省煤炭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预定目标下，在全省开展煤炭资源整合，有利于中大型煤矿的长期发展。公司完成对林东煤业的收购后，能够依托于林东煤业的平台在贵州省开展布局，受益于贵州省煤炭资源整合政策，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战略规划具有重大意义。

4、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偿还逾期债务，降低财务风险，恢复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逾期借款及债务 1.89 亿元，合并资产负债率达到 86.72%，财务结构极不理想。由于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已经处于非常高的水平，财务风险较大。同时，由于逾期借款及债务不能归还，由此产生的欠息、罚息及逾期利息金额较大，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2011 年内，公司已利用股改业绩承诺补偿资金解决了部分逾期债务问题。2012 年度，公司拟继续积极与债权人磋商，妥善处理历史遗留债务问题，消除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逾期债务不确定性因素。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趋于合理。同时，公司将利用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2 亿元，实现降低财务费用和消除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逾期债务不确定性因素的目的，逐渐恢复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 3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37.2 亿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向林东煤业增资 35 亿元。增资完成后，林东煤业注册资本将增至 60 亿元，公司将持有林东煤业 58.33%的股权，并成为林东煤业的控股股东。

公司增资 35 亿元由林东煤业具体用于：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林东煤业龙凤煤矿技改扩建项目	21,109.31	13,454.10
2	林东煤业槐子煤矿新建项目	71,404.55	34,554.30
3	林东煤业林华煤矿新建项目	23,899.74	5,983.87
4	收购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林东煤业红林煤矿矿业权	68,891.42	68,891.42
5	收购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林东煤业泰来煤矿矿业权	5,453.70	5,453.70
6	林东煤业红林煤矿整合项目	42,462.51	40,533.03
7	收购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5,320.43	25,320.43
8	收购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2,597.39	22,597.39
9	偿还林东煤业对林东集团负债	61,483.30	61,483.30
10	剩余部分补充林东煤业流动资金	71,728.46	71,728.46
	小　计	**414,350.81**	**350,000.00**

上述收购项目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按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并需经贵州省国资委批复同意。中联评估已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尚待报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2、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共计 2.2 亿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以不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量为限，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的金额，不足部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公司可根据监

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二）向林东煤业增资 35 亿元，取得林东煤业约 58.33%的股权

1、林东煤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兴燕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5 亿元

公司住所：贵阳市乌当区金华镇

公司类型：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矿产品经营、原煤开采（仅限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煤炭的购销。

2、林东煤业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7 年 10 月 29 日，林东集团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同意林东集团组建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林东煤业为林东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

根据 2007 年 10 月 29 日林东集团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及 2007 年 11 月 15 日贵州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黔国资复改革[2007]84 号），林东集团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其中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实物出资 9,000 万元。林东集团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经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黔汇隆评报字[2007]第 20 号）的评估确认，并向国资委进行了备案，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黔国资评备[2007]10 号）。林东煤业的设立已经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黔汇隆会验字[2007]第 31 号）所确认。

2008 年 10 月 8 日，林东煤业向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将经营范围由“矿产品经营”变更为“矿产品经营、原煤开采、煤炭购销”。

（2）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6 日，根据贵州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和章程的批复》（黔国资复改革[2010]40 号）及林东煤业的股东会决议，林东煤业增加注册资本至 5.5 亿元，增资完成后，林东集团合计以实物出资 1.925 亿元，紫光兴业以货币出资 1.65 亿元，紫光投资以货币出资 1.375 亿元，清华同仁以货币出资 0.55 亿元。此次增资后，林东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林东集团		19,250	19,250	35.0%
紫光兴业	16,500	—	16,500	30.0%
紫光投资	13,750	—	13,750	25.0%
清华同仁	5,500	—	5,500	10.0%
合计	**35,750**	**19,250**	**55,000**	**100%**

林东煤业此次增资已经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黔汇隆会验字[2010]第 12 号）所确认。

（3）第二次增资

为扩大林东煤业资本实力，增强后续发展潜力，经贵州省国资委《关于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权[2012]83 号）同意，2012 年 9 月 25 日，林东集团、紫光兴业、紫光投资、清华同仁、金清华投资、中融康投资共同签署了《2012 年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增资完成后，林东煤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25 亿元，其中林东集团以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向林东煤业增资 6.825 亿元，金清华投资以现金向林东煤业增资 7.5 亿元，中融康投资以现金向林东煤业增资 5.175 亿元。

根据《2012 年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的约定，林东集团以向林东煤业转让资产形成的债权作为新增出资，主要包括：

1）未纳入 2010 年林东煤业增资扩股出资范围的资产（在龙凤煤矿、黄家庄煤矿、林丰煤矿、林华煤矿、槐子煤矿五个煤矿范围之内）；

2）经评估后的土地使用权（在龙凤煤矿、黄家庄煤矿、林丰煤矿、林华煤矿、槐子煤矿五个煤矿范围之内）；

3）经评估后的采矿权（在龙凤煤矿、黄家庄煤矿、林丰煤矿、林华煤矿、槐子煤矿五个煤矿范围之内）。

林东集团拟增资资产在转让至林东煤业后首先记为林东煤业对林东集团的负债，并在该次增资具体实施时由林东集团以其中的6.825亿元债权转增为林东煤业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由林东煤业以货币方式偿还。

中联评估已对林东集团拟增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确认林东集团拟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129,733.30万元。该评估结果尚待报贵州省国资委备案。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增资协议,上述资产转让价格尚需经贵州省国资委批准。因此，资产的转让价格尚未最终确定。由于上述资产已办理交割手续且由林东煤业实际使用，为客观反映资产状况的完整及利润状况，林东煤业暂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对上述资产进行置入的账务处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该次增资未完成。增资完成后，林东煤业股权结构将变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货币（万元）	实物（万元）		
林东集团		87,500	87,500	35.0%
紫光兴业	16,500	—	16,500	6.6%
紫光投资	13,750	—	13,750	5.5%
清华同仁	5,500	—	5,500	2.2%
金清华基金	75,000	—	75,000	30.0%
中融康投资	51,750	—	51,750	20.7%
合计	**162,500**	**87,500**	**250,000**	**100%**

3、林东煤业资产和经营情况

（1）主要资产及持有证照情况

截至2012年9月30日，林东煤业的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权，固定资产为煤矿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房屋建筑物、井巷工程和设备（经贵州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原南山煤矿和桐梓煤矿已由林东煤业转让给林东集团持有）。

1）龙凤煤矿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C5200002011111120121024号《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1年8月至2019年12月；采矿权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赵兴燕）；矿山名称：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龙凤煤矿；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0万吨/年；矿区面积：7.1235平方公里。

贵州省煤炭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205224240030的《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07年8月15日至2007年8月15日（据了解，此处为发证机关笔误，已通过2011年度审查）；生产能力：30万吨/年。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发的（黔）MK安许证字[0466]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1年7月18日至2014年7月17日；主要负责人：陈余；许可范围：煤炭开采。

2）林华煤矿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5200000820099号《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08年2月至2020年1月；采矿权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赵兴燕）；矿山名称：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林华煤矿；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60万吨/年；矿区面积：11.3172平方公里。

由于林华煤矿目前正在建设中，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尚未竣工验收，故尚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

3）黄家庄煤矿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C5200002010031120057521号《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0年3月至2020年3月；采矿权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赵兴燕）；矿山名称：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黄家庄煤矿；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0万吨/年；矿区面积：6.7911平方公里。

贵州省煤炭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205225260029的《煤炭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2007年8月15日至2046年8月15日；生产能力：30万吨/年。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颁发的（黔）MK安许证字[0592]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1年12月16日至2014年12月15日；主要负责人：张建国；许可范围：无烟煤开采。

4）林丰煤矿

由于林丰煤矿将与相邻的林东集团红林煤矿进行整合，目前林丰煤矿已被注销采矿权，范围合并至红林煤矿。

5）槐子煤矿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5200002012021120122907号《采矿许可证》，有效

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至 2031 年 12 月；采矿权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赵兴燕）；矿山名称：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槐子煤矿；开采矿种：煤；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60 万吨/年；矿区面积：7.7305 平方公里。

由于槐子煤矿目前正在建设中，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尚未竣工验收，故尚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

（2）资源储量

根据初步估计，林东煤业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为约 2 亿吨。

1）龙凤煤矿

根据 2009 年 12 月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七四队编制的《贵州省金沙县龙凤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黔国土资储备字[2009]106 号《关于<贵州省金沙县龙凤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龙凤煤矿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6,492 万吨。

2）林华煤矿

根据 2004 年 5 月林东矿务局编制《贵州省金沙县林华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黔国土资储函[2004]53 号《关于印发<贵州省金沙县林华二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的函》，林华煤矿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6,530.60 万吨。

3）黄家庄煤矿

根据 2005 年 11 月林东矿务局编制的《贵州省林东矿务局黄家庄煤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安顺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安国土资通[2005]198 号《关于印发<贵州省平坝县黄家庄煤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黄家庄煤矿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1,805 万吨。

4）槐子煤矿

根据 2008 年 8 月 10 日贵州省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槐子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文件出具的黔国土资储[2009]11 号《关于<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槐子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槐子煤矿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5,281 万吨。

（3）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桐梓槐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520322000065842（2-1）

住所：桐梓县娄山关镇河滨路桐梓公路段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姓名：钱启洪

注册资本：13,200 万元

实收资本：6,25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建设项目的投资、工矿产品、矿山设备及配件销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的，未取得许可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2 日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槐子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比例
林东煤业	67,320,000	51%	31,905,600	51%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64,680,000	49%	30,654,400	49%
合计	**132,000,000**	**100%**	**62,560,000**	**100%**

（3）经营情况

2010 年，林东集团、紫光兴业、紫光投资和清华同仁完成对林东煤业的增资后，林东煤业的煤炭开采业务由于注入新的资金，使得下属各个煤矿逐渐开始运营和投产。2011 年，林东煤业实现营业收入 644,863,452.82 元，营业成本为 425,762,101.47 元，营业利润为 66,617,003.77 元，利润总额为 25,746,449.2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4,768,998.68 元。

2012 年 1 月至 9 月，由于林东煤业的龙凤煤矿、林华煤矿、林丰煤矿等均为了准备或实施技改、新建或整合等事项，大部分时间处于停产状态，从而导致在 2012 年 1 月至 9 月林东煤业的原煤产量存在较大幅度下降，使得利润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2012 年 1 月至 9 月，林东煤业实现营业收入 205,952,988.57 元，营业成本为 133,666,522.49 元，营业利润为-7,989,801.01 元，利润总额为-8,196,885.4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3,945,326.80 元。

4、林东煤业财务状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林东煤业近一年一期经中兴华富华审计（中兴华审字[2012]第 1203006 号审计报告）后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83,394,125.45	314,669,665.74
非流动资产	1,661,009,658.56	374,898,548.58
其中：固定资产	326,471,459.45	166,417,414.75
在建工程	282,363,413.18	208,481,133.83
无形资产	1,052,124,712.56	0.00
资产总计	1,844,403784.01	689,568,214.32
流动负债	1,329,118,223.21	171,723,870.97
负债合计	1,343,190,358.91	195,471,637.77
股东权益合计	501,213,425.10	494,096,576.55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05,952,988.57	644,863,452.82
利润总额	-8,196,885.49	25,746,449.28
净利润	-23,945,326.80	-14,768,998.68

林东煤业 2011 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64,394.62 万元、7,202.51 万元和 3,174.20 万元，经审计后的审定数与未经审计数在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审计机构将林东煤业 2011 年度支付的职工保障基金 4,200 万元调整为营业外支出。

林东煤业 2011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了林东集团相关资产使用费和职工权益保障费用，2012 年 1-9 月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2012 年煤炭价格大幅下降及林东煤业下属煤矿由于开展技改而开工不足。

5、林东煤业资产评估情况

中联评估对林东煤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849 号）。

（1）林东煤业资产评估范围、方法和结果

1）林东煤业资产评估范围

林东煤业全部资产与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等。

2）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

3）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5）评估结果

林东煤业的资产账面价值 182,482.09 万元，评估值 185,741.09 万元，评估增值 3,259.00 万元，增值率 1.79%。

负债账面价值 135,426.19 万元，评估值 135,426.1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47,055.90 万元，评估值 50,314.90 万元，评估增值 3,259.00 万元，增值率 6.93%。

（2）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经核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具有证券业务、土地评估、探矿权采矿权评估等相应资质。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除与公司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经核查，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本次评估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林东煤业所涉及的评估事项中，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3）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合理性和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如下：

“中联评估具有采矿权评估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采矿权评估资格和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并经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ST 博元增资林东煤业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ST 博元

乙方：林东集团

丙方：金清华投资

丁方：中融康投资

戊方：紫光兴业

己方：紫光投资

庚方：清华同仁

本次增资合同由上述各方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签署。

（2）增资的定价依据

各方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林东煤业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如林东煤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小于或等于注册资本的，则经协商按 1:1 的比例确定甲方认缴出资的价格，即甲方出资人民币 35 亿元，全额作为林东煤业新增注册资本；如林东煤业经评估的净资产大于注册资本的，则甲方按林东煤业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比缴纳出资。

（3）增资方式及增资期限

林东煤业 25 亿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 30 日内，向林东煤业缴付认缴增资款、完成本次增资扩股。

（4）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安排

甲方缴足本次增资扩股认缴出资后，本协议各方应积极促成林东煤业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定价基准日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损益的归属

定价基准日至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林东煤业不进行任何方式的利润分配，留存利润由本次增资扩股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6）经营业绩承诺

除甲方之外的全体股东应就林东煤业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有关业绩承诺事项由各方另行约定。

（7）合同的生效条件

1）ST 博元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 ST 博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3）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协议；

（8）违约责任

各方股东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7、林东煤业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林东煤业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8、林东煤业股权冻结情况

根据 2011 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1）高民初字第 18 号文件，清华同仁、紫光兴业、紫光投资对林东煤业持有的合计 65%的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三）ST 博元向林东煤业增资 35 亿元的具体投向

公司在完成对林东煤业增资后，将持有林东煤业 58.33%股权。为了提高林东煤业的资源储备和产能，提高林东煤业的经营业绩，公司对林东煤业增资款项 35 亿元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林东煤业龙凤煤矿技改扩建项目	21,109.31	13,454.10
2	林东煤业槐子煤矿新建项目	71,404.55	34,554.30
3	林东煤业林华煤矿新建项目	23,899.74	5,983.87
4	收购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林东煤业红林煤矿矿业权	68,891.42	68,891.42
5	收购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及林东煤业泰来煤矿矿业权	5,453.70	5,453.70
6	林东煤业红林煤矿整合项目	42,462.51	40,533.03
7	收购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	25,320.43	25,320.43

	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8	收购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22,597.39	22,597.39
9	偿还林东煤业对林东集团负债	61,483.30	61,483.30
10	补充林东煤业流动资金	71,728.46	71,728.46
	小　计	**414,350.81**	**350,000.00**

上述收购项目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按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并需经贵州省国资委批复同意。中联评估已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尚待报贵州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1、龙凤煤矿技改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龙凤煤矿目前的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根据龙凤煤矿井田内地质构造、煤层赋层和开采技术条件等因素，拟将龙凤煤矿的生产规模扩建为 90 万吨/年。

（2）项目立项、核准及环评情况

2010 年 2 月 4 日，贵州省能源局出具《关于对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龙凤煤矿扩建初步设计的批复》（黔能源发[2010]78 号），同意龙凤煤矿扩建到 90 万吨，服务年限 34.74 年。

2012 年 8 月 3 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龙凤煤矿（技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2]154 号），同意项目进行建设。

（3）投资概算

该扩建项目新增总投资 21,109.31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7,655.21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13,454.10 万元。

（4）项目建设周期

矿井扩建总工期为 8.06 个月；其中井巷工程 6.56 个月，联合试运转为 1.5 个月。

2、槐子煤矿新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槐子煤矿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已批复的黔北矿区桐梓区总体规划的矿井之一，已纳入贵州省”十二五”新开工煤矿建设项目。该项目由林东煤业控股子公司槐子矿业负责建设。

（2）项目立项、核准及环评情况

2012 年 1 月 16 日，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桐梓县槐子煤矿（60 万吨/年）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黔发改能源[2012]57 号），同意槐子煤矿建设，规模为 60 万吨/年。

2012 年 6 月 25 日，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桐梓县槐子煤矿（60 万吨/年）初步设计的批复》（黔发改能源[2012]1230 号），同意槐子煤矿建设规模为 60 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 40 年。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经黔环审[2011]129 号文批复同意。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71,404.55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3,651.02 万元，尚需投入 67,753.53 万元，由槐子矿业各股东按股权比例投入。因此，该项目林东煤业尚需投入 34,554.30 万元，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

（4）项目建设周期

该项目建设工期为 37 个月。

3、林华煤矿新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林华煤矿（原林华二矿）位于贵州省金沙县，交通便利，市场、水源、供电条件可靠，煤层赋存稳定，资源可靠，地质构造及水文地质条件较简单，开采技术条件较好。该项目的建设，对于贵州省实施“西电东送”、“黔煤外运”战略，满足黔北、金沙电厂等省内外用户的煤炭需求，实现新老矿区接替有重要意义。

（2）项目立项、核准及环评情况

2003 年 10 月 19 日，贵州省煤炭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林东矿务局林华二矿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黔煤规字[2003]360 号），同意建设林华二矿，建设规模为 30 万吨/年。

2004 年 5 月 17 日，贵州省环境保护局根据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林东矿务局林华二矿 30 万吨/年煤炭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水环境保护专题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04]21 号），同意建设 30 万吨/年煤矿。

2010 年 6 月 17 日，贵州省能源局出具《关于对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林华煤矿（原林华二矿）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黔能源发[2010]288 号），

同意林华矿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服务年限 25 年。

（3）投资概算

该项目变更初步设计后总投资为 23,899.74 万元。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17,915.87 万元，尚需募集资金投入 5,983.87 万元。

（4）项目建设周期

根据变更后的初步设计，该项目建设工期为 12.1 个月。

4、收购红林矿业 100%股权及红林煤矿矿业权

（1）红林矿业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贵州黔西红林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兴燕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6,029,806.58 元

公司住所：黔西县红林乡石笋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

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及销售。

林东集团持有红林矿业 43.07%股权，林东矿务局职工持股会持有红林矿业 49.75%股权，贵州黔金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红林矿业 7.18%股权。

（2）红林煤矿矿业权基本情况

红林煤矿位于贵州省毕节地区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中部，行政隶属于黔西县红林乡及大方县普底乡。2010 年 6 月，林东煤业向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依法取得了红林煤矿采矿许可证（C5200002010061120067906），采矿权人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矿区面积 8.0653 平方公司，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

红林煤矿矿区内含煤地层为龙潭组地层，厚度 124.66～144.14m，平均厚度约 130m。含煤层一般 17～20 层，已编号煤层 9 层，含煤总厚 10.65～15.99m，平均 13.35m，含煤系数 10.16%。含可采煤层 5 层，可采煤层总厚度 6.37～11.55m，平均厚度 8.01m，可采含煤系数 6.10%。

该矿区内各煤层均具有广泛用途，主要为动力用煤，民用煤，火力发电用煤，一般工业锅炉用煤等。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文件黔国土资储备字[2011]175 号

《关于<贵州省百里杜鹃风景名胜区红林煤矿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 2011 年 3 月 30 日，红林煤矿准采标高以内保有资源储量（121b+122b+333）9,365 万吨，其中：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21b）2,238 万吨；控制的内蕴经济储量（122b）3,118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4,009 万吨。预测煤层气资源量 13 亿立方米。

2011 年 3 月 1 日，红林煤矿自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依法取得了（黔）MK 安证许字[0704]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

2007 年 8 月 15 日，红林煤矿自贵州省煤炭管理局依法取得了煤炭生产许可证（205224230031），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红林煤矿的采矿权证持有人虽然为林东煤业，但根据贵州省人国资委《关于同意引入北京紫光兴业公司等投资者进行合作有关事项的批复》（黔国资复改革[2010]3 号）、《关于同意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和章程的批复》（黔国资复改革[2010]40 号）文件，红林煤矿矿业权未纳入林东集团对林东煤业的出资范围，因此仍然属于林东集团资产。

（3）红林矿业最近 2 年 1 期经中兴华富华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3,474,970.92	96,494,335.28	50,085,726.30
非流动资产	69,769,654.06	66,881,195.48	72,307,344.65
其中：固定资产	60,872,053.26	66,146,723.06	71,645,153.86
在建工程	8,897,600.80	734,472.42	662,190.79
资产总计	213,244,624.98	163,375,530.76	122,393,070.95
流动负债	48,772,421.74	23,793,696.01	26,693,777.85
负债合计	69,987,689.90	38,793,696.01	33,462,512.97
股东权益合计	143,256,935.08	124,581,834.75	88,930,557.98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91,579,338.42	161,207,274.28	107,827,072.20
利润总额	22,916,038.64	56,945,012.90	21,346,819.66
净利润	13,789,528.10	41,885,901.55	9,851,985.94

注：财务数据摘自中兴华富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2]第 1203002 号）

（4）红林矿业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林东矿务局职工持股会

丙方：贵州黔金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由上述各方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2）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中联评估对基准日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最终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确认评估值，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后确定。

3）支付方式

待标的股权通过工商登记变更至林东煤业名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林东煤业向出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4）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出让方应在 ST 博元对林东煤业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协助红林矿业及受让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股权的损益由出让方承担和享有，并在股权交割日后 30 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红林矿业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如红林矿业在过渡期内盈利，则盈利部分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出让方补足，如红林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出让方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足。

6）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A：国资管理部门同意本次标的股权协议转让；

B：ST 博元股东大会批准对林东煤业增资扩股相关议案；

C：中国证监会核准 ST 博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D：由交易方确认评估报告并签字认可。

7）违约责任

A：如因出让方逾期配合红林矿业及受让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受让方迟延付款，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日支付本协议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B：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并按日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价款千分之五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5）红林矿业股权收购涉及的资产评估

中联评估对红林矿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853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红林矿业净资产账面价值 14,325.70 万元，评估值 23,097.39 万元，评估增值 8,771.69 万元，增值率 61.23%。

（6）收购红林煤矿矿业权基本情况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采矿权转让协议由上述各方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2）收购的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聘请甲方指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红林煤矿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转让价格按照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中评估值确定。

3）支付方式

乙方于采矿权交割日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4）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采矿权交割时间为本协议生效之后，且甲方解除红林矿业有偿使用红林煤矿采矿权相关协议后六个工作日之内。

5）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甲方不再向红林矿业收取任何形式的采矿权有偿使用费；如上述费用已经收取，甲方应于交割日向红林矿业全额返还。

6）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①采矿权转让事宜经国资委批准；

②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对乙方的 35 亿元增资扩股手续。

7）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即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②违约事由发生之日起，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须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并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亦有权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的形式解除本协议，该通知送达之日起协议解除，违约方并应赔偿责任。

8）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12]第 851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红林煤矿（整合）采矿权评估值为 45,794.03 万元。

5、收购泰来矿业 100%股权及泰来煤矿矿业权

（1）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贵州黔西泰来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粟才全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6,372 万元

注册资本：6,372 万元

公司住所：黔西县泰来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经营范围：煤炭开发，煤炭销售（自产自销），煤炭综合利用及煤矿技术咨询。

林东集团持有泰来矿业 27.10%股权，林东矿务局职工持股会持有泰来矿业 13.81%股权，贵州黔能煤炭基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泰来矿业 20.79%股权，江苏润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泰来矿业 18.68%，股权贵阳恒泰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泰来矿业 10.41%股权，贵州黔金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泰来矿业 9.21%股权。

（2）泰来煤矿矿业权基本情况

泰来煤矿位于黔西县东部泰来乡境内。2010 年 6 月，林东煤业向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依法取得了泰来煤矿采矿许可证（C5200002010061120066909），采矿权人为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10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矿区面积 3.7847 平方公司，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

泰来煤矿龙潭组煤系为海陆交互相沉积，由泥岩、菱铁质灰岩夹炭质页岩、粉砂岩及煤层组成，底部为铝土质泥岩，总厚 123．5m。煤层总厚 11．9m，含煤系数为 9．64%，可采煤层总厚 7．5m，可采含煤系数为 6．07%。含煤由上往下依次为 1、2……15 号煤层，含可采煤层四层，分别为 4、5、8、9 号。煤层依 9 号煤为界，分为上煤组（1～9 号煤）和下煤组（10～15 号煤）。

泰来煤矿煤层均为无烟煤，煤质低硫低灰是较好的高炉喷吹煤，可直接供给用户使用。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2004 年 7 月 20 日以黔国土资储函〔2004〕60 号文“关于印发《贵州省黔西县泰来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的函”。核实截 2004 年 6 月 28 日止，泰来煤矿 5 号煤层原煤保有资源储量：探明的经济基础储量（111b）188.00 万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271.00 万吨；预测的潜在资源量（334？）728.10 万吨。

2011 年 3 月 1 日，泰来煤矿自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依法取得了（黔）MK 安证许字[0368]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1 年 3 月 8 日，泰来煤矿自贵州省能源局依法取得了煤炭生产许可证（205224230033），有效期至 2032 年 3 月 8 日。

泰来煤矿的采矿权证持有人虽然为林东煤业，但根据贵州省人国资委《关于同意引入北京紫光兴业公司等投资者进行合作有关事项的批复》（黔国资复改革[2010]3 号）、《关于同意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和章程的批复》（黔国资复改革[2010]40 号）文件，泰来煤矿矿业权未纳入林东集团对林东煤业的出资范围，因此仍然属于林东集团资产。

（3）最近 2 年 1 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5,218,754.41	25,921,130.73	4,335,860.93
非流动资产	155,302,690.90	151,641,596.60	155,733,176.00
资产总计	190,521,445.31	177,562,727.33	160,069,036.93
流动负债	136,974,539.31	102,202,775.83	64,855,911.13
负债合计	148,700,863.59	133,014,982.58	96,348,706.73
股东权益合计	41,820,581.72	44,547,744.74	63,720,330.20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7,653,869.79	27,600,686.15	-
利润总额	-2,079,575.04	-19,811,456.60	-
净利润	-4,871,251.55	-21,369,073.46	-

注：财务数据摘自中兴华富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2]第 1203005 号）

（4）收购泰来矿业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林东矿务局职工持股会

丙方：贵州黔金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由上述各方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2）收购的定价依据

本协议各方同意，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中联评估对基准日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最终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确认评估值，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后确定。

3）支付方式

本协议各方同意，待标的股权通过工商登记变更至林东煤业名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林东煤业向出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4）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出让方应在 ST 博元对林东煤业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协助泰来矿业及受让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本协议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股权的损益由出让方承担和享有，并在股权交割后 30 日内聘请中介机构对泰来矿业过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如泰来矿业在过渡期内盈利，则盈利部分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出让方补足，如泰来矿业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出让方以现金方式向受让方补足。

6）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A：国资管理部门同意本次标的股权协议转让；

B：ST 博元股东大会批准对林东煤业增资扩股相关议案；

C：中国证监会核准 ST 博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D：由交易方确认评估报告并签字认可。

7）违约责任

A：如因出让方逾期配合泰来矿业及受让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受让方迟延付款，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日支付本协议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B：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并按日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价款千分之五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5）本次收购涉及的资产评估

中联评估对泰来矿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854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泰来矿业净资产账面价值 4,182.07 万元，评估值 3,051.35 万元，评估减值 1,130.72 万元，减值率 27.04 %。

（6）收购泰来煤矿矿业权基本情况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采矿权转让协议由上述各方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2）收购的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聘请甲方指定的具备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泰来煤矿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转让价格按照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报告中评估值确定。

3）支付方式

乙方于采矿权交割日支付完毕转让价款。

4）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采矿权交割时间为本协议生效之后，且甲方解除泰来矿业有偿使用泰来煤矿采矿权相关协议后六个工作日之内。

5）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甲方不再向红林矿业收取任何形式的采矿权有偿使用费；如上述费用已经收取，甲方应于交割日向红林矿业全额返还。

6）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①采矿权转让事宜经国资委批准；

②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对乙方的 35 亿元增资扩股手续。

7）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即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②违约事由发生之日起，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须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并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亦有权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的形式解除本协议，该通知送达之日起协议解除，违约方并应赔偿责任。

8）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联评矿报字[2012]第 850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泰来煤矿采矿权评估值为 2,402.35 万元。

6、红林煤矿整合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红林煤矿始建于 1988 年 8 月，2000 年 11 月技改后设计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年，并已达产。林丰煤矿建于 1996 年，2001 年技改后形成 15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并已达产。由于红林煤矿与林丰煤矿同属一个构造单位且矿界相邻，因此红林煤矿整合项目拟将原红林煤矿、林丰煤矿进行整合，形成年产 90 万吨的设计生产能力。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并对保证煤炭资源合理开采、提高机械化水平、改善安全管理现状有重要意义。

（2）立项、核准及及环评情况

该整合项目已获得贵州省能源局文件《关于对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公司红林煤矿（整合）初步设计的批复》（黔能源发[2012]175 号）的批复。

（3）投资概算

该项目静态资产投资 42,462.51 万元，包括项目建设总造价 41,863.9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98.59 万元。项目建设造价中：矿建工程 24,673.40 万元，土建工程 374.52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9,385.81 万元，安装工程 3,725.9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04.28 万元。该项目投资总额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40,533.03 万元。

（4）项目建设周期

根据初步设计及补充说明，红林煤矿整合建设工期共 28 个月

7、收购浩元煤业 100%股权

（1）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贵州百里杜鹃风景区浩元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仕奎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88 万

实收资本：1,088 万

公司住所：普底乡迎丰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机械设备销售；煤炭洗选加工（取得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浩元公司 100%股权。

浩元煤业建有 90 万吨的煤炭洗选加工装备，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已基本建成但尚未投产。林东煤业收购浩元煤业将有效增强林东煤业的盈利能力，拓展其产业链。

（2）最近 1 年 1 期经中兴华富华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525,749.71	25,814,197.26
非流动资产	77,479,462.59	4,774,104.73
其中：固定资产	76,102,408.92	1,719,894.34
在建工程	1,377,053.67	2,201,134.14
资产总计	104,005,212.30	30,588,301.99
流动负债	94,864,746.10	19,708,301.99
负债合计	94,864,746.10	19,708,301.99
股东权益合计	9,140,466.20	10,880,000.00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739,533.80	-
净利润	-1,739,533.80	-

注：财务数据摘自中兴华富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2]第 1203003 号）

（3）收购浩元煤业 100%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贵州林东定忠精煤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由上述各方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2）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基准日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后确定。。

3）支付方式

待标的股权通过工商登记变更至林东煤业名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林东煤业向出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4）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出让方应在 ST 博元对林东煤业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协助浩元煤业及受让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股权的损益均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6）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A：国资管理部门同意本次标的股权协议转让；

B：ST 博元股东大会批准对林东煤业增资扩股相关议案；

C：中国证监会核准 ST 博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D：由交易方确认评估报告并签字认可。

7）违约责任

A：如因出让方逾期配合浩元煤业及受让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受让方迟延付款，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日支付本协议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B：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并按日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价款千分之五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4）浩元煤业股权收购涉及的资产评估

中联评估对浩元煤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856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浩元煤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25,320.43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价值 914.05 万元，增值 24,406.38 万元，增值率 2,670.14%。

8、收购鑫林精煤 100%股权

（1）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贵州鑫林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粟才全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公司住所：金沙县新化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截止 2015 年 3 月 10 日）

鑫林精煤拥有《煤炭经营许可证》（20522424011341），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5 日至 2015 年 3 月 10 日。

林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鑫林公司 40%股权，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持有鑫林公司 30%股权，贵阳高新紫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鑫林公司 30%股权。

鑫林精煤建有 90 万吨的煤炭洗选加工装备，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已基本建成但尚未投产。林东煤业收购鑫林精煤将有效增强林东煤业的盈利能力，拓展其产业链。

（2）最近 2 年 1 期经中兴华富华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9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376,211.22	1,705,086.95	3,752,769.51
非流动资产	28,563,318.01	7,454,546.99	3,326,489.45
其中：固定资产	28,563,318.01	233,957.07	305,803.47
在建工程	-	7,220,589.92	3,020,685.98
资产总计	32,939,529.23	9,159,633.94	7,079,258.96
流动负债	29,073,831.69	2,159,633.94	79,258.96
负债合计	29,073,831.69	2,159,633.94	79,258.96
股东权益合计	3,865,697.54	7,000,000.00	7,000,000.00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6,134,302.46	-	-
净利润	-6,134,302.46	-	-

注：财务数据摘自中兴华富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2]第 1203004 号）

（3）收购鑫林精煤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贵州省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丙方：贵阳高新紫星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由上述各方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2）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聘请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基准日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最终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确认评估值，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后确定。

3）支付方式

待标的股权通过工商登记变更至林东煤业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林东煤业向出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4）资产过户的时间安排

出让方应在 ST 博元对林东煤业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协助鑫林精煤及受让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股权的损益均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

6）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A：国资管理部门同意本次标的股权协议转让；

B：ST 博元股东大会批准对林东煤业增资扩股相关议案；

C：中国证监会核准 ST 博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D：由交易方确认评估报告并签字认可。

7）违约责任

A：如因出让方逾期配合鑫林精煤及受让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受让方迟延付款，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按日支付本协议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B：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并按日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价款千分之五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4）鑫林精煤股权收购涉及的资产评估

中联评估对鑫林精煤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855 号）。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鑫林精煤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22,597.39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价值 386.57 万元，增值 22,210.82 万元，增值率 5,745.61%。

9、偿还林东煤业对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债

林东集团上述资产在转让至林东煤业后首先记为林东煤业对林东集团的负债，并在该次增资具体实施时由林东集团以其中的 6.825 亿元债权转增为林东煤业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由林东煤业以货币方式偿还。

中联评估对林东集团增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确认林东集团拟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 129,733.30 万元。2012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产已完成交割。扣减转为注册资本的 6.825 亿元后，预计林东煤业对林东集团的负债总额为 61,483.30 万元。林东煤业因此拟利用部分 ST 博元增资资金用于偿还林东集团的负债，以降低林东煤业的财务风险，优化林东煤业的财务结构。

10、补充林东煤业流动资金

为提高经营灵活性、降低林东煤业的财务风险，拟利用部分 ST 博元增资资金 71,728.46 万元用于补充林东煤业营运资金，其必要性分析如下：

（1）提高经营灵活性

“十二五”期间，我国将继续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煤炭产业的集中度将进

一步提高。在此期间，林东煤业将通过扩建、收购、加大地勘投入等方式加快资源储备的步伐、继续扩大原煤产能和煤炭洗选能力。林东煤业以部分增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力，从而使林东煤业适应未来几年战略发展和业务运营的需要。

（2）降低财务风险

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9 月，林东煤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8,448.81 万元和-5,537.84 万元。林东煤业以部分增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林东煤业的现金流压力，减少其负债规模和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高林东煤业的盈利能力。

（四）偿还上市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2 亿元

2011 年内，公司利用股改业绩承诺补偿资金解决了部分逾期债务问题。2012 年度，公司拟继续积极与债权人磋商，妥善处理历史遗留债务问题，消除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逾期债务不确定性因素。但是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仍存在逾期借款及债务 1.89 亿元，ST 博元合并资产负债率达到 86.72%，财务结构极不理想。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从而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财务结构趋于合理，逐渐恢复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我国能源结构特性决定了煤炭行业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前景

我国是世界煤炭第一生产大国和第一消费大国，2011 年我国煤炭产量占世界的 50%左右，我国煤炭消费量占世界的 48%左右。我国能源结构的特点是富煤贫油，相对于石油和天然气，煤炭在我国既具有储量优势，又具有成本优势，且分布也最广泛，因此煤炭是我国战略上最主要和最可靠的能源。长期以来，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存量中一直占据绝对主导地位。

从煤炭行业的发展形势来看，世界煤炭需求总量增加，发达经济体煤炭需求平稳，新兴经济体煤炭需求增长，我国国民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煤炭消费量还将持续增加。2010 年世界煤炭消费量 50.8 亿吨标准煤，比 2005 年增加 7.8 亿吨标准煤，其中我国占增量的 91%。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从 2000 年至 2011 年，我国煤炭消费总量年复合增长率达 12.13%，国内煤炭的战略地位将愈显重要，预计这一增长趋势在短期内将持续。

在未来可以预见的时间内，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难以改变。由我国近几年煤炭工业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我国煤炭工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煤炭用途的扩展，国内煤炭资源的战略地位愈显重要。此外，随着全球步入能源紧缺时代，以及我国国民经济持续、高速的发展受到我国石油资源保有量的限制，国内石油供需缺口持续扩大，造成我国对进口原油的依存度增大。

因此，在国内石油供需缺口日益增大，对外依存度逐年提高的背景下，煤炭作为对石油具有一定替代效应的能源，其比价优势逐渐凸显，产业价值逐步得到认可，大力发展我国煤炭工业，充分有效利用煤炭资源，将有助于缓解我国面临的石油资源相对短缺的局面，对我国经济的平稳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由此看来，我国的能源结构特性决定了我国的煤炭产业具有可预期的持续发展前景。

（二）国家的煤炭产业布局和贵州省的煤炭资源禀赋决定了在贵州省开展煤炭生产经营具有良好盈利前景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我国煤炭开发的总体布局是“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我国西部地区是神东、陕北、黄陇、宁东和云贵等大型煤炭基地所在地，煤炭资源储备丰富，开发潜力巨大，国家的煤炭开发总体布局要求西部提取提高供应能力，增加调出量。从煤炭工业发展的

建设布局上，“十二五”新开工规模 7.4 亿吨/年，其中西部地区重点开发建设，新开工规模 5.3 亿吨/年，占全国的 71.7%；从生产布局上，2015 年实现煤炭产量 39 亿吨，其中西部煤炭产量 20.9 亿吨，占全国的 53%；从调运平衡上，山西、陕西、内蒙古、宁夏、甘肃、云南、贵州、新疆为我国煤炭产业的调出区，到 2015 年，煤炭调出省区净调出量达到 16.6 亿吨。

贵州省位于我国的煤炭资源丰富西部地区，是国家大型煤炭基地云贵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是我国煤炭产业布局的调出区。贵州省煤炭资源丰富、分布集中，全省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549 亿吨，占云贵煤炭基地总量 2/3 以上。全省煤种齐全，包括褐煤、气煤、肥煤、焦煤、瘦煤、贫煤、无烟煤；煤质较好，主要以中灰、低～中硫、高发热量为主，低硫煤占总量的 1/3，中、低硫煤占总量的 72%以上。目前全省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率仅为 34.7%，尚未利用的资源量达 386.5 亿吨。贵州省煤层埋藏较浅、易开发，大部分探明储量在垂深 500 米以内，大多适宜机械化开采，适宜建设大中型现代化矿井；水资源丰富、人均占有率高，为煤炭资源开发和延伸煤基产业链提供了有利条件。

《贵州省煤炭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预计到 2015 年全省煤炭总需求为 21,240 万吨（含调出量），但按照现有煤矿建设规划和在籍矿井及在建煤矿产量安排，2015 年全省煤矿产量将达到 18,233 万吨，供需缺口超过 3,000 万吨。”十二五”期间，贵州省将积极争取国家在煤炭总量控制指标和煤矿建设项目审批上给予更大支持，加大煤炭资源勘查投入，提高资源保障程度，并科学规划、合理设置矿业权，促进煤炭资源规模开发、集约生产，以满足全省的煤炭总需求。

在国家的煤炭产业布局向西部地区倾斜的规划背景下，凭借贵州省的资源禀赋，同时考虑到贵州省为了满足煤炭资源缺口对煤炭产业发展的支持，贵州省煤炭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非常广阔的盈利前景。

（三）贵州省煤炭行业资源整合有利于提高产业集中度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1 年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我国将继续培育大型煤炭集团，鼓励兼并重组。

为了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贵州省出台了《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1]47 号），通过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等方式减少企业数量，特别是减少小煤矿

数量，扩大企业规模，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程度，提升煤矿整体开发水平。到2013 年底，全省煤矿企业集团控制在 200 个以内，形成一个年生产能力 5,000 万吨特大型煤炭旗舰企业集团，2 个年生产能力 3,000 万吨级以上的大型煤炭企业集团，3 个年生产能力 1,000 万吨级以上，10 个产量 500 万吨级以上的煤炭企业集团，使年产量 500 万吨级以上的煤炭企业集团控股生产的煤炭产量达到全省煤炭总产量的 60%以上。小型煤矿采煤机械化和掘进装载机械化程度到 2013 年底分别达到 45%和 70%以上，到 2015 年底分别达到 55%和 80%以上。2015 年全省煤炭产能 3.0 亿吨、原煤产量 2.5 亿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向林东煤业进行增资，是公司从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对国内煤炭行业未来发展的前瞻决断下所做的战略性布局。公司收购完成后，将借助于林东煤业的煤炭企业平台，在贵州省开展和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大方向和大背景下，对现有煤矿进行改扩建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同时，积极进行煤炭资源整合，进一步拓展公司煤炭资源，增加资源储备和煤炭产量，强化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开展煤炭集约化生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林东煤业增资是公司向煤炭业务转型、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煤矿收购、技改和整合等，将林东煤业发展为省内具有一定核心竞争力的煤炭企业，努力发展成为贵州省煤矿企业整合资格主体战略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参与贵州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进程中不可或缺的一步，是公司进军煤炭行业并在该行业长期稳定发展的战略布局，将极大地改善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的未来长足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